



經濟部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元月創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 四二三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第三十五卷第五十二期

編發行：經濟部秘書室
地址：台北市福州街十五號
電話：(二)三三三三 轉九八
印刷：詮豐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定價：每份新臺幣四十元
每年新臺幣一四四元
發行：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
：帳戶：經濟部
：帳號：一五五五六號
：http://210.69.121.61/bulletin/
Index.asp

本期目錄

法規

一 工業

修正「工業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部分條文 ----- 一

二 標準檢驗

(一) 訂定「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 ----- 二二

(二) 訂定「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 ----- 二五

(三) 訂定「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管理辦法」----- 一八

三 綜 合

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核及工作獎金發給辦法」第三條條文----- 一三三

政 令

一 水 利

訂定「經濟部水利署水文資訊申請及收費作業須知」----- 一四

二 工 業

(一) 核定外銷捲尺用尺帶或彈簧原料退稅標準----- 一八

(二) 核定外銷桌燈或強型桌燈、床頭燈、壁燈、工作燈原料退稅標準----- 一九

(三) 核定外銷馬達用轉子原料退稅標準(計兩件)----- 三三

(四) 更正本部工業局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工證(九二)化字第 九二 二二九八三三 號等外銷品核退標準
部分內容----- 三五

(五) 更正本部工業局九十二年七月九日工證(九二)化字第 九二 二二四七九七 號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部
分內容----- 三六

三 標準檢驗

修正「正字標記規費收費準則」部分附表 三七

公 告

一、水 利

為維護河防安全，凡於河川區域內，建造違規建築物或有其他未經許可之使用行為者，應於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前自行搬移、拆遷，逾期則視為廢棄物依法逕行拆除 七九

二、商 業

(一) 公告自即日起開放大陸產製「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經軋壓凸紋者，厚度三公厘及以上，但小於四·七五公厘者」等一七三項鋼品准許輸入 八

(二) 預告本部擬會銜內政部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部分內容 七

(三) 公告自即日起刪除「三氯乙烷」，增列「一，一，一 三氯乙烷」等二項貨品，另修訂「二氟一氯甲烷」之英文實名 八

(四) 公告自即日起變更我國進出口貨品分類表「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經軋壓凸紋者，厚度3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75公厘者」等一七三項鋼品輸入規定 一

(五) 公告「限制輸出貨品、委託查核輸出貨品彙總表」中「生鮮或冷藏劍旗魚(劍旗魚科)」等四項貨品增列輸出規定代號「四四二」 四三

三、標準檢驗

(一) 制定、修訂國家標準合計十六種	-----	一四五
(二) 准予永順電機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深井用沉水電動機泵」等七種產品使用正字標記	-----	一四七
四、智 財		
修正「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申請書」及「填寫須知」	-----	一五一
五、能 源		
(一) 自即日起受理民間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自行規劃並備具土地申請參與風力發電開發營運	-----	一五五
(二) 公告「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科目之設置、分類及內涵之相關事項」	-----	一六五
(三) 公告「公用天然氣事業成本分攤基礎設置之相關事項」	-----	一 八
(四) 公告「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提報之會計報告種類、格式、提報次數、時限及應經會計師簽證之相關事項」	-----	一一二
(五) 公告「會計師受公用天然氣事業委託辦理其會計報告查核簽證之相關事項」	-----	一一二
(六) 公告「能源供應事業依法應行辦理事項之能源供應數量基準及應儲存之安全存量」	-----	一二四
六、動產擔保交易		
公告易恒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一一一家廠商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明細表	-----	一二五
七、公 示		
有關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囑託本部將高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清榕登記為公司臨時管理人案	-----	一三九

法 規

工 業

經濟部、內政部 令

修正「工業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部分條文
附「工業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部分條文

工業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六日
經工字第09204607870號
台內營字第09200915588號

部長 林 義 夫
部長 余 政 憲

- 第 三 條 工業區用地變更規劃後，其用地面積之比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社區用地不得超過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 二、公共設施用地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三十。
 - 三、相關產業用地不得超過全區土地總面積扣除前二款公共設施用地及社區用地面積後百分之五十。
-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核定編定之工業區，原規劃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未達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三十者，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其依前項第三款計算相關產業用地面積比率上限時，所應扣除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以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三十計算。
- 第 六 條 工業主管機關辦理用地變更規劃時，應於變更規劃基地明顯處豎立說明牌十日，告知變更規劃後之土地使用事業別；工業區內使用人得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工業主管機關提出意見。
- 工業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得舉行說明會。
- 第 七 條 工業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舉行說明會時，應將舉行時間、地點、方式、變更規劃之基地及變更規劃後使用性質，公告於該工業區，並通知有關單位及該工業區內使用人。
- 說明會開始時，應由工業主管機關或提出變更規劃申請人說明變更規劃之內容要旨。
- 出席說明會之有關單位及該工業區內使用人得於會上陳述意見。
- 工業主管機關於說明會後，應將說明會上所提意見作成紀錄，並作為變更規劃之參考。
- 第 十 九 條 前條第一款事業計畫，應視其實際情形，就下列事項分別表明之：
- 一、用地變更規劃之事由。
 - 二、用地變更規劃之用途。
 - 三、用地變更規劃位置、範圍及其總面積。
 - 四、工業區產業狀況調查與分析（以變更規劃後之用地用途，進行該產業調查與分析）。
 - 五、土地、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取得與處理計畫。

- 六、實質發展計畫（含土地使用配置計畫、或工廠佈置計畫、交通規劃、停車規劃，並檢附變更前、後基地平面配置示意圖）。
- 七、變更規劃影響報告及改善計畫（包括交通、停車、用水、用電、景觀、水污染、空氣污染、噪音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廢棄物處理等）。
- 八、財務計畫（包括開發資金來源、運用、償還及成本估計等）。
- 九、開發進度（包括預定開始、完成時間及分月進度表）。
- 十、預期效益（以達成所提規劃目標之程度表示）。

第二十六條 依前條完成申請案之文件初審、基地初勘後，準用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申請人未依核准變更規劃之用地別使用者，工業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用地變更規劃許可，並回復其用地為原規劃使用。

第三十五條之一 申請人按變更規劃許可之事業計畫完成使用後，依其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變更使用事業別時，應向工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未經核准變更事業別使用者，工業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用地變更規劃許可，回復為原規劃使用。

申請人所提使用事業別變更申請之相關規定，準用第八條及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一項所稱完成使用，指其用地按照核定計畫完成各項建築物及設施之興建，建築物按照核定計畫完成安裝相關設備或依法取得營運所需相關證照。

第三十五條之二 經核准變更規劃之申請案，在未完成使用前，申請人得向工業主管機關申請其用地回復為原規劃使用。

前項申請回復為原規劃使用之用地，如未依法為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者，申請人得備具申請函或第十七條之協議證明書件向工業主管機關申請，並準用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

工業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工業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發布施行。前為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修正發布。業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作部分條文修正。今就實務執行需要、加強廣納區內使用人之意見及提供回復為原規劃使用之申請管道等。爰再檢討修正本辦法。計修正七條、增訂一條。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為配合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立法意旨、本條例工業區設置專章有關工業區之設置係提供工業生產之專用區規定及配合實務執行需要。爰修正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核定編定之工業區。原規劃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未達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三十者。不受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該用地比率規定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加強廣納區內使用人之意見。增列工業主管機關辦理用地變更規劃時。應於變更規劃基地明顯處豎立說明牌。告知工業區內使用人。以俾利使用人提出意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
- 三、由於用地變更規劃申請案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後。申請人仍須視經營事業內容。向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設置或營運許可。為賦予事業計畫後續得變動、調整之彈性。及簡化行政作業程序。爰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六款及第九款之文字。對於實質發展計畫之相關配置圖。得以示意圖提出。另開發進度亦得以預定示之。(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四、配合第十九條第九款之修正及實際作業情況。爰修正本條文為申請人未依核准變更規劃之用地別使用者。工業主管機關即可廢止其用地變更規劃許可。並回復其用地為原規劃使用。(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五、為有效管制申請人於用地變更規劃後應依許可之事業別使用。爰規定除變更使用事業別時。應向工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外。另增訂倘未經核准變更事業別使用者。工業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用地變更規劃許可。並回復其用地為原規劃使用。(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一)
- 六、增訂申請人倘因環境變遷等因素。而有將已變更規劃之用地回復其用地為原規劃使用時。得向工業主管機關申請。同時針對其未變更原基地或建築物之狀況者。簡化其申請書件、申請程序及工業主管機關之審查程序。(增訂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二)

工業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工業區用地變更規劃後其用地面積之比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社區用地不得超過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p> <p>二 公共設施用地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三十。</p> <p>三 相關產業用地不得超過全區土地總面積扣除前二款公共設施用地及社區用地面積後百分之五十。</p> <p>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核定編定之工業區原規劃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未達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三十者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其依前項第三款計算相關產業用地面積比率上限時所應扣除</p>	<p>第三條 工業區用地變更規劃後其用地面積之比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社區用地不得超過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p> <p>二 公共設施用地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三十。</p> <p>三 相關產業用地不得超過全區土地總面積扣除前二款公共設施用地及社區用地面積後百分之五十。</p> <p>工業區原規劃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未達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三十者不得以變更規劃減少其比率；其依前項第三款計算相關產業用地面積比率上限時所應扣除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以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三</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查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係規範工業區土地使用類別及比率；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範工業主管機關基於政策、工業發展或更新等情形下得進行工業區用地變更規劃，但變更規劃後之土地使用類別及比率不得違反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次查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定編定之工業區，因經濟環境條件及需求不同，工業區用地之比率多不符合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如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未達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三十，該等工業區之土地將因用地面積比率不符合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而無法辦理用地變更規劃，是以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範「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定編定之工業區不受前條之限制」。</p> <p>三、另綜觀本條例工業區設置專章，工業區</p>

<p>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以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三十計算。</p>	<p>十計算。</p>	<p>之設置係提供工業生產之專用區工業區土地雖可依需要進行用地變更規劃惟非恣意變更或將區內土地全部變更為非工業生產使用故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之立法意旨應為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定編定之工業區得進行用地變更規劃但變更後之相關產業用地及社區用地仍不應超出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所規定之用地面積比例上限。</p> <p>四、綜上爰配合刪除第二項「不得以變更規劃減少其比率」及增列「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等文字以符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立法意旨及配合實務執行需要。</p>
<p>第六條 工業主管機關辦理用地變更規劃時應於變更規劃基地明顯處豎立說明牌十日告知變更規劃後之土地使用事業別工業區內使用人得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工業主管機關提出意</p>	<p>第六條 工業主管機關辦理用地變更規劃時得舉行說明會。</p>	<p>一、為加強廣納區內使用人之意見爰增列工業主管機關辦理用地變更規劃時應於變更規劃基地明顯處豎立說明牌告知工業區內使用人以便使用人提出意見。</p> <p>二、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二</p>

<p>見。</p> <p>工業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得舉行說明會。</p>		<p>項。</p>
<p>第七條 工業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舉行說明會時，應將舉行時間、地點、方式、變更規劃之基地及變更規劃後使用性質，公告於該工業區，並通知有關單位及該工業區內使用人。</p> <p>說明會開始時，應由工業主管機關或提出變更規劃申請人說明變更規劃之內容要旨。</p> <p>出席說明會之有關單位及該工業區內使用人得於會上陳述意見。</p> <p>工業主管機關於說明會後，應將說明會上所提意見作成紀錄，並作為變更規劃之參考。</p>	<p>第七條 工業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舉行用地變更規劃說明會時，應將舉行時間、地點、方式、變更規劃之基地及變更規劃後使用性質，公告於該工業區，並通知有關單位及該工業區內使用人。</p> <p>說明會開始時，應由工業主管機關或提出變更規劃申請人說明變更規劃之內容要旨。</p> <p>出席說明會之有關單位及該工業區內使用人得於會上陳述意見。</p> <p>工業主管機關於說明會後，應將說明會上所提意見作成紀錄，並作為變更規劃之參考。</p>	<p>配合第六條條文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前條第二款事業計畫，應視其實際情形，就下列事項分別表明之：</p>	<p>第十九條 前條第二款事業計畫，應視其實際情形，就下列事項分別表明之：</p>	<p>一 由於用地變更規劃申請案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後，申請人仍須視經營事業內容，向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設置</p>

<p>一 用地變更規劃之事由。</p> <p>二 用地變更規劃之用途。</p> <p>三 用地變更規劃位置範圍及其總面積。</p> <p>四 工業區產業狀況調查與分析(以變更規劃後之用地用途進行該產業調查與分析)。</p> <p>五 土地、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取得與處理計畫。</p> <p>六 實質發展計畫(含土地使用配置計畫、或工廠佈置計畫、交通規劃、停車規劃、並檢附變更前後基地平面配置示意圖)。</p> <p>七 變更規劃影響報告及改善計畫(包括交通、停車、用水、用電、景觀、水污染、空氣污染、噪音污染、土壤及地下水</p>	<p>一 用地變更規劃之事由。</p> <p>二 用地變更規劃之用途。</p> <p>三 用地變更規劃位置範圍及其總面積。</p> <p>四 工業區產業狀況調查與分析(以變更規劃後之用地用途進行該產業調查與分析)。</p> <p>五 土地、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取得與處理計畫。</p> <p>六 實質發展計畫(含土地使用配置計畫、或工廠佈置計畫、交通規劃、停車規劃、並須檢附變更前後基地平面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六分之一)。</p> <p>七 變更規劃影響報告及改善計畫(包括交通、停車、用水、用電、景觀、水污染、空氣污染、噪</p>	<p>或營運許可；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查過程中，恐因依其主管之法令，而要求申請案酌予變更土地使用配置或工廠佈置等計畫內容。</p> <p>二 考量本辦法係著眼於工業區土地得否核准用地變更規劃之規範，非實質計畫之審核，另為簡化、縮短、降低申請案之作業程序、時間與成本，爰申請案如因上述等情形而須調整實質發展計畫及開發進度等內容，僅須依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相關設置或營運許可，無須向工業主管機關再申辦變更事業計畫書。</p> <p>三 綜上，爰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六款及第九款之文字，對於實質發展計畫之相關配置圖，得以示意圖提出，以賦予事業計畫後續得變動、調整之彈性。</p>
---	---	--

<p>第二十六條 依前條完成申請案之文件初審 基地初勘後 準用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完成申請案之文件初審 基地初勘後 工業主管機關得依第七條規定舉行說明會。</p>	<p>為加強廣納區內使用人之意見 完成申請案之文件初審 基地初勘後 準用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 工業主管機關應於變更規劃基地明顯處豎立說明牌 告知工業區內使用人 俾利使用人提出意見 並視申請個案需要得舉行說明會 另酌作文字修正 以使作業對象明確。</p>
<p>八 財務計畫(包括開發資金來源、運用、償還及成本估計等)。 九 開發進度(包括預定開始完成時間及分月進度表)。 十 預期效益(以達成所提規劃目標之程度表示)。</p>	<p>八 財務計畫(包括開發資金來源、運用、償還及成本估計等)。 九 開發進度(包括開始完成時間及分月進度表)。 十 預期效益(以達成所提規劃目標之程度表示)。</p>	<p>八 財務計畫(包括開發資金來源、運用、償還及成本估計等)。 九 開發進度(包括開始完成時間及分月進度表)。 十 預期效益(以達成所提規劃目標之程度表示)。</p>
<p>第三十五條 申請人未依核准變更規劃之用地別使用者 工業主管機關</p>	<p>第三十五條 申請人未依第十九條第一款許可之完成時間內 按變更規</p>	<p>一 茲以現行條文規範工業主管機關廢止用地變更規劃許可 僅於申請人未依第十</p>

<p>得廢止其用地變更規劃許可 並回復其用地為原規劃使用。</p>	<p>劃許可之事業計畫完成使用者 工業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用地變更規劃許可 並回復其用地為原規劃使用。</p> <p>前項所稱完成使用 指其用地按照核定計畫完成各項建築物及設施之興建 建築物按照核定計畫完成安裝相關設備或依法取得營運所需相關證照。</p>	<p>九條第九款許可之完成時間內 按變更規劃許可之事業計畫完成使用 並不符合實際作業情況 爰修正為申請人未依核准變更規劃之用地別使用者 工業主管機關即可廢止其用地變更規劃許可 並回復其用地為原規劃使用。</p> <p>一 配合第一項文字修正 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三項。</p>
<p>第三十五條之二 申請人按變更規劃許可之事業計畫完成使用後 依其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變更使用事業別時 應向工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未經核准變更事業別使用者 工業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用地變更規劃許可 回復為原規劃使用。</p> <p>申請人所提使用事業別變更申請之相關規定 準用第八條及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p> <p>第一項所稱完成使用 指其</p>	<p>第三十五條之二 申請人按變更規劃許可之事業計畫完成使用後 依其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變更使用事業別時 應向工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申請人所提使用事業別變更申請之相關規定 準用第八條及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p>	<p>一 申請人按變更規劃許可之事業計畫完成使用後 依其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變更使用事業別時 應向工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倘未經核准變更事業別使用者 工業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用地變更規劃許可 並回復其用地為原規劃使用 爰修訂第一項文字。</p> <p>一 新增訂第三項 為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移列。</p>

<p>用地按照核定計畫完成各項建築物及設施之興建建築物按照核定計畫完成安裝相關設備或依法取得營運所需相關證照。</p>		
<p>第三十五條之二 經核准變更規劃之申請案 在未完成使用前 申請人得向工業主管機關申請其用地回復為原規劃使用。</p> <p>前項申請回復為原規劃使用之用地 如未依法為新建 增建 改建或修建者 申請人得備具申請函或第十七條之協議證明書件向工業主管機關申請 並準用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變更規劃之申請案 申請人倘因環境變遷等因素 得向工業主管機關提出回復為原規劃使用申請 爰增訂本條文。</p> <p>三 用地若未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為新建 增建 改建或修建者 則其申請人之申請書件 申請程序及工業主管機關之審查程序可予簡化 除應備具申請函外 並準用第十七條 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 以因應產業發展需求。</p>

標準檢驗

經濟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經標字第 九二 四六 九四五 號

訂定「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

附「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

部長 林 義 夫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度量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應經型式認證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如下：

一、計程車計費表。

二、電子式非自動衡器：最大秤量為一公斤以上一〇〇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值為其最大秤量之千分之一至萬分之一者。

三、水量計：標稱口徑二三毫米以上一〇〇毫米以下之渦流型及葉輪型水量計。

四、照度計：一五〇〇勒克斯（lx）以下者。

第三條 型式認證之申請人為領有度量衡製造業或輸入業許可執照者。

系列認證之申請人為原型式認證申請人或其繼承人。

第四條 應經型式認證之度量衡器，除水量計外，申請人應依不同型式分別填具申請書，連同認證費、證照費、測試樣品、

測試報告、外觀照片、聲明書及相關技術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型式認證或系列認證。但系列認證不需測試者，免檢附測試報告並免繳納認證費。

前項測試報告之取得，應由申請人檢具相關技術文件及測試樣品，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辦理。

第五條 水量計型式認證申請人應依不同型式分別填具申請書，連同認證費、證照費、測試樣品、材質測試報告、外觀照片、聲明書及相關技術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型式認證或系列認證。

前項材質測試報告之取得，應由申請人向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之實驗室辦理，該測試報告應有該基金會認證標誌。

前項基金會尚未成立前，第一項材質測試報告之取得，應由申請人向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認證之實驗室辦理，測試報告應有該體系認證標誌。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聲明書，應由型式認證申請人或其繼受人聲明度量衡器之功能、軟體設計及外接裝置功能未違反度量衡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規定。

第七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受理度量衡器型式認證或系列認證申請後，經審查不符者，得限期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退回其證照費。

前項補正應於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酌予延長。

第八條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或系列認證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符合者，發給認可證書，並指定型式認證標識。

前項型式認證標識，由字軌及流水號組成，其字軌規定如下：

- 一、計程車計費表，字軌為「A」。
- 二、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字軌為「EST」。
- 三、水量計，字軌為「C」。
- 四、照度計，字軌為「L」。

型式認證標識應以鐫刻、印刷或其他永久性方式標示於度量衡器之明顯處。

- 第九條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十年，自發照日起算；屆滿六個月前，原申請人或其繼承人得填具申請書，連同認證費及證照費，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延展，經審查符合者，換發認可證書。
- 前項換發認可證書之有效期間，自原認可證書屆滿次日起算十年。但未於屆滿六個月前申請，且未能於認可證書屆滿前完成換發者，其有效期間自發照日起算十年。
- 系列認證認可有效期間以原型式認可為準。
- 第十條 應經型式認證之度量衡器，經審查不符合度量衡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者，應發給不予認可通知書。
- 第十一條 經型式認證認可之度量衡器，其原申請人或其繼承人因遷移地址或變更組織時，應填具申請書，連同原認可證書正本及證照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換發。
- 第十二條 經型式認證認可之度量衡器於初次檢定前，應由原申請人或其繼承人自行加封，以保證係依照認可之型式製造或輸入；必要時，得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再加封。
- 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施行自行檢定，並加封檢定合格印證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十三條 經依本法第二十八條通知限期改正者，原申請人或其繼承人應於指定期間內依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向度量衡專責機關提出改正之申請。
- 前項改正申請免繳納認證費及證照費。
- 第十四條 經型式認證認可之度量衡器，如需變更外觀、構造、材質、技術特性者，應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但變更情事與原認證型式差異甚大者，應重新申請認證。
- 前項系列認證或核准之申請，應聲明變更事項未違反度量衡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規定及未變更事項與原型式相同。
- 第一項之核准，其程序準用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
- 第十五條 經型式認證認可之度量衡器，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情事之一者，原申請人或其繼承人於改正後，應填具申請書，連同完成改正後之相關資料，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改正；經審查符合者，始得製售及檢定。

度量衡專責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改正後之測試報告或樣品。

第十六條 經型式認證認可之度量衡器，於一年之內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達二次以上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廢止其認可，並限期繳回認可證書；屆期不繳回者，由度量衡專責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之。

第十七條 經型式認證認可之度量衡器，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撤銷或廢止者，其系列認證應一併撤銷或廢止。

第十八條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證書遺失或毀損者，原申請人或其繼受人得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前，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度量衡器，除經停止受理檢定者外，原申請人或其繼受人得於本辦法施行日起一年內檢具原度量衡器型式認證合格證書正本，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換發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證書，屆期停止受理其初次檢定：

- 一、八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核准型式認證之計程車計費表。
- 二、八十九年三月一日起，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核准型式認證之電子式非自動衡器。
- 三、八十二年二月十三日起，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核准型式認證之水量計。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經濟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經標字第 九二 四六 九六四 號

訂定「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

附「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

部長 林 義 夫

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度量衡法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鑑定機關，指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

本辦法所稱公用事業單位，指提供自來水、瓦斯、電力或其他能源予用戶之營利事業單位。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糾紛鑑定之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如下：

- 一、水量計：葉輪型水量計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三〇〇毫米之水量計。
- 二、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九〇立方公尺氣量計。
- 三、下列電度表。但不包括電壓六〇〇伏特以上電度表。
 - (一) 瓦時計(有效電度表)。
 - (二) 乏時計(無效電度表)。
 - (三) 瓦時需量表。
 - (四) 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

第四條 公用事業單位與用戶間因度量衡器準確度之糾紛申請鑑定，應填具申請書，連同鑑定費，向鑑定機關辦理。但申請人為用戶時，應另檢附糾紛度量衡器所在轄區公用事業單位營業區處之勘查結果紀錄。

第五條 鑑定機關受理鑑定申請後，經審查不符者，得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退還其鑑定費。

前項申請，經鑑定機關審查符合者，應指定日期及時間，通知公用事業單位及用戶(以下簡稱雙方當事人)會同辦

理拆換糾紛度量衡器。

第六條 公用事業單位應依前項拆換通知派員會同拆換，用戶未依前項通知到場者，由鑑定機關及公用事業單位逕為拆換。依前條拆卸糾紛度量衡器後，鑑定機關人員應當場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會同人員簽名或蓋章：

- 一、用戶及公用事業單位名稱。
- 二、度量衡器之名稱、廠牌、型號及器號。
- 三、度量衡器之外觀、構造及檢定合格印證狀態。
- 四、度量衡器之計量讀數。

前項糾紛度量衡器，應當場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鑑定機關及會同人員簽名或蓋章後，交鑑定機關人員攜回，或由公用事業單位人員送至鑑定測試地點，辦理鑑定測試。

第七條 鑑定機關應指定時間，通知雙方當事人至鑑定測試地點會同辦理鑑定測試，雙方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通知到場者，由鑑定機關逕為鑑定測試。

第八條 鑑定機關辦理鑑定測試，應依各該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檢查規定測試器差，製作紀錄，由會同人員簽名或蓋章，並依雙方當事人之請求為適當說明。

前項測試之度量衡器為電度表者，應加測潛動試驗。

糾紛度量衡器於測試中發生異常現象者，鑑定機關應於第一項紀錄附記其現象，不得停止測試。

第九條 糾紛度量衡器鑑定測試後，鑑定機關應依測試紀錄發給雙方當事人鑑定報告，並發還所有人糾紛度量衡器。

雙方當事人不得對前項鑑定報告表示異議或要求重行鑑定測試。但鑑定報告有誤繕、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雙方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於收受鑑定報告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鑑定機關申請更正。

第十條 非屬公用事業單位與用戶間因度量衡器準確度之糾紛申請鑑定，應填具申請書，連同鑑定費及糾紛度量衡器，向鑑定機關辦理，其鑑定測試程序準用前三條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六日
經標字第 九二 四六 九八五 號

訂定「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管理辦法」。

附「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管理辦法」。

部長 林 義 夫

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度量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檢定，指製造出廠前或輸入時之初次檢定。

第三條 自行檢定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 一、領有度量衡製造或輸入業許可執照，並辦妥營利事業登記。
- 二、生產廠場應取得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認證之驗證機構所核發之CNS12681(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其認可登錄範圍，應包含申請自行檢定度量衡器之生產。

前項申請人應在國內設有具下列條件之測試實驗室：

- 一、測試實驗室之檢定設備應符合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定。
- 二、測試實驗室應取得由基金會核發之認證證書；其認證範圍，應包含申請自行檢定度量衡器之所有檢定項目。

三、測試實驗室應置符合下列資格之實驗室主管及檢定技術人員：

(一) 實驗室主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所核發之計量技術師證書。

(二) 檢定技術人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所核發之計量技術士證書。

基金會尚未成立前，第一項第二款生產廠場應取得由中華民國認證委員會（CNAB）認證之驗證機構核發相同登錄範圍之CN512681(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前項第二款測試實驗室應取得由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核發相同認證範圍之認證證書。

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未施行前至施行滿一年之期間內，第二項第三款之實驗室主管及檢定技術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實驗室主管應為大專以上學校理、工科、系畢業，並從事相關測試工作三年以上者。

二、檢定技術人員應為大專以上學校畢業，並從事相關工作一年以上，或高中（職）學校畢業，並從事相關工作三年以上者。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自行檢定，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許可費及證照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

一、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生產廠場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影本。

三、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影本。

四、檢定設備一覽表。

五、實驗室主管及檢定技術人員在職證明文件。

六、實驗室主管及檢定技術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第五條 前條申請人於不同地址分設測試實驗室執行檢定者，應就各該測試實驗室分別申請。

第六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受理自行檢定申請後，經審查不符者，得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其申請，並退還其證照。

費。

前項申請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符合者，發給度量衡業自行檢定許可證書。

前項許可證書應記載許可自行檢定度量衡器之種類、範圍、生產廠場及測試實驗室，度量衡業自行檢定不得逾越其許可證書登記事項。

第七條 度量衡業自行檢定許可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自發照日起算，有效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原申請人得填具申請書，連同許可費及證照費，並檢附第四條各款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延展，經審查符合者，換發許可證書。

前項換發許可證書之有效期間自原許可證書屆滿次日起算三年，但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申請換發且未能於許可證書有效期間內完成換發者，其有效期間自發照日起算三年。

第八條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應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定，全數逐一執行檢定，並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 經自行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應附加檢定合格印證，其式樣由「」字正方形及自檢許可字號組成，「」字線條與間隙之比例為一比一，自檢許可字號應緊鄰「」字之正下方。

第十條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應依下列規定製作及使用合格印證：

一、依前條規定式樣及度量衡專責機關訂定之格式自行製作合格印證，其內容應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

二、落實合格印證管理制度。

三、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定方式附加合格印證。

四、標示有效期間之合格印證，未於年度內使用完畢者，應於當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派員會同清點銷毀。

度量衡業製作前項合格印證前，應先將其樣本及起訖號碼送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符合後，始得自行製作。

經撤銷、廢止自行檢定許可或自行檢定許可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未重新申請換發許可證書之度量衡業，其至許可失

效日或有效期間屆滿日，仍未使用完畢之合格印證，應於一個月內，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派員會同清點銷毀；屆期未報請會同銷毀者，由該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之。

第十一條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應按月於次月十日前檢附檢定月報表，向度量衡專責機關依檢定數量繳納檢定費。

前項月報表應記載各度量衡器器號及其相對應之合格印證號碼，其格式，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於許可自行檢定期間，其測試實驗室新任實驗室主管或檢定技術人員資格，應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三項規定，並應於任職次日起十日內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其遷移地址或變更組織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許可證書正本及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換發自行檢定許可證書。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其生產廠場或測試實驗室遷移地址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許可證書正本及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換發自行檢定許可證書；非經審查符合，換發許可證書，不得自行檢定。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其增加自行檢定度量衡器之種類、範圍及變更商號負責人者，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得不定期派員至其生產廠場、測試實驗室或倉儲場所執行抽測。但經連續二次無法現場取得抽測樣品者，得至經銷場所執行抽測。

第十五條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其取得之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撤銷或廢止後，不得自行檢定該度量衡器。

第十六條 以詐偽方法取得自行檢定許可之度量衡業，度量衡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第十七條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限期改正：

- 一、未依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製作或使用合格印證者。
- 二、未依第十一條規定送交月報表者。
- 三、未依第十二條規定於期限內報請備查者。

四、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換發自行檢定許可證書者。

五、未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換發自行檢定許可證書者。

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五款情事者，應停止其自行檢定，非經改正，不得自行檢定。

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停止其自行檢定，非經改正，不得自行檢定。

第十八條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自行檢定許可：

一、主動申請廢止自行檢定許可者。

二、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達一次者。

三、未能有效維持第三條之資格條件者。

四、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逾越許可證書登記事項者。

五、檢定紀錄或月報表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

六、未依規定繳納檢定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

七、商號負責人變更者。

八、依第十四條規定抽測一年內二次不合格者。

九、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五款情事，未於限期內改正者。

十、未依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停止自行檢定者。

十一、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有前項第四款或第十款之情事，或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自行檢定者，該自行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視為未經檢定。

第十九條

經撤銷或廢止自行檢定許可之度量衡業，應於收到撤銷或廢止處分書後停止自行檢定，並依限期繳回自行檢定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逕為公告註銷。

前項度量衡業經撤銷或廢止自行檢定許可者，於三年內不得申請自行檢定許可。但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七款

廢止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自行檢定許可證書遺失或毀損者，得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綜 合

經濟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六日
經人字第 九二 五六八 號

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核及工作獎金發給辦法」第三條條文。

附「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核及工作獎金發給辦法」第三條條文。

部長 林 義 夫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核及工作獎金發給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考核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核：於所屬人員平時有功過事實時，隨時辦理之考核。
- 二、年度考核：於每年考核年度終了時舉辦，各機構人員正式任職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考核。
- 三、另予考核：各機構人員於同一考核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核。

政 令

水 利

經濟部 令

訂定「經濟部水利署水文資訊申請及收費作業須知」，並自九十二年八月六日起實施。

附「經濟部水利署水文資訊申請及收費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六日
經水政法字第0922000052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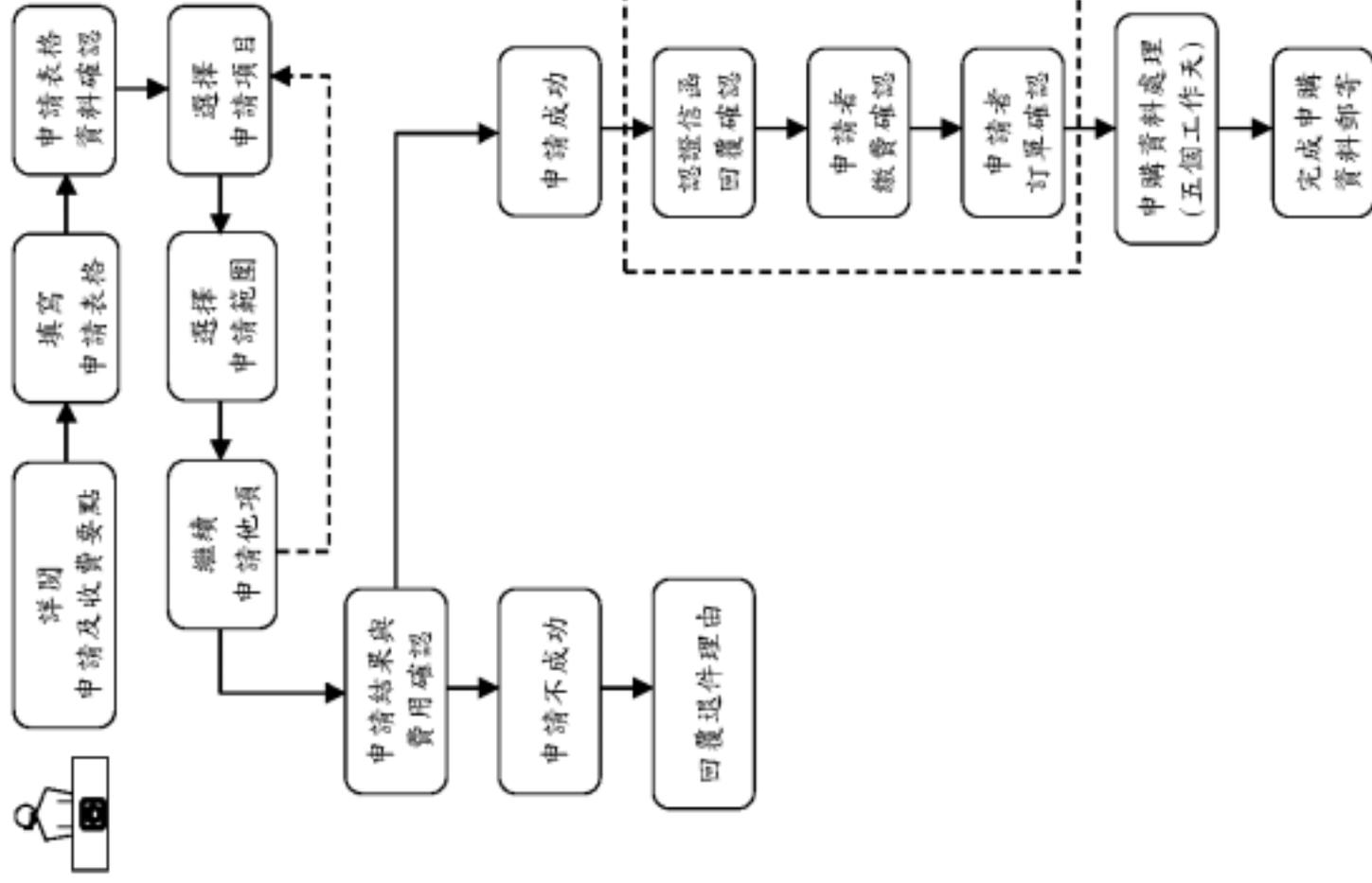
部長 林 義 夫

經濟部水利署水文資訊申請及收費作業須知

-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規範法人、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水文資訊之作業需要，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所稱水文資訊係指本署觀測、處理或主管之有關地面水、地下水及近海水文等資訊。
- 三、申請水文資訊時，應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並於本署網站完成相關申請手續（如附圖）。
外國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申請水文資訊時，由本署報經濟部備查後核發。
- 四、申請各項水文資訊應繳納費用、收費項目及基準另定之。
- 五、本署受理申請水文資訊得視實際申請內容及用途予以審核，除無該申請資訊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外，本署應於申請者繳費後五個工作天內，完成申請資訊整理，郵寄或通知申請人領取。但有資訊處理費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者，不在此限。
- 六、申請者應依本署確認後之費用逕行繳納，繳納方式如下：
 - （一）直接至本署秘書室現場繳納。
 - （二）利用指定郵局劃撥帳號繳納。
- 七、為保障本署之智慧財產權，申請者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運用水文資訊之著作，應載明資訊由本署提供。
 - （二）不得重製、改作、散布或發行本署提供之水文資訊電子檔案或光碟。

附表 水文資訊申請表

水文資訊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身分證號)					
聯絡人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郵寄地址					
委託單位					
計畫名稱					
用途說明					
備註	*儲存媒體費用及郵資費用另計 *繳費指定郵局劃撥帳號：000XXX 戶名：經濟部水利署 *本署提供相關水文資訊之可用性及其正確性，申請者應自行斟酌判斷及分析，若有疑義並請通知本署。				



附圖 水文資訊申請及收費流程圖

工業

經濟部工業局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受文者：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

標準類別：通案 發文日期：92/07/28 文號：工證(0092)化字第09202170260號 有效期限：至97年07月31日

適用廠商：各廠適用

外銷成品：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9017909000-5 0004	捲尺用尺帶或彈簧	Tape (Blade) or Spring	

應用原料：

項次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損耗率	損耗率備註	備註編號
1	7211901000-0	冷延鋼帶	Cold Rolled Steel Strip in Coil		2.00%		
2	7209181020-9	高碳鋼帶	Carbon Steel Strip in Coil		2.00%		
3	7220129090-8	已熱處理並焯火之不鏽鋼帶	Harden and Tempered Stainless Steel Strip		2.00%		
4	7220209090-8	已熱處理不鏽鋼片	Stainless Hardened and Tempered Steel Strip		2.00%		

5	7219339019-4	不鏽鋼片、捲	Stainless Steel Strip in Coil	2.00%
6	7209171000-4	冷延高碳鋼片	Cold Rolled High Carbon Steel Sheet in Coil	2.00%

備註：

- 1、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 2、用料或配方如有改變，應即重新申請查定用料標準，不得用本標準。
- 3、本表所列之C C C CODE（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碼），僅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
- 4、成品出口時，廠商應申報成品所用之各種原料名稱及其出口淨重、數量，經海關核驗後，另加表列之損耗率核退，未使用者不退。
- 5、本局92年5月30日工(092)化字第09202140530號原料核退標準即日起停止使用。
- 6、（台北、基隆、台中、高雄關稅局，另隨附本案產品照片影本一張）。

經濟部工業局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受文者：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

標準類別：通案 發文日期：92/07/29 文號：工證(0092)電字第09202165830號 有效期限：至97年04月30日

適用廠商：各廠適用

外銷成品：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9405200000-9 0007	桌燈或強型桌燈、床頭	DESK LAMP, TABLE	

製 造 廠 名 稱

經 理 人 名 稱

經 理 人 職 稱

頁 數

燈、壁燈、工作燈

LAMP OR HIGH-INTENSITY DESK LAMP, BED LAMP, WALL LAMP, WORKING LAMP OR DRAWING LAMP

應用原料：

項次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損耗率	損耗率備註	備註編號
1	7019390010-8	玻璃纖維套管	GLASS FIBER TUBE		1.00%		
2	7020001900-0	矽質臘管	SILICONE VARNISHED GLASS SLEEVING		1.00%		
3	7208393010-3	鋼板、帶、捲	STEEL SHEET, STRIP, IN COIL.		25.00%		
4	7210120000-8	馬口鐵皮	ELECTROLYTIC TINPLATE, STRIP, COIL		10.00%		
5	7210300090-7	鍍鋅鋼板、帶、捲	ELECTRIC GALVANIZED STEEL SHEET IN COIL		25.00%		
6	7210610000-8	熱浸鋁板、捲	HOT DIP ALUMINIUM		20.00%		

7	7210709090-9	熱浸鍍鋅鋼板、捲	COATED STEEL SHEET IN COIL HOT DIP ZINC COATED STEEL SHEET IN COIL	25.00%
8	7210709090-4	鍍銅鋼板、帶、捲	ELECTROLYTICALLY BRASS PLATED COLD ROLLED STEEL SHEET STRIP, IN COIL	25.00%
9	7219339012-1	不鏽鋼板、帶、捲	STAINLESS STEEL SHEET, PLATE, STRIP	25.00%
10	7320109000-8	彈簧鋼板	SPRING STEEL SHEET	5.00%
11	7604291000-1	鋁(合金)棒	ALUMINIUM (ALLOY) BAR, ROD	10.00%
12	7606911900-3	鋁(合金)板、帶	ALUMINIUM (ALLOY) SHEET, PLATE, STRIP	20.00%
13	7606912000-0	烤漆(彩色)鋁板、捲	PRE-PAINTED ALUMINIUM (COLOR) SHEET OR COIL	20.00%
14	8504100000-3	變壓器或安定器	TRANSFORMER OR BALLAST	0.00%
15	9405509000-3	電源線附開關組合	CABLE, CORD &	0.00%

經銷部公報

銀川十月報

銀川十月報

三三

			SWITCH COMBINED	
16	8535100000-6	保險絲	FUSE	1.00%
17	9405509000-3	蹠板鍵，起動座	ROCKER DIAMETER, STARTER HOLDER	0.00%
18	9405910000-3	玻璃燈罩	GLASS LAMP SHADE, GLASS SHADE	0.00%
19	8205700000-2	夾子	CLAMP	0.00%
20	8544519000-6	電線接頭	WIRE CONNECTOR	1.00%
21	8546900000-6	塑膠絕緣管	P.V.C. INSULATING TUBE	1.00%
22	8547100000-2	電木板	ELECTRICAL INSULATION BOARD	5.00%
23	8547902000-1	電線襯套	HEYCO BUSHING	1.00%
24	9405509000-3	光控器、調光器	PHOTO CONTROL, DIMMER	0.00%
25	9405409000-6	軟管	GOOSE NECK FLEXIBLE	0.50%
26	9405409000-6	燈頭環、燈頭蓋	RING SHADERING, INSULATING CAP	0.00%
27	8536509000-7	開關	SWITCH, HOUSING OF SWITCH	0.00%

備註：

- 1、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 2、用料或配方如有改變，應即重新申請查定用料標準，不得用本標準。
- 3、本表所列之C C C CODE（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碼），僅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
- 4、成品出口時，廠商應申報成品所用之各種原料名稱、規格及其出口淨重、數量，經海關核驗後，另加表列之損耗率核退，未使用者不退。
- 5、成品多於一種時，請將本表影印，分開填寫。
- 6、（台北、高雄、基隆、台中關稅局另隨附本案產品目錄各乙份）。

經濟部工業局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受文者：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

標準類別：通案 發文日期：92/07/30 文號：工證(0092)金字第09202185550號 有效期限：至97年07月25日

適用廠商：各廠適用

外銷成品：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8414909000-6 0012	馬達用轉子	ROTOR	各種規格或編號	KG	100.00

應用原料：

項次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單位	應用數量	備註編號
1	7210902000-9	矽鋼片	SILICON STEEL SHEET (IN COIL)		KG	146.00	

製 煉 品 之 器

經 三 十 四 號

經 一 十 四 號

三 三 三

備註：

- 1、損耗數已包括於應用數量內。
- 2、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 3、用料或配方如有改變，應即重新申請查定用料標準，不得用本標準。
- 4、本表所列之C C C CODE（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碼），僅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
- 5、成品多於一種時，請將本表影印，分表填寫。
- 6、（台北、基隆、台中、高雄關稅局，另隨附本案產品照片二張）。

經濟部工業局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受文者：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

標準類別：通案 發文日期：92/07/30 文號：工證(0092)金字第09202185550號 有效期限：至97年07月25日

適用廠商：各廠適用

外銷成品：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8414909000-6 0013	馬達用靜子	STATOR	各種規格或編號	KG	100.00

應用原料：

項次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單位	應用數量	備註編號
1	7210902000-9	矽鋼片	SILICON STEEL		KG	134.00	

SHEET (IN COIL)

備註：

- 1、損耗數已包括於應用數量內。
- 2、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 3、用料或配方如有改變，應即重新申請查定用料標準，不得用本標準。
- 4、本表所列之C C C CODE（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碼），僅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
- 5、（台北、基隆、台中、高雄關稅局，另隨附本案產品照片二張）。

經濟部工業局公文勘誤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工化字第 九二 三二三四 號

日期	文 號	文 別	原文錯誤(漏繕)部份	更正內容	備 考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九十二年一月一日	工證(九一)化字第 九二 一九八三三號、工證(九一)化字第 九二 三三 八 六	外銷品核退標準	外銷成品及應用原料規格欄：各種規格 備註欄： ……廠商應申報……各種原料名稱、規格及其出口淨重……	外銷成品及應用原料規格欄：空白 備註欄： ……廠商應申報……各種原料名稱及其出口淨重……	

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號及工證(九二)化字第 九二二七四二六號				
-----------	----------------------	--	--	--	--

請查照更(補)正為荷。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工業局公文勘誤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四日
發文字號：工化字第 九二 三三 五二七 號

日期	文號	文別	原文錯誤(漏繕)部份	更正內容	備考
九十二年七月九日	工證(92)化字第 09202147970號	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有效期限：至92年7月31日 應用原料： 應用數量：0.00	有效期限：至92年7月31日 應用原料： 損耗率：0.00%	依據佳美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未列字號傳真函辦理。

請查照更(補)正為荷。

標準檢驗

經濟部 令

修正「正字標記規費收費準則」部分附表。
附「正字標記規費收費準則」部分附表。

經濟部工業局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六日
經標字第 九二 四六 九七一 號

部長 林 義 夫

「正字標記規費收費準則」部分附表修正附表目錄

增列

適用CNS		正字標記產品品目名稱
(總號	類號)	
3765-4	C4125-4	電動旋轉式脫水機
3765-7	C4125-7	電動洗衣機
3765-11	C4125-11	電動滾筒式乾衣機
11437	C4435	變比器
14437	C4483	電源自動切換開關
7534	Z2037	高處作業用安全帶
7759	Z2038	橡膠安全鞋
12708	Z2078	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
12709	Z2079	腳背安全鞋
13340	Z7252	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

修訂

適用CNS		正字標記產品品目名稱
(總號	類號)	
560	A2006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
3802	A2048	纖維水泥板
13295	A2255	高壓混凝土地磚

10489	B2752	O型環
1323	B7029	液化石油氣熔接鋼瓶
8802	C4348	緊急照明燈
11908	K3089	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
11963	N3076	液態尿素硝酸銨肥料
1387	Z2003	乾粉滅火器
2396	Z2009	騎乘機車用安全帽
10978	Z2057	噴霧式迷你型滅火器
1336	Z3001	工地用安全帽

廢止

適用CNS		正字標記產品品目名稱
(總號)	類號)	
1329	C4037	比流器
1330	C4038	比壓器
2926	C4083	電動洗衣機
2934	C4088	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一般用)
4673	C4141	電熱式衣物烘乾機
4780	C4146	電動吸塵器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電動旋轉式脫水機		適用標準	CNS 3765-4 C4125-4 91年5月16日版	檢驗費(元)
檢 驗 項 目	國 家 標 準	國 家 標 準	國 家 標 準	國 家 標 準	國 家 標 準
1. 互鎖裝置之檢驗	應符合第7.12.1節之規定。				1200
2. 標籤標示摩擦試驗	應符合CNS 3765第7.14節之規定。				600
3. 防電擊保護試驗	應符合CNS 3765第8節之規定。				1200
3.1 測試指測試	應符合CNS 3765第8.1.1節之規定。				
3.2 測試針測試	應符合CNS 3765第8.1.2節之規定。				
3.3 測試棒測試	應符合CNS 3765第8.1.3節之規定。				
4. 消耗功率與電流試驗	應符合CNS 3765第10節之規定。				3800
4.1 消耗功率測試	應符合CNS 3765第10.1節之規定。				
4.2 額定電流測試	應符合CNS 3765第10.2節之規定。				
5. 溫升試驗	應符合CNS 3765第11節之規定。				3900
5.1 脫水操作試驗	應符合第11.7節之規定。				
6. 操作溫度下電氣絕緣耐電壓及洩漏電流量之測試	應符合CNS 3765第13及16節之規定。				1200
6.1 操作溫度下電氣絕緣耐電壓之測試	應符合CNS 3765第13.1、13.3及16.3節之規定。				
6.2 操作溫度下洩漏電流量之測試	應符合CNS 3765第13.2及16.2節之規定。				
7. 耐濕性測試	應符合CNS 3765第15.2節之規定。				3400
7.1 液體溢出影響電氣絕緣性之測試	應符合CNS 3765第15.3節之規定。				
7.2 電氣耐受正常使用時可能發生的潮濕條件測試	應符合CNS 3765第15.3節之規定。				
8. 變壓器及相關電路過載保護	應符合CNS 3765第17節規定				2500
9. 耐久性	應符合第18節之規定。				4200
10. 異常操作測試	應符合CNS 3765第19節之規定。				6200
10.1 具有加熱元件的產品測試	應符合CNS 3765第19.2及19.3節之規定。				
10.2 溫度限制控制的產品測試	應符合CNS 3765第19.4及19.5節之規定。				
10.3 具 PTC 加熱元件的產品測試	應符合CNS 3765第19.6節之規定。				
抽樣數量					
備 註					頁數 1/3

3765-4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電動旋轉式脫水機			適用標準	CNS 3765-4 C4125-4 91年5月16日版	檢驗費(元)
	檢 驗 項 目	國 家 標 準	標 準			
試						
10.4	三相電動機運轉測試	應符合CNS 3765 第 19.8 節之規定。				
10.5	串激式電動機運轉測試	應符合CNS 3765 第 19.10 節之規定。				
10.6	具有電子線路產品測試	應符合CNS 3765 第 19.11 及 19.12 節規定				
10.7	最大異常溫升測試	應符合CNS 3765 第 19.13 節之規定。				
11.穩定性試驗		應符合 CNS 3765 第 20 節之規定。				1200
11.1	無載與試驗布裝載測試	應符合第 20.1 節之規定。				
11.2	負載不均測試	應符合第 20.101 節之規定。				
11.3	互鎖裝置測試	應符合第 20.102 節之規定。				
11.4	衣槽運轉期間蓋子開啟測	應符合第 20.103 節之規定。				
試						
11.5	轉動部位接觸測試	應符合第 20.104、105 及 106 節之規定。				
11.6	保護裝置檢驗	應符合第 20.107 節之規定。				
11.7	電動器具運轉或動作部分	應符合 CNS 3765 第 20.2 節之規定。				
穩定試驗						
12.機械強度試驗		應符合 CNS 3765 第 21 節之規定。				1200
12.1	脫水機蓋子機械強度試驗	應符合第 21.101 節之規定。				
12.2	脫水機蓋子與絞鏈防止變	應符合第 21.102 節之規定。				
形試驗						
13.構造試驗		應符合 CNS 3765 第 22 節之規定。				4800
13.1	蓋子互鎖強制開啟試驗	應符合第 22.101 節之規定。之規定。				
14.內部配線		應符合 CNS 3765 第 23 節之規定。				1200
15.零組件試驗		應符合 CNS 3765 第 24 節之規定。				依IEC標準分別計算
16.電源線試驗		應符合 CNS 3765 第 25 節之規定。				1800
17.連接外部導線之端子試驗		應符合 CNS 3765 第 26 節之規定。				1800
18.接地試驗		應符合 CNS 3765 第 27 節之規定。				1200
19.螺釘與連接試驗		應符合 CNS 3765 第 28 節之規定。				1800
20.沿面距離、空間距離及絕緣厚		應符合 CNS 3765 第 29 節之規定。				3500
抽樣數量						
備註						
					頁數	2/3

3765-4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電動旋轉式脫水機			適用標準	CNS 3765-4 C4125-4 91年5月16日版		
檢	驗	項	目	國	家	標準	檢驗費(元)
度試驗							
			21. 耐熱、耐燃與耐電弧軌跡試驗	應符合	CNS 3765	第 30 節之規定。	4800
			22. 耐蝕試驗	應符合	CNS 3765	第 31 節之規定。	1800
			23. 放射線、毒性及類似傷害試驗	應符合	CNS 3765	第 32 節之規定。	1800
抽樣數量					1 台		
備註							
						頁數	3/3

3765-4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電動洗衣機		適用標準	CNS 3765-7 C4125-7 91年5月16日版	檢驗費(元)
檢 驗 項 目	國 家 標 準	應 符 合 規 定	應 符 合 規 定	應 符 合 規 定	應 符 合 規 定
1. 洗衣機附有旋轉脫水裝置之測試	應符合 CNS 3765-4 之規定。				不另計
2. 洗衣機附有滾筒烘乾裝置之測試	應符合 CNS 3765-11 之規定。				6000
3. 防重擊保護之規定。	應符合第 6.1 節之規定。				1200
4. 外殼保護分類之規定。	應符合第 6.2 節之規定。				併入第3項計費
5. 標示與說明	應符合第 7 節之規定。				600
6. 無自動水位控制之規定。	應符合第 7.1 節之規定。				併入第5項計費
6.1 使用說明書需包含項目	應符合 CNS 3765 第 7.1.2 節之規定。				
6.2 標籤標示摩擦試驗	應符合 CNS 3765 第 7.1.4 節之規定。				
7. 溫升試驗	應符合 CNS 3765 第 8 節之規定。				3900
7.1 測試指測試	應符合 CNS 3765 第 8.1.1 節之規定。				
7.2 測試針測試	應符合 CNS 3765 第 8.1.2 節之規定。				
7.3 測試棒測試	應符合 CNS 3765 第 8.1.3 節之規定。				
8. 消耗功率與電流試驗	應符合 CNS 3765 第 10 節之規定。				3800
8.1 消耗功率測試	應符合 CNS 3765 第 10.1 節之規定。				
8.2 額定電流測試	應符合 CNS 3765 第 10.2 節之規定。				
9. 溫升試驗	應符合 CNS 3765 第 11 節之規定。				併入第7項計費
9.1 附有程式控制器之運轉試驗	應符合第 11.7 節之規定。				
10. 操作溫度下電氣絕緣耐電壓及洩漏電流量之測試	應符合 CNS 3765 第 13 及 16 節之規定。				1200
10.1 操作溫度下電氣絕緣耐電壓之測試	應符合 CNS 3765 第 13.1、13.3、16.3 節之規定。				
10.2 放置型 I 類電器洩漏電流之規定。	應符合第 13.2 節之規定。				
11. 耐濕性測試	應符合 CNS 3765 第 15 節之規定。				3400
11.1 外部水管之電磁閥之規定。	應符合第 15.1 節之規定。				
抽樣數量					
備 註					頁數 1/3

3765-7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電動洗衣機		適用標準	CNS 3765-7 C4125-7 91年5月16日版	檢驗費(元)
檢 驗 項 目	國 家 標 準	國 家 標 準	國 家 標 準	國 家 標 準	國 家 標 準
定。					
11.2 液體溢出影響電氣絕緣性之測試	應符合第15.2節之規定。				
11.3 電氣耐受正常使用時可能發生的潮濕條件測試	應符合 CNS 3765 第 15.3 節之規定。				
11.4 避免因泡沫影響電器絕緣之結構測試	應符合第 15.101 節之規定。				
12. 變壓器及相關電路過載保護	應符合 CNS 3765 第 17 節之規定。				2500
13. 異常操作測試	應符合 CNS 3765 第 19 節之規定。				6200
13.1 含程式控制器或定時器之測試程序	應符合第 19.101 節之規定。				
13.2 加熱元件限制散熱測試	應符合第 19.2 節之規定。				
13.3 具有加熱元件的產品測試	應符合 CNS 3765 第 19.2、19.3 節之規定。				
13.4 溫度限制控制的產品測試	應符合 CNS 3765 第 19.4 及 19.5 節之規定。				
13.5 具 PTC 加熱元件的產品測試	應符合 CNS 3765 第 19.6 節之規定。				
13.6 未附程式控制器或定時器之測試	應符合第 19.7 節之規定。				
13.7 三相電動機運轉測試	應符合 CNS 3765 第 19.8 節之規定。				
13.8 串激式電動機運轉測試	應符合 CNS 3765 第 19.10 節之規定。				
13.9 具有電子線路產品測試	應符合 CNS 3765 第 19.11 及 19.12 節之規定。				
13.10 最大異常溫升測試	應符合第 19.13 節之規定。				
13.11 故障試驗	應符合第 19.101 節之規定。				
14. 穩定性試驗	應符合 CNS 3765 第 20 節之規定。				1200
14.1 傾斜測試	應符合第 20.1 節之規定。				
14.2 互鎖裝置測試	應符合第 20.101 及 20.102 節之規定。				
14.3 動力驅動絞衣機安全跳脫裝置測試	應符合第 20.103 節之規定。				
抽樣數量					
備註					
				頁數	2/3

3765-7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電動洗衣機		適用標準	CNS 3765-7 C4125-7 91年5月16日版	檢驗費(元)
檢 驗 項 目	國	家	標	準	
14.4 電動器具運轉或動作部分 穩定試驗	應符合	CNS 3765	第 20.2 節	之規定。	
15. 機械強度試驗	應符合	CNS 3765	第 21 節	之規定。	1200
16. 構造試驗	應符合	CNS 3765	第 22 節	之規定。	4800
16.1 測試溶液之規定。	應符合	第 22.6 節	之規定。		
16.2 水壓試驗	應符合	第 22.101 節	之規定。		
16.3 發熱元件碰觸可燃性元件 試驗	應符合	第 22.102 及 22.103 節	之規定。		
17. 內部配線	應符合	CNS 3765	第 23 節	之規定。	1200
17.1 電磁閥配線之測試	應符合	第 23.101 節	之規定。		
18. 零組件試驗	應符合	CNS 3765	第 24 節	之規定。	依IEC標準分別計費
18.1 非自動復歸型溫度斷路器 測試	應符合	第 24.101 及 19.4 節	之規定。		
19. 電源線試驗	應符合	CNS 3765	第 25 節	之規定。	1800
20. 連接外部導線之端子試驗	應符合	CNS 3765	第 26 節	之規定。	1800
21. 接地試驗	應符合	CNS 3765	第 27 節	之規定。	1200
22. 螺釘與連接試驗	應符合	CNS 3765	第 28 節	之規定。	1800
23. 沿面距離、空間距離及絕緣厚 度試驗	應符合	CNS 3765	第 29 節	之規定。	3500
24. 耐熱、耐燃與耐電弧軌跡試驗	應符合	CNS 3765	第 30 節	之規定。	4800
24.1 程序控制器或定時器測試	應符合	CNS 3765	第 30.2.2 及 30.2.3 節	之規定。	
24.2 滑動接點開關裝置試驗	應符合	第 30.3 節	之規定。		
25. 耐蝕試驗	應符合	CNS 3765	第 31 節	之規定。	1800
26. 放射性、毒性及類似傷害試驗	應符合	CNS 3765	第 32 節	之規定。	1800
抽樣數量 1 台					
備 註					頁數

3765-7

3/3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電動滾筒式乾衣機		適用標準	CNS 3765-11 C4125-11 91年5月16日版	檢驗費(元)
檢 驗 項 目	國 家 標 準	國 家 標 準	國 家 標 準	國 家 標 準	國 家 標 準
1. 防電擊保護之規定。	應符合第6.1節之規定。				1200
2. 外殼保護分類之規定。	應符合第6.2節之規定。				併入第1項計費
3. 標示與說明	應符合CNS 3765第7節之規定。				600
3.1 使用說明書需包含項目	應符合第7.12節之規定。				
3.2 標籤標示摩擦試驗	應符合CNS 3765第7.14節之規定。				
3.3 標示之規定。	應符合第7.101節之規定。				
4. 防電擊保護試驗	應符合CNS 3765第8節之規定。				1200
4.1 測試指測試	應符合CNS 3765第8.1.1節之規定。				
4.2 測試針測試	應符合CNS 3765第8.1.2節之規定。				
4.3 測試棒測試	應符合CNS 3765第8.1.3節之規定。				
5. 消耗功率與電流試驗	應符合CNS 3765第10節之規定。				3800
5.1 消耗功率測試	應符合CNS 3765第10.1節之規定。				
5.2 額定電流測試	應符合CNS 3765第10.2節之規定。				
6. 溫升試驗	應符合CNS 3765第11節之規定。				3900
6.1 濾網阻塞試驗	應符合第11.2節之規定。				
6.2 附有程式控制器之運轉試驗	應符合第11.7節之規定。				
驗					
6.3 可觸及前表面之溫升規定	應符合第11.8節之規定。				
7. 操作溫度下電氣絕緣耐電壓及洩漏電流量之測試	應符合CNS 3765第13及16節之規定。				1200
7.1 操作溫度下電氣絕緣耐電壓之測試	應符合CNS 3765第13.1、13.3及16.3節之規定。				
7.2 放置型I類電器洩漏電流之規定。	應符合第13.2及16.2節之規定。				
8. 耐濕性測試	應符合CNS 3765第15節之規定。				3400
8.1 外部水管之電磁閥之規定。	應符合第15.1節之規定。				
8.2 液體溢出影響電氣絕緣性之測試	應符合第15.2節之規定。				
抽樣數量					
備註					頁數 1/3

3765-11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電動滾筒式乾衣機			適用標準	CNS 3765-11 91年5月16日版	檢驗費(元)
	檢 驗 項 目	國 家 標 準	標 準			
8.3	電氣耐受正常使用時可能發生的潮濕條件測試	應符合 CNS 3765 第 15.3 節之規定。				
9.	變壓器及相關電路過載保護	應符合 CNS 3765 第 17 節之規定。			2500	
10.	異常操作測試	應符合 CNS 3765 第 19 節之規定。			6200	
10.1	溫升試驗條件運轉測試	應符合第 19.4 節之規定。				
10.2	溫度限制控制之產品測試	應符合 CNS 3765 第 19.4 及 19.5 節之規定。				
10.3	具 PTC 加熱元件之產品測試	應符合 CNS 3765 第 19.6 節之規定。				
	試					
10.4	三相電動機運轉測試	應符合 CNS 3765 第 19.8 節之規定。				
10.5	串激式電動機運轉測試	應符合 CNS 3765 第 19.10 節之規定。				
10.6	具有電子線路產品測試	應符合 CNS 3765 第 19.11 及 19.12 節之規定。				
10.7	故障試驗	應符合第 19.101 節之規定。				
11.	穩定性試驗	應符合 CNS 3765 第 20 節之規定。			1200	
11.1	電動器具運轉或動作部分	應符合 CNS 3765 第 20.2 節之規定。				
	穩定性試驗					
11.2	互鎖裝置測試	應符合第 20.101 節之規定。				
11.3	開門之作用力試驗	應符合第 20.102 節之規定。				
11.4	電器附有水平絞鏈之門之	應符合第 20.103 節之規定。				
	穩定性試驗					
12.	機械強度試驗	應符合 CNS 3765 第 21 節之規定。			1200	
13.	構造試驗	應符合 CNS 3765 第 22 節之規定。			4800	
13.1	冷凝型滾筒式乾衣機之水	應符合第 22.102 節之規定。				
	壓試驗					
13.2	滾筒式乾衣機傾斜試驗	應符合第 22.103 節之規定。				
14.	內部配線	應符合 CNS 3765 第 23 節之規定。			1200	
14.1	電磁閥配線之測試	應符合第 23.101 節之規定。				
15.	零組件試驗	應符合 CNS 3765 第 24 節之規定。				
	15.1 非自動復歸型溫度斷路器	應符合第 24.101 及 19.4 節之規定。				
	抽樣數量					
	備 註					
					頁數	2/3

3765-11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電動滾筒式乾衣機			CNS 3765-11 C4125-11 91年5月16日版
	檢 驗 項 目	國 家 標 準	適用標準	檢驗費(元)
測 試				
16. 電源線試驗		應符合 CNS 3765 第 25 節之規定。		1800
17. 連接外部導線之端子試驗		應符合 CNS 3765 第 26 節之規定。		1800
18. 接地試驗		應符合 CNS 3765 第 27 節之規定。		1200
19. 螺釘與連接試驗		應符合 CNS 3765 第 28 節之規定。		1800
20. 沿面距離、空間距離及絕緣厚度試驗		應符合 CNS 3765 第 29 節之規定。		3500
度 試 驗				
21. 耐熱、耐燃與耐電弧軌跡試驗		應符合 CNS 3765 第 30 節之規定。		4800
21.1 滑動接點開關裝置試驗		應符合第 30.3 節之規定。		
22. 耐蝕試驗		應符合 CNS 3765 第 31 節之規定。		1800
23. 放射性、毒性及類似傷害試驗		應符合 CNS 3765 第 32 節之規定。		1800
抽樣數量	1 台			
備 註				頁數 3/3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名料	變比器		國家標準	通用標準	CNS 11437 C4435 90年12月31日版	檢驗費(元)		
檢	驗	項	目	國	家	標	準	檢驗費(元)
1.比流器								監督試驗
1.1	構造檢查					依第4.6節之規定。		
1.2	極性及端子記號檢查					依第4.7節之規定。		
1.3	標誌檢查					依第5.4節之規定。		
1.4	電力頻率耐電壓試驗					依第4.3及8.4.1節之規定。		
1.5	極性試驗					依第4.7及8.2節之規定。		
1.6	額差試驗					依第5.2、5.3及8.12節之規定。		
1.7	短時間電流特性試驗					依第5.1.5及8.9節之規定。		
1.8	溫升試驗					依第4.4及8.8節之規定。		
1.9	衝擊電壓試驗					依第4.3及8.4.3節之規定。		
1.10	濕式注水耐電壓試驗(屋外型)					依第4.3及8.7節之規定。		
1.9	部分放電試驗					依第8.10節之規定。		
1.10	空開過電壓試驗					依第8.11節之規定。		
	2.比壓器							監督試驗
2.1	構造檢查					依第4.6節之規定。		
2.2	極性及端子記號檢查					依第4.7節之規定。		
2.3	標誌檢查					依第6.11節之規定。		
2.4	電力頻率耐電壓試驗					依第4.3及8.4.1節之規定。		
2.5	極性試驗					依第4.7節之規定。		
2.6	誤差試驗					依第6.9、6.10節之規定。		
2.7	溫升試驗					依第4.4及8.8節之規定。		
2.8	短路承受能力試驗					依第6.8節之規定。		
2.9	衝擊電壓試驗					依第4.3及8.4.3節之規定。		
2.10	部分放電試驗					依第8.10節之規定。		
2.11	濕式注水耐電壓試驗(屋外型)					依第4.3及8.7節之規定。		
	3.組合式變比器							監督試驗
3.1	比流器					依本表檢驗項目1之規定。		
3.2	比壓器					依本表檢驗項目2之規定。		
抽樣數量								
備註								
								頁數
								1/2

11437-1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名料	變比器	國家標準	通用標準	CNS 11437 C4435 90年12月31日版	檢驗費(元)						
檢	驗	項	目	國	家	標	準	檢	驗	費	(元)
1.比流器											監督試驗
1.1	構造檢查										依第4.6節之規定。
1.2	極性及端子記號檢查										依第4.7節之規定。
1.3	標誌檢查										依第5.4節之規定。
1.4	電力頻率耐電壓試驗										依第4.3及8.4.1節之規定。
1.5	極性試驗										依第4.7及8.2節之規定。
1.6	額差試驗										依第5.2、5.3及8.12節之規定。
1.7	超時間電流特性試驗										依第5.1.5及8.9節之規定。
1.8	溫升試驗										依第4.4及8.8節之規定。
1.9	衝擊電壓試驗										依第4.3及8.4.3節之規定。
1.10	通式注水耐電壓試驗(屋外型)										依第4.3及8.7節之規定。
1.9	部分放電試驗										依第8.10節之規定。
1.10	空開過電壓試驗										依第8.11節之規定。
	2.比壓器										監督試驗
2.1	構造檢查										依第4.6節之規定。
2.2	極性及端子記號檢查										依第4.7節之規定。
2.3	標誌檢查										依第6.11節之規定。
2.4	電力頻率耐電壓試驗										依第4.3及8.4.1節之規定。
2.5	極性試驗										依第4.7節之規定。
2.6	誤差試驗										依第6.9、6.10節之規定。
2.7	溫升試驗										依第4.4及8.8節之規定。
2.8	短路承受能力試驗										依第6.8節之規定。
2.9	衝擊電壓試驗										依第4.3及8.4.3節之規定。
2.10	部分放電試驗										依第8.10節之規定。
2.11	通式注水耐電壓試驗(屋外型)										依第4.3及8.7節之規定。
	3.組合式變比器										監督試驗
3.1	比流器										依本表檢驗項目1之規定。
3.2	比壓器										依本表檢驗項目2之規定。
抽樣數量											
備註										頁數	1/2

11437-1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電源自動切換開關		適用標準		CNS 14437 C4483 89年 07月 29日版		
檢	驗	項	目	國	家	標	準	
							檢驗費(元)	
1.	構造			依第 7.1 節之規定。			600	
2.	使用條件			依第 7.2.1.1 節之規定。			600	
3.	動作之控制、順序及限制			依第 7.2.1.2 節之規定。				
	(a)過電壓狀況						600	
	(b)欠電壓狀況						600	
	(c)供應電壓中斷之動作						600	
	(d)供應電壓降低時之動作						600	
	(e)交流電壓或電壓-頻率轉換之有效性							
	(f)操作切換時間						600	
4.	溫昇			依第 7.2.2 節之規定。			2000	
5.	介質特性			依第 7.2.2 節之規定。			600	
6.	投入及啟斷容量			依第 7.2.4.1 節之規定。			2600	
7.	動作性能			依第 7.2.4.2 節之規定。			7800	
8.	額定短時間耐電流			依第 7.2.5.1 節之規定。			4000	
9.	額定有條件短路電流			依第 7.2.5.2 節之規定。			4000	
10.	額定短路投入容量			依第 7.2.5.3 節之規定。			[1]	
11.	額定短路啟斷容量			依第 7.2.5.4 節之規定。			[1]	
12.	電磁耐受性			依第 7.3.2 節之規定。			63000	
13.	電磁發射			依第 7.3.3 節之規定。			28000	
14.	標示			依第 5.2 節之規定。			600	
抽樣數量	依第 8.3.1 節說明，若廠商無特別要求時取樣 4 個，有要求時取樣 2 個							
備註	[1] 短路容量：10KA 以下者(含)，檢驗費 7000 元；大於 10KA，小於 25KA 以下者(含)，檢驗費 9000 元；大於 25KA，小於 50KA 以下者(含)，檢驗費 12000 元；大於 50KA 以下者(含)，以 AC 220V 為主。							頁數
								1/1

14437-1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高處作業用安全帶 (第 種)	國家標準	適用標準	CNS 7534 Z2037 87年10月23日版	檢驗費(元)
檢 驗 項 目	國 家 標 準	國 家 標 準	國 家 標 準	國 家 標 準	國 家 標 準
1.性能					
1.1.帶之強度	依照第 4.1 節之規定。在 14.71kN {1500kgf} 時				800
	不可斷裂。				
1.2.掛繩之強度	依照第 4.2 節之規定。第 種安全帶在 kN { kgf}、補助繩在 kN { kgf} 時不可斷裂。				800
1.3.掛鉤及補助鉤之強度	依照第 4.3 節之規定。在 11.28 kN {1150kgf} 時不可斷裂或變形至其失去機能或失去保護之機能。				800
1.4.伸縮調節器之強度	依照第 4.4 節之規定。第 種安全帶在 kN { kgf} 時不可斷裂，且掛繩不得有滑動現象。				800
1.5.環類之強度	依照第 4.5 節之規定。角環、D 環及 8 字環 ⁽¹⁾ 在 11.28 kN {1150kgf} 時不可斷裂。				800
1.6.環類裝置部分之強度	依照第 4.6 節之規定。角環、D 環之裝置部分在 11.28 kN {1150kgf} 時不可斷裂。				800
1.7.帶扣連結部分之強度	依照第 4.7 節之規定。在 7.85 kN {800kgf} 時不可斷裂及變形至失去其機能程度。				800
1.8.成品之衝擊吸收性及強度	(依照第 4.8 節之規定)				2000
1.8.1.直掛法使用狀態：	第 種安全帶在直掛使用狀態之衝擊吸收性及強度，依照 CNS 7535 第 2.8.1 節所規定之方法重覆試驗 2 次，不可斷裂，且在第 1 次試驗之衝擊力測定值不可超過 8.83 kN {900kgf}。				
1.8.2.直掛逆向使用狀態：	第 種安全帶在直掛逆向使用狀態之衝擊吸收性及強度，依照 CNS 7535 第 2.8.2 節所規定				
抽樣數量	第一種安全帶二條，第二、三種安全帶三條。				
備 註	⁽¹⁾ : 8 字環包括 3 眼環。				
					頁數

7534-1

1/2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高處作業用安全帶 (第 種)	適用標準	CNS 7534 Z2037 87年10月23日版	檢驗費(元)
檢 驗 項 目	國 家 標 準			
		之方法重覆試驗2次，不可斷裂，且第1次試驗之衝擊力測定值不可超過8.83 kN {900kgf}		
		附有伸縮調節之安全帶，伸縮調節器之最大位移量不得超過250mm。		
1.9. 補助繩之衝擊吸收性及強度		補助繩之衝擊吸收性及強度依照 CNS 7535 第 2.9 節所規定之方法重覆試驗二次，不可斷裂，且第一次試驗之衝擊力測定值不可超過 8.83 kN {900kgf}。		2000
1.10. U 字掛法使用狀態時靜負荷		第一種安全帶在 U 字掛法使用狀態下之靜態強度，依照 CNS 7535 第 2.10 節之規定方法試驗，在 11.28 kN {1150kgf} 時不可斷裂及失去伸縮調節器之機能。		800
2. 構造、形狀及尺寸		依照第 5 節之規定。		500
3. 標示及使用說明書：		依照第 8~9 節之規定。		300
抽樣數量	第一種安全帶二條，第二、三種安全帶三條。			
備 註				頁數

7534-1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橡膠安全鞋		適用標準	CNS 7759 Z2038 87年10月23日版	檢驗費(元)
檢 驗 項 目	國 家 標 準	國 家 標 準	國 家 標 準	國 家 標 準	國 家 標 準
1. 主要材料及附件	(依第2節規定)				
1.1. 橡膠：	須為完全適於使用目的而調配組成均勻之橡膠。				
1.2. 布：	用作中底布、鋼頭色布及底襯裡布之針織布、法蘭絨布均應為密度均勻且其組織適於使用目的者，依第5.2節試驗方法試驗時，其破裂強度均須在0.39MPa [4kgf/cm ²]。				600
1.3. 鋼頭：	鋼頭須採用強度適合使用目的之材料，且須符合下述各項規定。				
(1)依第5.3.1節試驗方法試驗	鋼頭之底面與圓頂後端部位之最易變形部位間之問隙須在22mm以上，且不可有龜裂現象。				800
(2)依第5.3.2節試驗方法試驗	鋼頭須無腐蝕現象。惟對鋼材以外之材質，則不予規定。				800
1.4. 附件：	鞋帶、鞋眼、鞋帶扣、鈕扣等附屬配件，應全部適於使用目的。				
2. 構造					
2.1. 一般構造：	依第3.1節規定。				
2.2. 各部構造及尺寸					
2.2.1. 外底及鞋身、鞋面之厚度：	依第3.2.1節規定。				500
2.2.2. 護趾鋼頭尺寸：	依第3.2.2節規定。				500
2.2.3. 外底之形狀：	外底(含鞋後跟)應具防滑功能之形狀。				500
3. 性能					
3.1. 橡膠試驗	(依第4-5節規定)				
3.1.1. 厚度測定：	(依第5.1節規定)				
(1)外底厚度：	依 CNS 4870 [全橡膠鞋靴] 第6.2節之規定。				500
(2)鞋身及鞋面厚度：	依 CNS 4870 第6.2.2節之規定。				500
3.1.2. 抗拉試驗：	依第5.1.2節規定。				
抽樣數量	二口				
備 註					頁數 1/3

7759-1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橡膠安全鞋		適用標準	CNS 7759 Z2038 87年10月23日版	檢驗費(元)
檢 驗 項 目	國	家	標	準	
項目一：外底橡膠之試驗					
(1) 抗拉試驗	抗拉強度	MPa	[kgf/cm ²];		800
	伸長率	%;			600
(2) 老化試驗	抗拉強度之保留率	%。			800
項目二：鞋身，鞋面橡膠之試驗					
(1) 抗拉試驗	抗拉強度	MPa	[kgf/cm ²];		800
	伸長率	%;			600
(2) 老化試驗	抗拉強度之保留率	%。			800
項目三：成品之試驗					
(1) 壓扁試驗	在鋼頭之後端部，中底上之最易變形部位之間隙，須在15mm以上。				800
(2) 衝擊試驗	於鋼頭之後端部，中底上之最易變形部位之間隙，須在15mm以上。				500
(3) 浸水試驗	不滲水				600
3.1.3. 老化試驗：	依第5.1.3節規定。溫度70±1℃，96小時。				7200
3.1.4. 耐油試驗：	依第5.1.4節規定。				1600
3.2. 襯布及其他布類之破裂試驗：	依CNS 4870 第6.4節之規定。				600
3.3. 護趾鋼頭試驗					
3.3.1. 壓扁試驗：	依第5.3.1節規定。				800
3.3.2. 耐蝕試驗：	依CNS 6863 第8.5 (2)節之規定試驗之。				800
3.4. 成品之試驗	(依第5.4節規定)				
3.4.1. 壓扁試驗：	依CNS 6863 第8.1節之規定方法。惟壓迫時所需載重為4413N [450kgf]。				800
3.4.2. 衝擊試驗：	依CNS 6863 第8.2節之規定方法。惟重錘之質量為23±0.2kg，落下高度為120mm。				500
3.4.3. 浸水試驗：	將成品浸漬於深5cm之水中24小時，檢查有無滲水現象。				600
抽樣數量	二口				
備註					
				頁數	2/3

7759-1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		適用標準	CNS 12708 Z2078 87年10月23日版	檢驗費(元)
檢 驗 項 目	國 家 標 準	國 家 標 準	國 家 標 準	國 家 標 準	國 家 標 準
1.性能	(依照第4節之規定)				
1.1.耐壓扁性及耐衝擊性	安全鞋須經第8.1節及第8.2節所示方法試驗。				800
	中底和護趾鋼頭間之空隙各應有15mm以上。				600
1.2.外底與鞋面間之抗剝離性	抗剝離性須按第8.3節之試驗方法試驗，其黏著力於PU-者須有N { kgf}以上				800
2.構造	(依照第5節之規定)				
2.1.一般構造	依照第5.1節之規定。				
2.2.各部構造及尺寸	依照第5.2節之規定。				
2.2.1.鞋面皮	厚度必須均勻，不得有瑕疵等缺陷，PU-之厚度有 mm 以上。				500
2.2.2.護趾鋼頭	表面須修整平滑，邊緣及角隅處須圓滑，如係鋼製者，其全面須做防銹措施。				500
2.2.3.護趾鋼頭尺寸	(依照第5.2.3節之規定)				
(1) 圓頂後端中央部與最前端之水平距離 a	為 ~ mm				500
(2) 高度 b，即在後端之最高尺寸	為 mm 以上，				
(3) 底邊彎折部位	應彎至接近水平，其底邊之水平寬度 C 應在 3mm 以上。				
2.2.4.外底 (包含後跟)	外底須有止滑效果之發泡聚胺酯做為本體，或者接部位與合成橡膠重疊膠合。其厚度按第8.7節方法，表2條件試驗時鞋底最薄部位於PU-者須有 mm 以上。				500
3.安全鞋之尺寸	安全鞋之尺寸依 CNS 887 [皮鞋之標準尺度] 規定。				500
4.試驗	(依照第7~8節之規定)				
4.1.成品之壓扁試驗	依 CNS 6863 第8.1節之規定。				800
4.2.成品之衝擊試驗	依 CNS 6863 第8.2節之規定。				500
抽樣數量	二口				
備 註					頁數 1/3

12708-1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	適用標準	CNS 12708 Z2078 87年10月23日版	檢驗費(元)
檢 驗 項 目	國 家 標 準	國 家 標 準	國 家 標 準	國 家 標 準
4.3. 外底與鞋面間之剝離試驗	依 CNS 6863 第 8.3 節之規定。			800
4.4. 鞋面皮	依第 8.6 節之方法，於高度 6.0 mm 以上且載重 147.1 N[15.0 kgf] 以上之條件試驗時，亮面之皮革者在亮面上不得有裂紋；非亮面之皮革表面不得發生顯著異狀。			800
4.5. 護趾鋼頭	(皮革之試驗：依 CNS 6863 第 8.4 節之規定。)(依照第 7.2 節之規定)			
4.5.1. 護趾鋼頭之壓扁試驗	依 CNS 6863 第 8.5(1)之規定。鋼頭底面與圓頂後端部位變形最大部份之空隙須有 22mm 以上，且不得有裂痕發生。			800
4.5.2. 護趾鋼頭之耐蝕試驗	依 CNS 6863 第 8.5(2)之規定。鋼頭上不得有腐蝕斑痕，但用鋼材以外者不在此限。			800
4.6. 外底 (包含後跟)	(依照第 7.3 節之規定)			
4.6.1. 外底之厚度測定	依 CNS 6863 第 8.6(1)之規定。用重疊膠合之合成橡膠者則須符合 CNS 6863 [皮革製安全鞋] 之第 7.3 節表 3 之值。即 PU-S 相當於 S 型者，PU-L 相當於 L 型者。			500
4.6.2. 外底材料之物理性能試驗	依照第 8.8 節之規定			
(1) 抗拉試驗	抗拉強度 MPa kgf/cm ² ， 伸長率 %。			800 600
(2) 撕裂試驗	撕裂強度 N/cm kgf/cm			800
(3) 老化試驗	抗拉強度之變化率± %			800
(4) 比重	.			600
(5) 耐油試驗	體積變化率 %			1600
4.6.3. 中底	中底質料必須柔軟且強韌，而有吸濕性者。			
4.6.4. 鞋面皮用縫線	鞋面皮用縫線必須能適合使用目的，其粗細及燃法必須均勻。			500
4.6.5. 附件	鞋帶、鞋眼、鞋扣、鈕扣、拉鍊、黏扣(Surface)			
抽樣數量	二口			
備 註				頁數 2/3

12708-1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發 驗 項 目	國 家 標 準	CNS 12708 Z2078 87年10月23日版	檢驗費(元)
		Fastiner)等附件均應為能適合使用目的者。		
	5. 標示及使用上應注意事項	依照第11~12節之規定。		500
抽樣數量				
備註				頁數 3/3

12708-1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腳背安全鞋		適用標準	CNS 12709 Z2079 87年10月23日版	檢驗費(元)
檢 驗 項 目	國 家 標 準	國 家 標 準	國 家 標 準	國 家 標 準	國 家 標 準
1. 性能	(依照第4節之規定)	(依照第4節之規定)	(依照第4節之規定)	(依照第4節之規定)	800
	應具 CNS 6863 之規定性能外，應具有安全鞋				
	尖之護趾鋼頭與腳背保護片互相依輔，以分散	尖之護趾鋼頭與腳背保護片互相依輔，以分散	尖之護趾鋼頭與腳背保護片互相依輔，以分散	尖之護趾鋼頭與腳背保護片互相依輔，以分散	
	落下物件之衝擊能量，而達到保護腳趾及腳背	落下物件之衝擊能量，而達到保護腳趾及腳背	落下物件之衝擊能量，而達到保護腳趾及腳背	落下物件之衝擊能量，而達到保護腳趾及腳背	
	之功能，並且經 CNS 6863 第 8.1 節試驗時，其				
	最低部高度（即油粘上最低部殘剩厚度加試驗	最低部高度（即油粘上最低部殘剩厚度加試驗	最低部高度（即油粘上最低部殘剩厚度加試驗	最低部高度（即油粘上最低部殘剩厚度加試驗	
	用鞋楦缺口部底厚）應有 25mm 以上。	用鞋楦缺口部底厚）應有 25mm 以上。	用鞋楦缺口部底厚）應有 25mm 以上。	用鞋楦缺口部底厚）應有 25mm 以上。	
2. 構造	(依照第5節之規定)	(依照第5節之規定)	(依照第5節之規定)	(依照第5節之規定)	
2.1. 腳背安全鞋全體	依照第5.1節之規定	依照第5.1節之規定	依照第5.1節之規定	依照第5.1節之規定	800
2.2. 腳背保護片	依照第5.2節之規定	依照第5.2節之規定	依照第5.2節之規定	依照第5.2節之規定	500
3. 材料	依照第6節之規定。	依照第6節之規定。	依照第6節之規定。	依照第6節之規定。	800
4. 試驗	(依照第8節之規定)	(依照第8節之規定)	(依照第8節之規定)	(依照第8節之規定)	
4.1. 試驗條件	用 CNS 887 所指定之 25½ 規格作試樣，於常溫				
	下施行之。	下施行之。	下施行之。	下施行之。	
4.2. 試驗用鞋楦	依照第8節(2)之規定	依照第8節(2)之規定	依照第8節(2)之規定	依照第8節(2)之規定	[1]
4.3. 衝擊試驗	依照第8節(3)之規定	依照第8節(3)之規定	依照第8節(3)之規定	依照第8節(3)之規定	600
4.4. 試驗方法	依照第8節(4)之規定	依照第8節(4)之規定	依照第8節(4)之規定	依照第8節(4)之規定	800
5. 標示與使用說明書	依照第11~12節之規定。	依照第11~12節之規定。	依照第11~12節之規定。	依照第11~12節之規定。	500
抽樣數量	二□				
備註	[1]由委託者提供。				頁數 1/1

12709-1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檢驗項目	國家標準	適用標準	CNS 13340 Z7252 83年1月25日版	檢驗費(元)
1. 安全品質					
1.1. 外觀、構造	(依第3節，項目1之規定。)				1000
1.1.1. 頭盔之外觀、構造	(1) 各部份不得有對人體造成傷害、破壞性能之虞之損傷、刮傷、裂痕、扭曲、剝落等缺陷。				
	(2) 帽體應表面光滑，帽緣呈圓弧者，				
	(3) 固定於帽體之按扣，及其堅硬突出物不得超出帽體表面5 mm以上。				
	(4) 帽體內層表面不得有造成佩戴者頭部受傷之虞之堅硬突出物。				
	(5) 應有適合佩戴者頭部且不易脫落之構造。				
	(6) 對B種型式，應有確實能固定面罩之構造。				
	(7) 須確保左右、上下視野十分清晰之構造，				
	(8) 佩戴者在正常情形下使用時，須有充分覆蓋頭部之構造。				
	(9) 有護耳襯帶者，應有不使聽力受損之構造。				
	(10) 須考慮通氣性。				
	(11) 內包裝物（帽體內部所黏貼或內側膠墊等）必須確實安裝於帽體內。				
	(12) 帽體不可有因剛性受損造成厚度不均或偏斜現象。				
1.2. 耐衝擊性	(依第3節，項目2之規定。)				
1.2.1. 常溫處理	(1) 不致產生2450m/sec ² 之衝擊加速度 (250G)				2000
抽樣數量	二項				
備註					頁數 1/2

13340-1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		適用標準	CNS 13340 Z7252 83年1月25日版	檢驗費(元)
檢 驗 項 目	國	家	標	準	
1. 2. 2. 高溫處理	(2) 不致產生有造成人體傷害之碎片。				
	(1) 不致產生 2450m/sec ² 之衝擊加速度 (250G)				2000
1. 3. 材料	(2) 不致產生有造成人體傷害之碎片。				
1. 3. 1. 內包裝物和附屬品	(依第3節, 項目3之規定。)				800
	須使用不因佩戴者之汗水而產生變質之材料 製作。				
1. 3. 2. 耐蝕性材料以外之 金屬材料	應施以防鏽處理。				
2. 標示及使用說明書	依第4節之規定。				500
抽樣數量	二項				
備註					頁數 2/2

13340-1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 (S)	國家標準	適用標準	CNS 560 A2006 91年12月9日版	檢驗費(元)
1. 外觀	外形應整齊，兩端應切齊。不得有對使用上有害之缺陷。				500
2. 尺度					500
2.1. 節與軸線夾角及各節方向	依第 4.3 節規定。				
2.2. 節距	mm 以下				
2.3. 最大節間隙	mm 以下				
2.4. 節之高度	~ mm				
2.5. 脊線寬度總和	mm 以下				
2.6. 直徑	± mm				
2.7. 長度	mm				
3. 單位質量	kg/mt %				500
4. 化學成分 (成品)					[1]
4.1. C	% 以下				1800
4.2. Mn	% 以下				1800
4.3. P	% 以下				1800
4.4. S	% 以下				1800
4.5. Si	% 以下				1800
4.6. C.E (碳當量)	% 以下				
5. 機械性質					
5.1. 抗拉強度	N/mm ² 以上				800
5.2. 降伏點	N/mm ²				800
5.3. 實際抗拉強度/實際降伏強度	1.25 以上				
5.4. 伸長率	% 以上				800
5.5. 彎曲試驗	不得有裂痕或其他缺陷現象發生於彎曲部分。				800
6. 標示	依第 7 節規定。				300
抽樣數量	2 公尺				
備註	[1]化學成分檢驗收費依前商品檢驗局 84 年 11 月 14 日檢台(84)字第 24029 號函規定，如檢驗費用超過 5000 元者，以 5000 元收費。				頁數
					1/1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高壓混凝土地磚	國家標準	適用標準	CNS 13295 A2255 91年12月9日版	檢驗費(元)
檢 驗 項 目	國 家 標 準	國 家 標 準	國 家 標 準	國 家 標 準	國 家 標 準
1.外觀狀態	依第4.1節規定。				500
2.尺度					500
2.1.長度(L)	± 2 mm				
2.2.寬度(W)	± 2 mm				
2.3.厚度(T)	± 3 mm				
2.4.瑕疵突出物之高度	不得超過 mm				
3.抗壓強度					800
3.1.平均值	MPa 以上				
3.2.任一試樣測定值	不得低於 MPa				
4.吸水率					800
4.1.平均值	% 以下				
4.2.任一試樣測定值	不得超過 %				
5.耐磨性					監督試驗
5.1.磨耗體積損失量	不得超過 15 cm ³ /50 cm ² 。				
5.2.厚度磨耗平均值	不得超過 3 mm。				
6.抗彎強度(長度或寬度超過 280 mm者)	抗彎破壞載重須大於 12 kN。				800
7.標示	依第 7 節規定。				300
抽樣數量	6 塊				
備註					頁數 1/1

13295-4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O 型環 (第 種)		適用標準	CNS 10489 B2752 92 年 1 月 13 日版	檢驗費(元)
檢 驗 項 目	國	家	標	準	
1. 成品之物理性質					
1.1. 抗拉強度		MPa	以上		800
1.2. 伸長率		%	以上		600
1.3. 拉應力 (100%伸長時)		MPa	以上		800
2. 疲勞試驗 (不適用於第 1 種 B 類, 及第 4 種 C 類、D 類)					
依第 8.1.2 節規定實施疲勞試驗後, 不得有裂紋、剝離、磨耗、變形、鬆弛及其他缺陷出現。					
3. 形狀及尺度					
3.1. 內徑 d ₁		±	mm		500
3.2. 剖面直徑 d ₂		±	mm		
4. 外觀		依第 6 節規定。			500
5. 材料					
5.1. 常態					
5.1.1. durometer 硬度 A		A70/S ±	5		600
5.1.2. 抗拉強度		MPa	以上		800
5.1.3. 伸長率		%	以上		600
5.1.4. 拉應力 (100%伸長時)		MPa	以上		800
5.2. 老化試驗 (°C 小時)					[2]
5.3. 壓縮永久變化率					
(°C 小時)					600 ^[3]
5.4. 耐油試驗					
(油 °C 小時)					[4]
5.4.1. durometer 硬度 A 之變化					
		-	至		600
5.4.2. 抗拉強度變化率					
		-	%	以下	800
5.4.3. 伸長率變化率					
		-	%	以下	600
抽樣數量					
備註					
[1] 開機費 60 元/時, 24 小時 1440 元。[2]、[3]、[4] 處理費: 60 元/時, [2]+[3]+[4] 處理費				頁數	1/2
收費: 第 1A、1B、2 及 3 種收費 4200 元, 第 4 及 4D 種收費 5040 元。					

10489-2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液化石油氣熔接鋼瓶		適用標準	CNS 1323 B7029 91年9月23日	檢驗費(元)
檢 驗 項 目	國 家 標 準	國 家 標 準	國 家 標 準	國 家 標 準	國 家 標 準
1. 外觀檢查	依第 2.1 節規定。				1800
2. 構造檢查	應符合 CNS 2448 第 4 節規定。				400
3. 尺寸					3500
3.1. 瓶身各部厚度					
3.1.1. 筒厚	mm	以上			
3.1.2. 碟型端板厚	mm	以上			
3.1.3. 半橢圓形板厚	mm	以上			
3.2. 口基外徑 D ₁	mm				
3.3. 護圈	應對於外部之撞擊使閥本體不致有直接影響之構造。				
3.3.1. 外徑 B	mm				
3.3.2. 高度 H ₁	mm				
3.3.3. 開口部寬度 S	mm				
3.3.4. 最小板厚 t ₁	mm				
3.4. 開關護蓋 (50 公斤鋼瓶)	應對於外部之撞擊使閥本體不致有直接影響之構造。				
3.4.1. 高度	不得高於護圈高度。				
3.4.2. 通風孔	兩側應有 3 cm ² 以上通風孔。				
3.4.3. L ₁ (約)	160	mm			
3.4.4. d ₃ (約)	90	mm			
3.4.5. D	80	mm			
3.4.6. 每吋牙數	11	牙			
3.4.7. L	20	mm			
3.5. 鋼瓶口基					
3.5.1. d ₁	mm				
3.5.2. d ₂ (約)	mm				
3.5.3. ℓ	mm				
3.5.4. ℓ 部分每吋牙數	14	牙			
抽樣數量					
備 註					頁數 1/2

1323-5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適用標準		CNS 1323 B7029 91年9月23日	檢驗費(元)
檢 驗 項 目	國 家 標 準	國 家 標 準	國 家 標 準	國 家 標 準
3.5.5. ℓ 部分韌度	3/26			
3.5.6. ℓ 部分螺紋	55度右轉圓頂三角螺紋。			
3.5.7. ℓ 部分螺距(P)	1.8143			
3.6. 鋼襖	須具充分強度。			
3.6.1. 最小外徑 D_2	mm			
3.6.2. 最小板厚 t_2	mm			
3.6.3. 通氣孔個數	3 個 以上			
3.6.4. 通氣孔合計面積	mm ² 以上			
3.6.5. 排水孔個數	3 個 以上			
3.6.6. 排水孔合計面積	mm ² 以上			
3.7. 熔接縫高低差	不得超過板厚之25%(mm)。			
3.8. 鋼瓶總長度	± mm			
3.9. 鋼瓶中心偏斜度	3 度 以內			
4. 瓶身材料檢查				
4.1. 抗拉強度試驗	依第2.4節規定。		1600	
4.2. 壓毀試驗	依第2.5節規定。		800	
4.3. 彎曲試驗	依第2.6節規定。		800	
4.4. 熔接部抗拉強度試驗	依第2.7節規定。		800	
4.5. 熔接部分正面彎曲試驗	依第2.7節規定。		800	
4.6. 放射線透過試驗	依第2.8節規定。		7000	
4.7. 耐壓試驗	依第2.9節規定。		3000	
4.8. 氣密試驗	依第2.10節規定。		1600	
5. 標示及塗裝	應符合CNS 2448第10節規定。		1400	
抽樣數量	3 支			
備 註				
			頁數	2/2

1323-5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		適用標準	CNS 11908 K3089 91年10月30日版	檢驗費(元)
檢 驗 項 目	國	家	標	準	
1. 外觀	電表用箱體及固定板表面上須無顯著且有礙使用之損傷、裂痕、色斑、塵垢、條紋及凹凸不平等現象。				600
2. 尺度					600
2.1. 箱體					
2.1.1. 寬度(W)	± 2.0	mm			
2.1.2. 長度(L)	± 2.0	mm			
2.1.3. 深度(D)	±	mm			
2.2. 固定板					
2.2.1. 寬度(W)	±	mm			
2.2.2. 長度(L)	±	mm			
2.2.3. 深度(D)	±	mm			
2.2.4. 固定孔中心間距離	±	mm			
2.3. 箱體、箱蓋、底座、中間隔板及固定板厚度	3	mm	以上		
3. 性能					
3.1. 抗拉強度	34.3	MPa	以上		800
3.2. 抗曲強度	63.7	MPa	以上		800
3.3. 衝擊強度(IZOD)(notched)	176.5	J/m	以上		800
3.4. 受負荷下撓曲溫度 (1.82MPa)	95	°C	以上		1200
3.5. 加熱伸縮率	-12.0~+5.0	%	以內		600
3.6. 耐電壓性	須能耐10kV(A.C.)之試驗電壓經一分鐘而無損壞。				600
3.7. 耐燃性	不燃性。				800
3.8. 落錘試驗(固定板)	不得產生裂痕、破裂。				1000
3.9. 固定孔載重試驗(固定板)	不得有異狀，除去負載固定孔亦不得有異狀。				1000
4. 標示	依第7節規定。				500
抽樣數量	3個				
備註					頁數 1/1

11908-6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液態尿素硝酸銨肥料		適用標準	CNS 11963 N3076 91年9月23日版	檢驗費(元)
檢 驗 項 目	國 家 標 準	國 家 標 準	國 家 標 準	國 家 標 準	國 家 標 準
1. 性狀	本品為液狀。				800
2. 主成分					
2.1. 全氮	27.0 % 以上				1800
2.2. 銨態氮	1.0 % 以上				1800
2.3. 硝酸態氮	1.0 % 以上				1800
3. 有害成分	(以每含1.0%全氮量計)				
3.1. 二縮脲態氮	不得超過	0.02 %			2000
3.2. 亞硝酸	不得超過	0.04 %			1800
4. 包裝及標示	依第4節規定。				500
抽樣數量	500 cc				
備註					
				頁數	1/1

11963-4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乾粉滅火器—	類火災 (藥劑)	適用標準	CNS 1387 Z2003 91年9月23日版	檢驗費(元)
檢 驗 項 目	國 家 標 準	國 家 標 準	國 家 標 準	國 家 標 準	國 家 標 準
1. 操作機構	依第7節規定。				600
2. 耐蝕及防鏽加工	依第8節規定。				2000
3. 大型滅火器所填充之滅火劑量	依第10節規定。(18kg以上)				600
4. 噴射性能	依第11節規定。				900
5. 使用溫度範圍	依第12節規定。				200
6. 本體容器之金屬板厚度	依第13節規定。(mm以上)				600
7. 本體容器之耐壓	依第14節規定。				1500
8. 護蓋、栓塞、灌蓋口及墊圈	依第15節規定。				600
9. 閥體	依第16節規定。				3000
10. 軟管	依第17節規定。				1500
11. 噴嘴	依第18節規定。				200
12. 過濾網	依第19節規定。				400
13. 耐衝擊強度	依第21節規定。				800
14. 防止滅火劑之洩漏	依第22節規定。				300
15. 安全插梢	依第23節規定。				1800
16. 攜帶或搬運之裝置	依第24節規定。				150
17. 安全閥	依第25節規定。				1500
18. 加壓用氣體容器	依第26節規定。				4100
19. 壓力調整器	依第27節規定。				300
20. 氣體導入管	依第28節規定。				800
21. 指示壓力表	依第29節規定。				6400
22. 驅動氣體	依第30節規定。				[1]
23. 汽車用滅火器之振動實驗	依第31節規定。(如使用於車上時)				4000
24. 作動軸及氣體導入管	依第32節規定。				300
25. 高壓氣體容器之特例	依第34節規定。				1200
26. 保持裝置	依第35節規定。				150
27. 乾粉填充量	kg± g				600
28. 滅火效能值	依第37.5節規定。				[2]
抽樣數量					
備 註	[1]本項須至工廠實際量檢所灌裝之氣體，將量檢結果註明於檢驗結果圖。 [2]依實際模型收費計收(如附表)				頁數
					1/2

1387-6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適用標準		CNS 1387 Z2003 91年9月23日版	檢驗費(元)
檢 驗 項 目	國 家 標 準	國 家 標 準	國 家 標 準	檢驗費(元)
29.噴射距離	m	以上		併第4項收費
30.噴射時間	秒	以上		併第4項收費
31.蓄壓壓力	±	kgf/cm ²		150
32.加壓式				
32.1.二氧化碳重量	±	g		400
32.2.氮氣及空氣壓力	依第38.3節規定。			100
33.軟管內徑及長度	依第37.5節規定。			600
	軟管內徑	±	mm	
34.滅火器用滅火劑	依第3.2節規定。			1800
35.標示及標識	依第36節規定。			700
註[2]附表				
試驗項目	檢驗費(元)	試驗項目	檢驗費(元)	
A-1 滅火試驗	4780	B-8 滅火試驗	4721	
A-2 滅火試驗	5816	B-10 滅火試驗	4952	
A-3 滅火試驗	6796	B-12 滅火試驗	5182	
A-4 滅火試驗	7832	B-14 滅火試驗	5412	
A-5 滅火試驗	8812	B-16 滅火試驗	5643	
B-1 滅火試驗	3915	B-18 滅火試驗	5873	
B-2 滅火試驗	4030	B-20 滅火試驗	6104	
B-3 滅火試驗	4145	B-28 滅火試驗	7025	
B-4 滅火試驗	4260	B-30 滅火試驗	7256	
B-5 滅火試驗	4376	B-32 滅火試驗	7486	
B-6 滅火試驗	4491	B-40 滅火試驗	8408	
抽樣數量 5組 (set)				
備 註				頁數 2/2

1387-6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騎乘機車用安全帽(型)	國家標準	適用標準	CNS 2396 Z2009 92年1月13日版	檢驗費(元)
檢 驗 項 目					
1. 材料	依 CNS 3902 第 6.1 節檢驗,須符合第 5 節規定。				1600
2. 構造	依第 7 節規定。				600
3. 品質及性能					
3.1. 外觀	依第 8.1 節規定。				500
3.2. 衝擊吸收性					
3.2.1. 常溫處理	(1)不得產生 m/s^2 以上之衝擊加速度。 (2)產生 $1962 m/s^2$ 以上之衝擊加速度時,其持續時間應在 2 ms 以下。				2000
	(3)產生 $1472 m/s^2$ 以上之衝擊加速度時,其持續時間應在 4 ms 以下。				
	(4)受衝擊後之帽殼不得有裂開現象。				
3.2.2. 高溫處理	(1)不得產生 m/s^2 以上之衝擊加速度。 (2)產生 $1962 m/s^2$ 以上之衝擊加速度時,其持續時間應在 2 ms 以下。				2000
	(3)產生 $1472 m/s^2$ 以上之衝擊加速度時,其持續時間應在 4 ms 以下。				
	(4)受衝擊後之帽殼不得有裂開現象。				
3.2.3. 低溫處理	(1)不得產生 m/s^2 以上之衝擊加速度。 (2)產生 $1962 m/s^2$ 以上之衝擊加速度時,其持續時間應在 2 ms 以下。				2000
	(3)產生 $1472 m/s^2$ 以上之衝擊加速度時,其持續時間應在 4 ms 以下。				
	(4)受衝擊後之帽殼不得有裂開現象。				
3.2.4. 浸水處理	(1)不得產生 m/s^2 以上之衝擊加速度。 (2)產生 $1962 m/s^2$ 以上之衝擊加速度時,其持續時間應在 2 ms 以下。				2000
	(2)產生 $1962 m/s^2$ 以上之衝擊加速度時,其持續時間應在 2 ms 以下。				
	(3)產生 $1472 m/s^2$ 以上之衝擊加速度時,其持續時間應在 4 ms 以下。				
	(4)受衝擊後之帽殼不得有裂開現象。				
	(1)不得產生 m/s^2 以上之衝擊加速度。 (2)產生 $1962 m/s^2$ 以上之衝擊加速度時,其持續時間應在 2 ms 以下。				2000
	(2)產生 $1962 m/s^2$ 以上之衝擊加速度時,其持續時間應在 2 ms 以下。				
	(3)產生 $1472 m/s^2$ 以上之衝擊加速度時,其持續時間應在 4 ms 以下。				
	(4)受衝擊後之帽殼不得有裂開現象。				
	(1)不得產生 m/s^2 以上之衝擊加速度。 (2)產生 $1962 m/s^2$ 以上之衝擊加速度時,其持續時間應在 2 ms 以下。				2000
	(2)產生 $1962 m/s^2$ 以上之衝擊加速度時,其持續時間應在 2 ms 以下。				
	(3)產生 $1472 m/s^2$ 以上之衝擊加速度時,其持續時間應在 4 ms 以下。				
	(4)受衝擊後之帽殼不得有裂開現象。				
抽樣數量					
備註					
					頁數

2396-4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檢驗項目	國家標準	適用標準	CNS 2396 Z2009 92年1月13日版	檢驗費(元)
		(4)受衝擊後之帽殼不得有裂開現象。 鋼錐不得接觸標準頭型表面。			2000
3.4. 頭帶強度		(1)頭帶不得自安裝處脫離或損傷。 (2)不得有自帽殼頂端至頭帶下端垂直距離 25mm 以上之伸長。			800
3.5. 周圍視界		(1)安全帽周圍視界與中心平面兩側夾角至少各為 105°。 (2)上下視界亦能充分保持。			600
3.6. 質量		依第 8.6 節規定。			500
3.7. 抗燃性		帽體與帽簷材料應自動熄滅或抑止火焰蔓延，其燃燒速度不得超過 75 mm/min。			800
4. 標示及使用說明		依第 10 節及第 11 節規定。			500
抽樣數量	4 頂				
備註					
				頁數	2/2

2396-4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噴霧式迷你型滅火器	國家標準	適用標準	CNS 10978 Z2057 91年12月5日版	檢驗費(元)
檢驗項目	項目	國	家	標	準
1. 構造	依第2節規定。				1400
2. 滅火試驗	(依第3(1)節規定)				
2.1. 汽油之火災試驗	依第3(1)(A)節規定。				[1]
2.2. 廢紙桶之火災試驗	依第3(1)(B)節規定。				3915
2.3. 窗簾火災試驗	依第3(1)(C)節規定。				7100
2.4. 布沙發火災試驗	依第3(1)(D)節規定。				6600
2.5. 油鍋之火災試驗	依第3(1)(E)節規定。				5400
2.6. 汽車引擎室失火滅火性能之試驗	依第3(1)(F)節規定。				3900
3. 耐腐蝕試驗	依第3(2)節規定。				1800
4. 滅火噴射試驗	(依第3(3)節規定)				2700
4.1. 噴出時間	依第3(3)(i)節規定。				
4.2. 20℃放射持續時間	依第3(3)(ii)節規定。				
4.3. 放射量(重量 g)	依第3(3)(iii)節規定。				
4.4. 射程	依第3(3)(iv)節規定。				
5. 氣密試驗	依第3(4)節規定。				1800
6. 反覆試驗	依第3(5)節規定。				6000
7. 耐壓試驗	依第3(6)節規定。				1500
8. 振動試驗	依第3(7)節規定。				4000
9. 衝擊試驗	依第3(8)節規定。				1500
10. 滅火劑	依第4節規定。				[2]
11. 標示	依第5節規定。				700
抽樣數量	5支				
備註	[1]B-1: 3915元, B-2: 4030元。 [2]1800元/每一成分。				
頁數					1/1

10978-4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項目及收費明細表

品目名稱	工地用安全帽		適用標準	CNS 1336 Z3001 91年12月5日版	檢驗費(元)
檢 驗 項 目	國 家 標 準	國 家 標 準	國 家 標 準	國 家 標 準	國 家 標 準
1. 物理性質要求	依第3節規定。				1000
2. 性能					
2.1. 衝擊吸收性					
2.1.1. 低溫條件下	傳遞至頭型之力量不得超過5kN或在質量5kg之衝擊塊之減速度不得超過100gn。				2000
2.1.2. 高溫條件下	傳遞至頭型之力量不得超過5kN或在質量5kg之衝擊塊之減速度不得超過100gn。				2000
2.1.3. 潮濕條件下	傳遞至頭型之力量不得超過5kN或在質量5kg之衝擊塊之減速度不得超過100gn。				2000
2.2. 耐穿透性	衝擊塊不得接觸頭型表面。				2000
2.3. 耐燃性	安全帽殼之材料在移開火焰5秒後不得著火燃燒。				800
2.4. 低溫試驗					
2.4.1. 衝擊吸收性	傳遞至頭型之力量不得超過5kN或在質量5kg之衝擊塊之減速度不得超過100gn。				2000
2.4.2. 耐穿透性	衝擊塊不得接觸頭型表面。				2000
2.5. 電氣絕緣性	伏特計不得有變動。				600
(使用於 V 以下之場合)	洩漏電流不得超過 A。				
2.6. 橫向剛性					1200
2.6.1. 安全帽最大橫向變形	不得超過 40 mm。				
2.6.2. 殘餘變形	不得超過 15 mm。				
2.7. 吸水性	不得超過 0.5%。				600
3. 標示	依第6節規定。				[1]
4. 使用說明	依第7節規定。				[1]
抽樣數量	7 項				
備註	[1] 第3項至第4項合計 500元。				
			頁數		1/1

1336-4

公 告

水 利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八 月 五 日
經 授 水 字 第 0 9 2 2 0 2 0 9 9 2 0 號

主 旨：為維護河防安全，凡於河川區域內，建造違規建築物或其他未經許可之使用行為者，應於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前自行搬移、拆遷，逾期則視為廢棄物依法逕行拆除，特此公告。

依 據：水利法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一、河川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

說 明：對於本公告有任何疑問者，請逕洽本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聯絡電話：（三）五三三三三三四轉三八。

部 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水利署逕行

商業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
經貿字第 九二 二六 一 一三五 號

- 主 旨：公告自即日起開放大陸產製 C C C 七 二 八 一 一 二 八「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捲盤狀 經軋壓凸紋者 厚度 3 公厘及以上 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等一七三項鋼品准許輸入。
- 依 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及本部國際貿易局「開放大陸物品輸入審查會議」第卅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 公告事項：檢附「公告開放准許輸入大陸物品項目表」如附表。

部長 林 義 夫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開放准許輸入大陸物品項目表

項次	貨品號列	貨	品	名	稱
----	------	---	---	---	---

- 1 7208.10.10.20-8 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經軋壓凸紋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hot-rolled, in coils, with patterns in relief,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者，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
- 2 7208.10.90.10-3 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經軋壓凸紋，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hot-rolled, in coils, with patterns in relief,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3 mm
- 3 7208.10.90.90-6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經軋壓凸紋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hot-rolled, in coils, with patterns in relief
- 4 7208.25.10.10-3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6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 6 % 及以上，且經酸浸洗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in coils, pickled,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6 mm, containing by weight 0.6% or more of carbon
- 5 7208.25.20.10-1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6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 2 5 % 及以上但小於 0 . 6 % ，且經酸浸洗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in coils, pickled,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6 mm, containing by weight 0.25% or more but less than 0.6% of carbon
- 6 7208.25.30.10-9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6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 . 2 5 % 者，且經酸浸洗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in coils, pickled,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6 mm, containing by weight less than 0.25% of carbon
- 7 7208.26.10.00-4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 7 5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 6 % 及以上，經酸浸洗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pickled, hot-rolled, in coils, containing by weight 0.6% or more of carbon

- 8 7208.26.20.00-2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75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25% 及以上但小於 0.6%，經酸浸洗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pickled,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containing by weight 0.25% or more but less than 0.6% of carbon
- 9 7208.26.30.00-0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75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25%，經酸浸洗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pickled,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hot-rolled, in coils, containing by weight less than 0.25% of carbon
- 10 7208.27.10.10-1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1.5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3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6% 及以上，且經酸浸洗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in coils, pickled, of a thickness of 1.5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3 mm, containing by weight 0.6% or more of carbon
- 11 7208.27.10.20-9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 1.5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6% 及以上，且經酸浸洗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in coils, pickled,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1.5 mm, containing by weight 0.6% or more of carbon
- 12 7208.27.20.10-9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1.5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3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25% 及以上但小於 0.6%，且經酸浸洗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in coils, pickled, of a thickness of 1.5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3 mm, containing by weight 0.25% or more but less than 0.6% of carbon
- 13 7208.27.20.20-7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 1.5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25% 及以上但小於 0.6%，且經酸浸洗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in coils, pickled,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1.5 mm, containing by weight 0.25% or more but less than 0.6% of carbon
- 14 7208.27.30.10-7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in coils,

- 1.5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3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25%，且經酸浸洗者
 15 7208.27.30.20-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 1.5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25%，且經酸浸洗者
 16 7208.37.10.10-9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4.7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6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6% 及以上者
 17 7208.37.20.10-7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4.7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6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25% 及以上但小於 0.6% 者
 18 7208.37.30.10-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4.7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6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25% 者
 19 7208.38.10.00-0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75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6% 及以上者
 20 7208.38.20.00-8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75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25% 及以上但小於 0.6% 者

0.6% of carbon

- 21 7208.38.30.00-6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3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7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hot-rolled, in coils, containing by weight less than 0.25% of carbon
- 22 7208.39.10.10-7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1.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1.5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3 mm, containing by weight 0.6% or more of carbon
- 23 7208.39.10.20-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1.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1.5 mm, containing by weight 0.6% or more of carbon
- 24 7208.39.20.10-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1.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1.5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3 mm, containing by weight 0.25% or more but less than 0.6% of carbon
- 25 7208.39.20.20-3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1.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1.5 mm, containing by weight 0.25% or more but less than 0.6% of carbon
- 26 7208.39.30.10-3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1.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1.5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3 mm, containing by weight less than 0.25% of carbon
- 27 7208.39.30.20-1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1.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1.5 mm, containing by weight 0.25% or more of carbon

於 1 . 5 公厘 , 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 . 2 5 % 者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1.5 mm,containing by weight less than 0.25% of carbon

- 28 7209.15.10.00-6 冷軋 (冷延) 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 捲盤狀 , 厚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cold-rolled 度 3 公厘及以上 , 以重量計含碳量 0 . 6 % 及以上者 (cold-reduced) ,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containing by weight 0.6% or more of carbon
- 29 7209.15.20.00-4 冷軋 (冷延) 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 捲盤狀 , 厚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cold-rolled 度 3 公厘及以上 , 以重量計含碳量 0 . 2 5 % 及以上 (cold-reduced) ,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但小於 0 . 6 % 者 containing by weight 0.25% or more but less than 0.6% of carbon
- 30 7209.15.30.00-2 冷軋 (冷延) 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 捲盤狀 , 厚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cold-rolled 度 3 公厘及以上 , 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 . 2 5 % 者 (cold-reduced) ,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containing by weight less than 0.25% of carbon
- 31 7209.16.10.00-5 冷軋 (冷延) 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 捲盤狀 , 厚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of a thickness 度超過 1 公厘 , 但小於 3 公厘 , 以重量計含碳量 0 . exceeding 1 mm but less than 3 mm, cold-rolled 6 % 及以上者 (cold-reduced), in coils, containing by weight 0.6% or more of carbon
- 32 7209.16.20.00-3 冷軋 (冷延) 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 捲盤狀 , 厚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of a thickness 度超過 1 公厘 , 但小於 3 公厘 , 以重量計含碳量 0 . exceeding 1 mm but less than 3 mm, cold-rolled 2 5 % 及以上但小於 0 . 6 % 者 (cold-reduced), in coils, containing by weight 0.25% or more but less than 0.6% of carbon
- 33 7209.16.30.00-1 冷軋 (冷延) 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 捲盤狀 , 厚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of a thickness

- 度超過 1 公厘，但小於 3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25% 者 exceeding 1 mm but less than 3 mm, cold-rolled (cold-reduced), in coils, containing by weight less than 0.25% of carbon
- 34 7209.17.10.00-4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0.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6% 及以上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of a thickness of 0.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 mm, cold-rolled (cold-reduced), in coils, containing by weight 0.6% or more of carbon
- 35 7209.17.20.00-2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0.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25% 及以上但小於 0.6% 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of a thickness of 0.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 mm, cold-rolled (cold-reduced), in coils, containing by weight 0.25% or more but less than 0.6% of carbon
- 36 7209.17.30.00-0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0.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25% 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of a thickness of 0.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 mm, cold-rolled (cold-reduced), in coils, containing by weight less than 0.25% of carbon
- 37 7209.18.10.10-1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0.32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0.5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6% 及以上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0.32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0.5 mm, containing by weight 0.6% or more of carbon
- 38 7209.18.10.20-9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 0.32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6% 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0.32 mm, containing by weight less than 0.6% of carbon

- 及以上者 containing by weight 0.6% or more of carbon
- 39 7209.18.20.10-9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0.32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0.5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25 % 及以上但小於 0.6 % 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0.32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0.5 mm, containing by weight 0.25% or more but less than 0.6% of carbon
- 40 7209.18.20.20-7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 0.32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25 % 及以上但小於 0.6 % 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0.32 mm, containing by weight 0.25% or more but less than 0.6% of carbon
- 41 7209.18.30.10-7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0.32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0.5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25 % 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0.32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0.5 mm, containing by weight less than 0.25% of carbon
- 42 7209.18.30.20-5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 0.32 公厘者，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25 % 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0.32 mm, containing by weight less than 0.25% of carbon
- 43 7210.49.00.11-2 以冷軋為底材，鍍或塗純鋅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plated or coated with pure zinc (not corrugated), based on cold-rolled
- 44 7210.49.00.21-0 以熱軋為底材，鍍或塗純鋅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plated or coated with pure zinc (not corrugated), based on hot-rolled
- 45 7213.10.00.00-7 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含壓痕、加肋形、溝槽 Bars and rods, hot-rolled,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containing

- | | | |
|----|---|--|
| | 形或其他軋製過程時變形者 | indentations, ribs, grooves or other deformations produced during the rolling process |
| 46 | 7214.20.00.00-4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含壓痕、加肋形、溝槽形或其他軋製過程時之變形或軋製後再旋扭者 | Other bars and rod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containing indentations, ribs, grooves or other deformations produced during the rolling process or twisted after rolling |
| 47 | 7219.11.10.11-5 S U S 4 3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annealed and pick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430 series |
| 48 | 7219.11.10.19-7 S U S 4 3 0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430 series |
| 49 | 7219.11.10.91-8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annealed and pick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400 series |
| 50 | 7219.11.10.99-0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400 series |
| 51 | 7219.11.90.21-6 S U S 3 1 6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annealed and pick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16 series |
| 52 | 7219.11.90.29-8 S U S 3 1 6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 |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in coils, |

	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16 series
53	7219.11.90.31-4 S U S 3 0 4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annealed and pick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04 series
54	7219.11.90.39-6 S U S 3 0 4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04 series
55	7219.11.90.41-2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annealed and pick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00 series
56	7219.11.90.49-4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300 series
57	7219.11.90.91-1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annealed and pick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0 mm
58	7219.11.90.99-3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0 mm
59	7219.12.10.11-4 S U S 4 3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annealed and pick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430

series

- 60 7219.12.10.19-6 S U S 4 3 0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430 series
- 61 7219.12.10.91-7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annealed and pick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400 series
- 62 7219.12.10.99-9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400 series
- 63 7219.12.90.21-5 S U S 3 1 6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盤捲狀，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without annealed and pick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16 series Flat-rolled products
- 64 7219.12.90.29-7 S U S 3 1 6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16 series
- 65 7219.12.90.31-3 S U S 3 0 4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without annealed and pick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04 series

- 66 7219.12.90.39-5 S U S 3 0 4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04 series
- 67 7219.12.90.41-1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盤捲狀，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 annealed and pick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300 series
- 68 7219.12.90.49-3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300 series
- 69 7219.12.90.91-0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without annealed and pick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0 mm
- 70 7219.12.90.99-2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0 mm
- 71 7219.13.10.11-3 S U S 4 3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without annealed and pick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430 series
- 72 7219.13.10.19-5 S U S 4 3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with annealed

- 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 and pick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430 series
- 73 7219.13.10.91-6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without annealed and pick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400 series
- 74 7219.13.10.99-8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400 series
- 75 7219.13.90.21-4 S U S 3 1 6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without annealed and pick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16 series
- 76 7219.13.90.29-6 S U S 3 1 6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16 series
- 77 7219.13.90.31-2 S U S 3 0 4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without annealed and pick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04 series
- 78 7219.13.90.39-4 S U S 3 0 4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in coils, of a

	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04 series
79	7219.13.90.41-0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without annealed and pick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300 series
80	7219.13.90.49-2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300 series
81	7219.13.90.91-9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without annealed and pick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82	7219.13.90.99-1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83	7219.14.10.11-2 S U S 4 3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without annealed and pick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3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430 series
84	7219.14.10.19-4 S U S 4 3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3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430 series
85	7219.14.10.91-5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without

- 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annealed and pick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3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400 series
- 86 7219.14.10.99-7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3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400 series
- 87 7219.14.90.21-3 S U S 3 1 6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without annealed and pick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3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16 series
- 88 7219.14.90.29-5 S U S 3 1 6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3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16 series
- 89 7219.14.90.31-1 S U S 3 0 4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without annealed and pick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3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04 series
- 90 7219.14.90.39-3 S U S 3 0 4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3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04 series
- 91 7219.14.90.41-9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without annealed and pick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3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300 series
- 92 7219.14.90.49-1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3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300 series

	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thickness of less than 3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300 series
93	7219.14.90.91-8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without annealed and pick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3 mm
94	7219.14.90.99-0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3 mm
95	7219.21.10.11-3 S U S 4 3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without annealed and pick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430 series
96	7219.21.10.19-5 S U S 4 3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430 series
97	7219.21.10.91-6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without annealed and pick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400 series
98	7219.21.10.99-8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400 series
99	7219.21.90.21-4 S U S 3 1 6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without annealed and pick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0

- | | | | |
|-----|-----------------|--|---|
| | | |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16 series |
| 100 | 7219.21.90.29-6 | S U S 3 1 6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16 series |
| 101 | 7219.21.90.31-2 | S U S 3 0 4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without annealed and pick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04 series |
| 102 | 7219.21.90.39-4 | S U S 3 0 4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04 series |
| 103 | 7219.21.90.41-0 |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without annealed and pick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300 series |
| 104 | 7219.21.90.49-2 |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300 series |
| 105 | 7219.21.90.91-9 |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annealed and pick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0 mm |
| 106 | 7219.21.90.99-1 |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0 mm |

- 107 7219.22.10.11-2 S U S 4 3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annealed and pick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430 series
- 108 7219.22.10.19-4 S U S 4 3 0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430 series
- 109 7219.22.10.91-5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annealed and pick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400 series
- 110 7219.22.10.99-7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400 series
- 111 7219.22.90.21-3 S U S 3 1 6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annealed and pick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16 series
- 112 7219.22.90.29-5 S U S 3 1 6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16 series

- 113 7219.22.90.31-1 S U S 3 0 4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annealed and pick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04 series
- 114 7219.22.90.39-3 S U S 3 0 4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04 series
- 115 7219.22.90.41-9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annealed and pick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300 series
- 116 7219.22.90.49-1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300 series
- 117 7219.22.90.91-8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annealed and pick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0 mm
- 118 7219.22.90.99-0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0 mm
- 119 7219.23.10.11-1 S U S 4 3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annealed

- 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 and pick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430 series
- 120 7219.23.10.19-3 S U S 4 3 0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430 series
- 121 7219.23.10.91-4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annealed and pick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400 series
- 122 7219.23.10.99-6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400 series
- 123 7219.23.90.21-2 其他 S U S 3 1 6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annealed and pick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316 series
- 124 7219.23.90.29-4 S U S 3 1 6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316 series
- 125 7219.23.90.31-0 S U S 3 0 4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 and pick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304 series

- | | | | |
|-----|-----------------|--|--|
| | | 7.5 公厘者 | less than 4.75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04 series |
| 126 | 7219.23.90.39-2 | S U S 3 0 4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 |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04 series |
| 127 | 7219.23.90.41-8 |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 |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annealed and pick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300 series |
| 128 | 7219.23.90.49-0 |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 |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300 series |
| 129 | 7219.23.90.91-7 |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 |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annealed and pick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
| 130 | 7219.23.90.99-9 |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 |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
| 131 | 7219.24.10.11-0 | S U S 4 3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annealed and pick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3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430 series |
| 132 | 7219.24.10.19-2 | S U S 4 3 0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3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

- | | | | |
|-----|-----------------|--|--|
| | | | of SUS 430 series |
| 133 | 7219.24.10.91-3 |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annealed and pick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3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400 series |
| 134 | 7219.24.10.99-5 |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3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400 series |
| 135 | 7219.24.90.21-1 | S U S 3 1 6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annealed and pick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3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16 series |
| 136 | 7219.24.90.29-3 | S U S 3 1 6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3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16 series |
| 137 | 7219.24.90.31-9 | S U S 3 0 4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annealed and pick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3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04 series |
| 138 | 7219.24.90.39-1 | S U S 3 0 4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3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04 series |
| 139 | 7219.24.90.41-7 |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annealed and pick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3 mm, |

-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300 series
- 140 7219.24.90.49-9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3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300 series
- 141 7219.24.90.91-6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annealed and pick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3 mm
- 142 7219.24.90.99-8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3 mm
- 143 7219.31.10.10-2 S U S 4 3 0 系列之冷軋 (冷延) 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430 series
- 144 7219.31.10.90-5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冷軋 (冷延) 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400 series
- 145 7219.31.90.11-4 S U S 3 1 6 系列之冷軋 (冷延) 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16series
- 146 7219.31.90.12-3 S U S 3 0 4 系列之冷軋 (冷延) 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04 series

- 147 7219.31.90.19-6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之冷軋 (冷延) 不銹鋼扁軋製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品 , 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者 (cold-reduced),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fther SUS 300 series
- 148 7219.31.90.90-8 其他冷軋 (冷延) 不銹鋼扁軋製品 , 厚度 4 . 7 5 公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厘及以上者 (cold-reduced),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 149 7219.32.10.10-1 S U S 4 3 0 系列之冷軋 (冷延) 不銹鋼扁軋製品 ,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厚度 3 公厘及以上 , 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 (cold-reduced),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430 series
- 150 7219.32.10.90-4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冷軋 (冷延) 不銹鋼扁軋製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品 , 厚度 3 公厘及以上 , 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 (cold-reduced),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400 series
- 151 7219.32.90.11-3 S U S 3 1 6 系列之冷軋 (冷延) 不銹鋼扁軋製品 ,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厚度 3 公厘及以上 , 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 (cold-reduced),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16 series
- 152 7219.32.90.12-2 S U 3 0 4 系列之冷軋 (冷延) 不銹鋼扁軋製品 , 厚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度 3 公厘及以上 , 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 (cold-reduced),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04 series
- 153 7219.32.90.19-5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之冷軋 (冷延) 不銹鋼扁軋製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品 , 厚度 3 公厘及以上 , 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 (cold-reduced),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300 series
- 154 7219.32.90.90-7 其他冷軋 (冷延) 不銹鋼扁軋製品 , 厚度 3 公厘及以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 | | | | |
|-----|-----------------|---|--|
| | | 上，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 | (cold-reduced),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
| 155 | 7219.33.10.10-0 | S U S 4 3 0 系列之冷軋 (冷延) 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超過 1 公厘，但小於 3 公厘者 |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 mm but less than 3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430 series |
| 156 | 7219.33.10.90-3 |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冷軋 (冷延) 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超過 1 公厘，但小於 3 公厘者 |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 mm but less than 3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400 series |
| 157 | 7219.33.90.11-2 | S U S 3 1 6 系列之冷軋 (冷延) 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超過 1 公厘，但小於 3 公厘者 |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 mm but less than 3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16 series |
| 158 | 7219.33.90.12-1 | S U S 3 0 4 系列之冷軋 (冷延) 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超過 1 公厘，但小於 3 公厘者 |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 mm but less than 3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04 series |
| 159 | 7219.33.90.19-4 |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之冷軋 (冷延) 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超過 1 公厘，但小於 3 公厘者 |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 mm but less than 3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300 series |
| 160 | 7219.33.90.90-6 | 其他冷軋 (冷延) 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超過 1 公厘，但小於 3 公厘者 |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 mm but less than 3 mm |
| 161 | 7219.34.10.10-9 | S U S 4 3 0 系列之冷軋 (冷延) 不銹鋼扁軋製品， |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

- | | | |
|-----|---|---|
| | 厚度 0 .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公厘者 | (cold-reduced), of a thickness of 0.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430 series |
| 162 | 7219.34.10.90-2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冷軋 (冷延) 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 0 .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公厘者 |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of a thickness of 0.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400 series |
| 163 | 7219.34.90.11-1 S U S 3 1 6 系列之冷軋 (冷延) 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 0 .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公厘者 |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of a thickness of 0.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16 series |
| 164 | 7219.34.90.12-0 S U S 3 0 4 系列之冷軋 (冷延) 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 0 .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公厘者 |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of a thickness of 0.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04 series |
| 165 | 7219.34.90.19-3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之冷軋 (冷延) 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 0 .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公厘者 |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of a thickness of 0.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300 series |
| 166 | 7219.34.90.90-5 其他冷軋 (冷延) 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 0 .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公厘者 |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of a thickness of 0.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 mm |
| 167 | 7219.35.10.10-8 S U S 4 3 0 系列之冷軋 (冷延) 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小於 0 . 5 公厘者 |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0.5 mm, under the |

- specification of SUS 430 series
- 168 7219.35.10.90-1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小於 0 . 5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0.5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400 series
- 169 7219.35.90.11-0 S U S 3 1 6 系列之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小於 0 . 5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0.5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16 series
- 170 7219.35.90.12-9 S U S 3 0 4 系列之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小於 0 . 5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0.5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04 series
- 171 7219.35.90.19-2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之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小於 0 . 5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0.5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300 series
- 172 7219.35.90.90-4 其他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小於 0 . 5 公厘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0.5 mm
- 173 7219.90.00.00-4 其他不銹鋼扁軋製品,寬度 6 0 0 公厘及以上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of a width of 600 mm or more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五日
經商字第 九二 五七 六一 號

主 旨：本部擬會銜內政部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部分內容，如對草案內容有意見，請於公告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郵戳為憑）或以電子郵件（網址：www.moea.gov.tw商業司司長信箱）向本部敘明。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附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列之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草案內容一份。

部長 林 義 夫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代行

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	
團 體 業 別	業 務 範 圍
健身房商業	經營健身房業務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五日

貿貨字第一九二七 一二二三九一 號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刪除CCC一九三·一九·一·一「三氟乙烷」增列CCC一九三·一九·一·一·九「二、二、二 三氟乙烷」等二項貨品 另修訂CCC一九三·四九·一·一四「二氟一氯甲烷」之英文貨名。

依據：

- 一、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六條。
- 二、財政部關稅總局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台總局徵字第一九二一四一六號函。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環署空字第一九二四七二六號函。
- 四、本局貨品分類委員會第九九四次會議（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決議事項。

公告事項：

- 一、各項增、刪及修訂之貨品號列、中英文貨名及輸出入規定參閱附件「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修訂項目表」。表列第一、二、四項貨品於「限制輸入貨品表」內一併修正；表列第一、二項貨品於「限制輸出貨品表」內一併修正。
- 二、檢附「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修訂項目表」。

局長 黃志鵬 公出
 副局長 梁國新 代行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修訂項目表

項次	異動別	中華民國商品	貨名	輸入	輸出
----	-----	--------	----	----	----

		標準分類號列 CCC Code	Description of Goods	規定	規定
1	刪除	2903.19.10.00-1	三氯乙烷 Trichloroethane	111 MW0	121 532
2	增列	2903.19.10.10-9	1, 1, 1 - 三氯乙烷 1,1,1-Trichloroethane, Methyl Chloroform, C ₂ H ₃ Cl ₃	111 MW0	121 532
3	增列	2903.19.10.90-2	其他三氯乙烷 Other trichloroethane	MW0	
4	修訂	2903.49.00.11-4	二氟一氯甲烷 Chlorodifluoromethane (HCFC-22)	121 550	

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 (空白) 准許 (免除簽發輸入許可證)。
 111 管制輸入。
 121 由貿易局簽發輸入許可證。
 550 應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之同意文件。
 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輸出規定代號說明

- (空白) 准許 (免除簽發輸出許可證)。
 121 由貿易局簽發輸出許可證。

532 限輸往蒙特羅議定書之簽約國或遵守議定書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國家或地區。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
貿服字第 九二 一五一 三三一號

主 旨：公告自即日起變更我國進出口貨品分類表CCC七二八.一 一 二 八「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經軋壓凸紋者，厚度3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75公厘者」等一七三項鋼品輸入規定（如附件）。
依 據：經濟部九十二年八月一日經貿字第 九二 一六二 一三五 號公告。

局長 黃 松 騰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項次	貨品號列	貨 品 名 稱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1	7208.10.10.20-8	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經軋壓凸紋者，厚度3公厘及以上，但小	121	121

		於 4 . 7 5 公厘者	MW0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hot-rolled, in coils, with patterns in relief,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2	7208.10.90.10-3	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經軋壓凸紋，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121	121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hot-rolled, in coils, with patterns in relief,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3 mm	MW0	
3	7208.10.90.90-6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經軋壓凸紋者	121	121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hot-rolled, in coils, with patterns in relief	MW0	
4	7208.25.10.10-3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6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 6 % 及以上，且經酸浸洗者	121	121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in coils, pickled,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6 mm, containing by weight 0.6% or more of carbon	MW0	
5	7208.25.20.10-1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6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 2 5 % 及以上但小於 0 . 6 % ，且經酸浸洗者	121	121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in coils, pickled,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6 mm, containing by weight 0.25% or more but less than 0.6% of carbon	MW0	
6	7208.25.30.10-9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6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 . 2 5 % 者，且經酸浸洗者	121	121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in coils, pickled,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6 mm, containing by weight less than 0.25% of carbon	MW0	

鐵 質 品 之 歸

鐵 川 十 四 類

鐵 川 十 四 類

| | |

經 類 品 公 雜

經 三 十 五 類

經 三 十 五 類

1 1 1 1

7	7208.26.10.00-4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 7 5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 6 % 及以上，經酸浸洗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pickled,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hot-rolled, in coils, containing by weight 0.6% or more of carbon	121 MW0	121
8	7208.26.20.00-2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 7 5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 2 5 % 及以上但小於 0 . 6 % ，經酸浸洗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pickled,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hot-rolled, in coils, containing by weight 0.25% or more but less than 0.6% of carbon	121 MW0	121
9	7208.26.30.00-0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 7 5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 . 2 5 % ，經酸浸洗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pickled,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hot-rolled, in coils, containing by weight less than 0.25% of carbon	121 MW0	121
10	7208.27.10.10-1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1 . 5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3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 6 % 及以上，且經酸浸洗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in coils, pickled, of a thickness of 1.5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3 mm, containing by weight 0.6% or more of carbon	121 MW0	121
11	7208.27.10.20-9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 1 . 5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 6 % 及以上，且經酸浸洗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in coils, pickled,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1.5 mm, containing by weight 0.6% or more of carbon	121 MW0	121

12	7208.27.20.10-9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1 . 5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3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 2 5 % 及以上但小於 0 . 6 % ，且經酸浸洗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in coils, pickled, of a thickness of 1.5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3 mm, containing by weight 0.25% or more but less than 0.6% of carbon	121 MW0	121
13	7208.27.20.20-7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 1 . 5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 2 5 % 及以上但小於 0 . 6 % ，且經酸浸洗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in coils, pickled,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1.5 mm, containing by weight 0.25% or more but less than 0.6% of carbon	121 MW0	121
14	7208.27.30.10-7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1 . 5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3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 . 2 5 % ，且經酸浸洗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in coils, pickled, of a thickness of 1.5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3 mm, containing by weight less than 0.25% of carbon	121 MW0	121
15	7208.27.30.20-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 1 . 5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 . 2 5 % ，且經酸浸洗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in coils, pickled,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1.5 mm, containing by weight less than 0.25% of carbon	121 MW0	121
16	7208.37.10.10-9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6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 6 % 及以上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6 mm, containing by weight 0.6% or more of carbon	121 MW0	121

17	7208.37.20.10-7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4.75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6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6 mm, containing by weight 0.25% or more but less than 0.6% of carbon	121	MW0	121
18	7208.37.30.10-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4.75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6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6 mm, containing by weight less than 0.25% of carbon	121	MW0	121
19	7208.38.10.00-0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3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7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hot-rolled, in coils, containing by weight 0.6% or more of carbon	121	MW0	121
20	7208.38.20.00-8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3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7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hot-rolled, in coils, containing by weight 0.25% or more but less than 0.6% of carbon	121	MW0	121
21	7208.38.30.00-6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3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7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121	MW0	121

		than 4.75 mm, hot-rolled, in coils, containing by weight less than 0.25% of carbon		
22	7208.39.10.10-7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1 . 5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3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 6 % 及以上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1.5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3 mm, containing by weight 0.6% or more of carbon	121 MW0	121
23	7208.39.10.20-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 1 . 5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 6 % 及以上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1.5 mm, containing by weight 0.6% or more of carbon	121 MW0	121
24	7208.39.20.10-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1 . 5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3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 2 5 % 及以上但小於 0 . 6 % 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1.5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3 mm, containing by weight 0.25% or more but less than 0.6% of carbon	121 MW0	121
25	7208.39.20.20-3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 1 . 5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 2 5 % 及以上但小於 0 . 6 % 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1.5 mm, containing by weight 0.25% or more but less than 0.6% of carbon	121 MW0	121
26	7208.39.30.10-3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1 . 5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3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 . 2 5 % 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1.5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3 mm, containing by weight less than 0.25% of carbon	121 MW0	121

鐵 質 品 公 報

報 川 十 五 第

報 川 十 五 第

1 1 長

27	7208.39.30.20-1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 1 . 5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 . 2 5 % 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1.5 mm, containing by weight less than 0.25% of carbon	121 MW0	121
28	7209.15.10.00-6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 0 . 6 % 及以上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containing by weight 0.6% or more of carbon	121 MW0	121
29	7209.15.20.00-4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 0 . 2 5 % 及以上但小於 0 . 6 % 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containing by weight 0.25% or more but less than 0.6% of carbon	121 MW0	121
30	7209.15.30.00-2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 . 2 5 % 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containing by weight less than 0.25% of carbon	121 MW0	121
31	7209.16.10.00-5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超過 1 公厘，但小於 3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 6 % 及以上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 mm but less than 3 mm, cold-rolled (cold-reduced), in coils, containing by weight 0.6% or more of carbon	121 MW0	121
32	7209.16.20.00-3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超過 1 公厘，但小於 3 公厘，	121	121

		以重量計含碳量 0 . 2 5 % 及以上但小於 0 . 6 % 者	MW0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 mm but less than 3 mm, cold-rolled (cold-reduced), in coils, containing by weight 0.25% or more but less than 0.6% of carbon		
33	7209.16.30.00-1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超過 1 公厘,但小於 3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 . 2 5 % 者	121 MW0	121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 mm but less than 3 mm, cold-rolled (cold-reduced), in coils, containing by weight less than 0.25% of carbon		
34	7209.17.10.00-4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0 .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 6 % 及以上者	121 MW0	121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of a thickness of 0.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 mm, cold-rolled (cold-reduced), in coils, containing by weight 0.6% or more of carbon		
35	7209.17.20.00-2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0 .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 2 5 % 及以上但小於 0 . 6 % 者	121 MW0	121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of a thickness of 0.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 mm, cold-rolled (cold-reduced), in coils, containing by weight 0.25% or more but less than 0.6% of carbon		
36	7209.17.30.00-0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0 .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 . 2 5 % 者	121 MW0	121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of a thickness of 0.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 mm, cold-rolled (cold-reduced), in coils, containing by weight less than 0.25% of carbon		
37	7209.18.10.10-1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0 . 3 2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0 . 5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 6 % 及以上者	121 MW0	121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0.32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0.5 mm, containing by weight 0.6% or more of carbon		
38	7209.18.10.20-9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 0 . 3 2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 . 6 % 及以上者	121 MW0	121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0.32 mm, containing by weight 0.6% or more of carbon		
39	7209.18.20.10-9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0 . 3 2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0 . 5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 2 5 % 及以上但小於 0 . 6 % 者	121 MW0	121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0.32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0.5 mm, containing by weight 0.25% or more but less than 0.6% of carbon		
40	7209.18.20.20-7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 0 . 3 2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 2 5 % 及以上但小於 0 . 6 % 者	121 MW0	121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0.32 mm, containing by weight 0.25% or more but less than 0.6% of carbon		

41	7209.18.30.10-7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0 . 3 2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0 . 5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 . 2 5 % 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0.32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0.5 mm, containing by weight less than 0.25% of carbon	121 MW0	121
42	7209.18.30.20-5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 0 . 3 2 公厘者，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 . 2 5 % 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0.32 mm, containing by weight less than 0.25% of carbon	121 MW0	121
43	7210.49.00.11-2	以冷軋為底材，鍍或塗純鋅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plated or coated with pure zinc (not corrugated), based on cold-rolled	121 MW0	121
44	7210.49.00.21-0	以熱軋為底材，鍍或塗純鋅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plated or coated with pure zinc (not corrugated), based on hot-rolled	121 MW0	121
45	7213.10.00.00-7	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含壓痕、加肋形、溝槽形或其他軋製過程時變形者 Bars and rods, hot-rolled,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containing indentations, ribs, grooves or other deformations produced during the rolling process	121 C02 MW0	121C02
46	7214.20.00.00-4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含壓痕、加肋形、溝槽形或其他軋製過程時之變形或軋製後再旋扭者 Other bars and rod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containing indentations, ribs, grooves or other	121 C02 MW0	121C02

		deformations produced during the rolling process or twisted after rolling		
47	7219.11.10.11-5	S U S 4 3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annealed and pick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430 series	121 MW0	121
48	7219.11.10.19-7	S U S 4 3 0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430 series	121 MW0	121
49	7219.11.10.91-8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annealed and pick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400 series	121 MW0	121
50	7219.11.10.99-0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400 series	121 MW0	121
51	7219.11.90.21-6	S U S 3 1 6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annealed and pick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16 series	121 MW0	121
52	7219.11.90.29-8	S U S 3 1 6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0	121 MW0	121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16 series		
53	7219.11.90.31-4	S U S 3 0 4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annealed and pick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04 series	121 MW0	121
54	7219.11.90.39-6	S U S 3 0 4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04 series	121 MW0	121
55	7219.11.90.41-2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annealed and pick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00 series	121 MW0	121
56	7219.11.90.49-4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300 series	121 MW0	121
57	7219.11.90.91-1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annealed and pick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0 mm	121 MW0	121
58	7219.11.90.99-3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0 mm	121 MW0	121

經 典 船 公 器

經 典 船 公 器

經 典 船 公 器

1 1 1 1

59	7219.12.10.11-4	S U S 4 3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annealed and pick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430 series	121 MW0	121
60	7219.12.10.19-6	S U S 4 3 0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430 series	121 MW0	121
61	7219.12.10.91-7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annealed and pick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400 series	121 MW0	121
62	7219.12.10.99-9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400 series	121 MW0	121
63	7219.12.90.21-5	S U S 3 1 6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盤捲狀，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without annealed and pickled, in coils, of a	121 MW0	121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16 seriesFlat-rolled products		
64	7219.12.90.29-7	S U S 3 1 6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16 series	121 MW0	121
65	7219.12.90.31-3	S U S 3 0 4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without annealed and pickled, in coils ,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04 series	121 MW0	121
66	7219.12.90.39-5	S U S 3 0 4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04 series	121 MW0	121
67	7219.12.90.41-1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盤捲狀，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without annealed and pick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300 series	121 MW0	121
68	7219.12.90.49-3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	121	121

		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MW0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300 series		
69	7219.12.90.91-0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121	121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without annealed and pick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0 mm	MW0	
70	7219.12.90.99-2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121	121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0 mm	MW0	
71	7219.13.10.11-3	S U S 4 3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	121	121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without annealed and pick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430 series	MW0	
72	7219.13.10.19-5	S U S 4 3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	121	121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with annealed and pick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430 series	MW0	
73	7219.13.10.91-6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	121	121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without annealed and pickled in coils, of a	MW0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400 series		
74	7219.13.10.99-8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400 series	121 MW0	121
75	7219.13.90.21-4	S U S 3 1 6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without annealed and pick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16 series	121 MW0	121
76	7219.13.90.29-6	S U S 3 1 6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16 series	121 MW0	121
77	7219.13.90.31-2	S U S 3 0 4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without annealed and pick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04 series	121 MW0	121
78	7219.13.90.39-4	S U S 3 0 4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121 MW0	121

鐵 質 品 之 類

鐵 鋼 之 十 五 類

鐵 鋼 之 十 五 類

1 1 1 1

經 典 品 公 報

報 川 十 五 期

報 川 十 五 期

1 1 1 4

		less than 4.75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04 series		
79	7219.13.90.41-0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without annealed and pick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300 series	121 MW0	121
80	7219.13.90.49-2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300 series	121 MW0	121
81	7219.13.90.91-9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without annealed and pick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121 MW0	121
82	7219.13.90.99-1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121 MW0	121
83	7219.14.10.11-2	S U S 4 3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without annealed and pick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3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430 series	121 MW0	121

84	7219.14.10.19-4	S U S 4 3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3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430 series	121 MW0	121
85	7219.14.10.91-5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without annealed and pick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3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400 series	121 MW0	121
86	7219.14.10.99-7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3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400 series	121 MW0	121
87	7219.14.90.21-3	S U S 3 1 6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without annealed and pick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3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16 series	121 MW0	121
88	7219.14.90.29-5	S U S 3 1 6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3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16 series	121 MW0	121
89	7219.14.90.31-1	S U S 3 0 4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without annealed and pick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3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04 series	121 MW0	121

90	7219.14.90.39-3	S U S 3 0 4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3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04 series	121 MW0	121
91	7219.14.90.41-9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without annealed and pick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3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300 series	121 MW0	121
92	7219.14.90.49-1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3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300 series	121 MW0	121
93	7219.14.90.91-8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without annealed and pick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3 mm	121 MW0	121
94	7219.14.90.99-0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3 mm	121 MW0	121
95	7219.21.10.11-3	S U S 4 3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without annealed and pick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430 series	121 MW0	121
96	7219.21.10.19-5	S U S 4 3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121	121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430 series	MW0	
97	7219.21.10.91-6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121 MW0	121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without annealed and pick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400 series		
98	7219.21.10.99-8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121 MW0	121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400 series		
99	7219.21.90.21-4	S U S 3 1 6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121 MW0	121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without annealed and pick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16 series		
100	7219.21.90.29-6	S U S 3 1 6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121 MW0	121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16 series		
101	7219.21.90.31-2	S U S 3 0 4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121 MW0	121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without annealed and pick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04 series		
102	7219.21.90.39-4	S U S 3 0 4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121	121

鐵 質 品 之 類

鐵 鋼 之 十 五 類

鐵 鋼 之 十 五 類

1 1 1 2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04 series	MW0	
103	7219.21.90.41-0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121 MW0	121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without annealed and pick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300 series		
104	7219.21.90.49-2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121	121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300 series	MW0	
105	7219.21.90.91-9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121	121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annealed and pick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0 mm	MW0	
106	7219.21.90.99-1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121	121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0 mm	MW0	MW0
107	7219.22.10.11-2	S U S 4 3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121 MW0	121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annealed and pick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430 series		
108	7219.22.10.19-4	S U S 4 3 0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	121	121

		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MW0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430 series		
109	7219.22.10.91-5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121	121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annealed and pick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400 series	MW0	
110	7219.22.10.99-7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121	121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400 series	MW0	
111	7219.22.90.21-3	S U S 3 1 6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121	121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annealed and pick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16 series	MW0	
112	7219.22.90.29-5	S U S 3 1 6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121	121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16 series	MW0	

經 典 船 公 器

經 典 船 公 器

經 典 船 公 器

1 1 1 1 1

113	7219.22.90.31-1	S U S 3 0 4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annealed and pick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04 series	121 MW0	121
114	7219.22.90.39-3	S U S 3 0 4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04 series	121 MW0	121
115	7219.22.90.41-9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annealed and pick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300 series	121 MW0	121
116	7219.22.90.49-1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0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300 series	121 MW0	121
117	7219.22.90.91-8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annealed and pickled, not in coils,	121 MW0	121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0 mm		
118	7219.22.90.99-0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0 mm	121 MW0	121
119	7219.23.10.11-1	S U S 4 3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annealed and pick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430 series	121 MW0	121
120	7219.23.10.19-3	S U S 4 3 0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430 series	121 MW0	121
121	7219.23.10.91-4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annealed and pick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400 series	121 MW0	121
122	7219.23.10.99-6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121 MW0	121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400 series		
123	7219.23.90.21-2	其他 S U S 3 1 6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annealed and pick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316 series	121 MW0	121
124	7219.23.90.29-4	S U S 3 1 6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316 series	121 MW0	121
125	7219.23.90.31-0	S U S 3 0 4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annealed and pick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04 series	121 MW0	121
126	7219.23.90.39-2	S U S 3 0 4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04 series	121 MW0	121
127	7219.23.90.41-8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annealed and pickled, not in coils, of a	121 MW0	121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300 series		
128	7219.23.90.49-0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300 series	121 MW0	121
129	7219.23.90.91-7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annealed and pick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121 MW0	121
130	7219.23.90.99-9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121 MW0	121
131	7219.24.10.11-0	S U S 4 3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annealed and pick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3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430 series	121 MW0	121
132	7219.24.10.19-2	S U S 4 3 0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3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430 series	121 MW0	121
133	7219.24.10.91-3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	121	121

鋼 質 品 名 錄

鋼 材 十 四 類

鋼 材 十 四 類

十 四 類

經 典 品 公 報

報 川 十 五 期

報 川 十 五 期

1 1 1 1

		度小於 3 公厘者		MW0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annealed and pick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3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400 series			
134	7219.24.10.99-5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121		121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3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400 series		MW0	
135	7219.24.90.21-1	S U S 3 1 6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121		121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annealed and pick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3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16 series		MW0	
136	7219.24.90.29-3	S U S 3 1 6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121		121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3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16 series		MW0	
137	7219.24.90.31-9	S U S 3 0 4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121		121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annealed and pick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3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04 series		MW0	
138	7219.24.90.39-1	S U S 3 0 4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121		121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3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04 series		MW0	
139	7219.24.90.41-7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	121		121

		度小於 3 公厘者	MW0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annealed and pick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3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300 series		
140	7219.24.90.49-9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121	121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3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300 series	MW0	
141	7219.24.90.91-6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121	121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annealed and pick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3 mm	MW0	
142	7219.24.90.99-8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121	121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not in coils,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3 mm	MW0	
143	7219.31.10.10-2	S U S 4 3 0 系列之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者	121	121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430 series	MW0	
144	7219.31.10.90-5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者	121	121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400 series	MW0	
145	7219.31.90.11-4	S U S 3 1 6 系列之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者	121	121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W0	

		more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16series		
146	7219.31.90.12-3	S U S 3 0 4 系列之冷軋 (冷延) 不銹鋼扁軋製品 , 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04 series	121 MW0	121
147	7219.31.90.19-6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之冷軋 (冷延) 不銹鋼扁軋製品 , 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fther SUS 300 series	121 MW0	121
148	7219.31.90.90-8	其他冷軋 (冷延) 不銹鋼扁軋製品 , 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of a thickness of 4.75 mm or more	121 MW0	121
149	7219.32.10.10-1	S U S 4 3 0 系列之冷軋 (冷延) 不銹鋼扁軋製品 , 厚度 3 公厘及以上 , 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430 series	121 MW0	121
150	7219.32.10.90-4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冷軋 (冷延) 不銹鋼扁軋製品 , 厚度 3 公厘及以上 , 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400 series	121 MW0	121
151	7219.32.90.11-3	S U S 3 1 6 系列之冷軋 (冷延) 不銹鋼扁軋製品 , 厚度 3 公厘及以上 , 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	121 MW0	121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16 series		
152	7219.32.90.12-2	S U 3 0 4 系列之冷軋 (冷延) 不銹鋼扁軋製品, 厚度 3 公厘及以上, 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	121 MW0	121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04 series		
153	7219.32.90.19-5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之冷軋 (冷延) 不銹鋼扁軋製品, 厚度 3 公厘及以上, 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	121 MW0	121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300 series		
154	7219.32.90.90-7	其他冷軋 (冷延) 不銹鋼扁軋製品, 厚度 3 公厘及以上, 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	121 MW0	121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of a thickness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155	7219.33.10.10-0	S U S 4 3 0 系列之冷軋 (冷延) 不銹鋼扁軋製品, 厚度超過 1 公厘, 但小於 3 公厘者	121 MW0	121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 mm but less than 3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430 series		
156	7219.33.10.90-3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冷軋 (冷延) 不銹鋼扁軋製品, 厚度超過 1 公厘, 但小於 3 公厘者	121 MW0	121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 mm but less than 3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400 series		

經 典 品 公 器

經 典 品 公 器

經 典 品 公 器

經 典 品 公 器

經 典 船 公 報

報 川 十 五 第

報 川 十 五 第

目 錄

157	7219.33.90.11-2	S U S 3 1 6 系列之冷軋 (冷延) 不銹鋼扁軋製品 , 厚度超過 1 公厘 , 但小於 3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 mm but less than 3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16 series	121 MW0	121
158	7219.33.90.12-1	S U S 3 0 4 系列之冷軋 (冷延) 不銹鋼扁軋製品 , 厚度超過 1 公厘 , 但小於 3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 mm but less than 3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04 series	121 MW0	121
159	7219.33.90.19-4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之冷軋 (冷延) 不銹鋼扁軋製品 , 厚度超過 1 公厘 , 但小於 3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 mm but less than 3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300 series	121 MW0	121
160	7219.33.90.90-6	其他冷軋 (冷延) 不銹鋼扁軋製品 , 厚度超過 1 公厘 , 但小於 3 公厘者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of a thickness exceeding 1 mm but less than 3 mm	121 MW0	121
161	7219.34.10.10-9	S U S 4 3 0 系列之冷軋 (冷延) 不銹鋼扁軋製品 , 厚度 0 . 5 公厘及以上 , 但不超過 1 公厘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of a thickness of 0.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430 series	121 MW0	121
162	7219.34.10.90-2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冷軋 (冷延) 不銹鋼扁軋製品 , 厚度 0 . 5 公厘及以上 , 但不超過 1 公厘者	121 MW0	121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of a thickness of 0.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400 series		
163	7219.34.90.11-1	S U S 3 1 6 系列之冷軋 (冷延) 不銹鋼扁軋製品, 厚度 0 . 5 公厘及以上, 但不超過 1 公厘者	121 MW0	121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of a thickness of 0.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16 series		
164	7219.34.90.12-0	S U S 3 0 4 系列之冷軋 (冷延) 不銹鋼扁軋製品, 厚度 0 . 5 公厘及以上, 但不超過 1 公厘者	121 MW0	121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of a thickness of 0.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04 series		
165	7219.34.90.19-3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之冷軋 (冷延) 不銹鋼扁軋製品, 厚度 0 . 5 公厘及以上, 但不超過 1 公厘者	121 MW0	121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of a thickness of 0.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300 series		
166	7219.34.90.90-5	其他冷軋 (冷延) 不銹鋼扁軋製品, 厚度 0 . 5 公厘及以上, 但不超過 1 公厘者	121 MW0	121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of a thickness of 0.5 mm or more but not exceeding 1 mm		
167	7219.35.10.10-8	S U S 4 3 0 系列之冷軋 (冷延) 不銹鋼扁軋製品, 厚度小於 0 . 5 公厘者	121 MW0	121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0.5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430 series		
168	7219.35.10.90-1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冷軋 (冷延) 不銹鋼扁軋製品, 厚度小於 0 . 5 公厘者	121	121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0.5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400 series	MW0	
169	7219.35.90.11-0	S U S 3 1 6 系列之冷軋 (冷延) 不銹鋼扁軋製品, 厚度小於 0 . 5 公厘者	121	121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0.5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16 series	MW0	
170	7219.35.90.12-9	S U S 3 0 4 系列之冷軋 (冷延) 不銹鋼扁軋製品, 厚度小於 0 . 5 公厘者	121	121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0.5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SUS 304 series	MW0	
171	7219.35.90.19-2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之冷軋 (冷延) 不銹鋼扁軋製品, 厚度小於 0 . 5 公厘者	121	121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0.5 mm, under the specification of other SUS 300 series	MW0	
172	7219.35.90.90-4	其他冷軋 (冷延) 不銹鋼扁軋製品, 厚度小於 0 . 5 公厘者	121	121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of a thickness of less than 0.5 mm	MW0	
173	7219.90.00.00-4	其他不銹鋼扁軋製品, 寬度 6 0 0 公厘及以上者	121	121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of a width of 600 mm or more	MW0	

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
- 121 由貿易局簽發輸入許可證
Import permit issued by the Board of Foreign Trade.
- C02 本項下部分商品屬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進口檢驗商品

Some of the commodities under this item subject to legal import inspection announced by the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Importation of Mainland China products is prohibited.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六日
貿服字第九二七一二六九一號

主 旨：公告「限制輸出貨品、委託查核輸出貨品彙總表」中CCC0302.69.99.50-4「生鮮或冷藏劍旗魚（劍旗魚科）」等四項貨品增列輸出規定代號「四四二」，並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實施。

依 據：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八條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漁一字第九二二三一一三六號函。

公告事項：

- 一、CCC0302.69.99.50-4「生鮮或冷藏劍旗魚（劍旗魚科）」等四項貨品增列輸出規定代號「四四二」（一）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漁業證明書」。（二）屬再出口者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發之「再出口漁業證明書」。
- 二、檢附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一份。

局長 黃志鵬 公出
副局長 梁國新 代行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商品號列	貨名	原列輸出規定	改列輸出規定
0302.69.99.50-4	生鮮或冷藏劍旗魚(劍旗魚科)		442
0303.79.99.80-5	冷凍劍旗魚(劍旗魚科)		442
0304.10.90.60-9	生鮮或冷藏劍旗魚片及魚肉(劍旗魚科)(不論是否經剝細)		442
0304.20.90.40-2	冷凍劍旗魚片(劍旗魚科)		442

輸出規定代號說明：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442 (一)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漁業證明書」。(二)屬再出口者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發之「再出口漁業證明書」。

標準檢驗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經授標字第09220050550號

主 旨：制定「資訊技術－開放文件架構與交換格式－第5部：開放文件交換格式」等國家標準十二種；修訂「工業、科學、醫療射頻設備之電磁干擾特性的限制值與量測法」等國家標準四種 合計十六種。

依 據：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

公告事項：

- 一、制定國家標準十二種（如目錄）。
- 二、修訂國家標準四種（如目錄）。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標準檢驗局代行

制定國家標準目錄

總號	類號	標 準 名 稱
14319-5	X6029-5	資訊技術 - 開放文件架構與交換格式 - 第5部：開放文件交換格式

14319-6	X6029-6	資訊技術 - 開放文件架構與交換格式 - 第 6 部：字元內容架構
14319-7	X6029-7	資訊技術 - 開放文件架構與交換格式 - 第 7 部：光柵圖形內容架構
14319-8	X6029-8	資訊技術 - 開放文件架構與交換格式 - 第 8 部：幾何圖形內容架構
14757-2	C5276-2	不斷電系統 (U P S) - 第 2 部：電磁相容要求
14758	N6369	食品中戴奧辛及多氯聯苯殘留量檢驗方法
14759	N6370	食用油脂檢驗法 - 脂肪酸甲酯之測定
14760	N6371	乳品檢驗法 - 乳酸菌之檢驗
14761	X1256	寬頻整體服務數位網路使用者部 - 寬頻整體服務數位網路之網路節點介面信號能力集 2 步驟 1 之概觀
14762	X1257	寬頻整體服務數位網路使用者部 - 於連接建立期間協商之支援
14763	X1258	寬頻整體服務數位網路使用者部之延伸 - 可維持的細胞速率參數之修改程序
14764	X1259	第一號數位用戶信號系統 - 資料鏈路層 - 訊框模式載送服務用之整體服務數位網路資料鏈路層規格

總號	類號	標準名稱
13803	C6383	工業、科學、醫療射頻設備之電磁干擾特性的限制值與量測法
12951	K5141	液化石油氣
3452	N6068	乳品檢驗法 - 細菌之檢驗
13251	Z5148	運輸包裝貨物矩形尺度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六日
經標一字第09210008870號

主 旨：公告永順電機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深井用沈水電動機泵」等七種產品 准予使用正字標記。

依 據：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

公告事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准使用正字標記產品一覽表。

局長 林 能 中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准使用正字標記產品一覽表

廠 商 名 稱	永順電機有限公司			
廠 商 地 址	新竹市東區三民里民族路五一號			
代 表 人 姓 名	葉君煥			
電 話	(03)5322950			
生 產 工 廠 名 稱	永順電機有限公司富岡廠			
生 產 工 廠 地 址	桃園縣楊梅鎮富岡里富聯路三五六巷八號			
	產 品 名 稱	總 號 類 號	證 書 號 碼	發 證 日 期
	深井用沈水電動機泵	11327 B4064	7094	92/07/11
	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深井用沈水電動機泵用）	11330 C4428	7095	92/07/1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准使用正字標記產品一覽表

廠 商 名 稱	善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

廠 商 地 址	台北縣新莊市新樹路二三四巷十二號			
代 表 人 姓 名	王建銘			
電 話	(02)82010029			
生 產 工 廠 名 稱	善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廠			
生 產 工 廠 地 址	台北縣新莊市新樹路二三四巷十二號			
	產 品 名 稱	總 號 類 號	證 書 號 碼	發 證 日 期
	小型渦卷泵	2138 B4004	7096	92/07/14
	工程用沈水泵	8080 A4007	7097	92/07/14
	深井用沈水電動機泵	11327 B4064	7098	92/07/14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准使用正字標記產品一覽表

廠 商 名 稱	成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廠 商 地 址	台北縣五股鄉更寮村中興路二段二八號

代 表 人 姓 名	陳威光			
電 話	(02)29825268			
生 產 工 廠 名 稱	成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生 產 工 廠 地 址	台北縣五股鄉更寮村中興路二段二八號			
	產 品 名 稱	總 號 類 號	證 書 號 碼	發 證 日 期
	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深井用沈水電動機泵用）	11330 C4428	7099	92/07/15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准使用正字標記產品一覽表

廠 商 名 稱	億金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 商 地 址	台南縣後壁鄉頂安村一 鄰頂寮一二 號		
代 表 人 姓 名	傅碧雲		
電 話	(06)6361110		
生 產 工 廠 名 稱	億金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 產 工 廠 地 址	台南縣後壁鄉頂安村一 鄰頂寮一二 號		

產品名稱	總號 類號	證書號碼	發證日期
黏土瓦	462 R2004	7100	92/07/17

智 財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
經授智字第 九二二 三 六八一 號

主 旨：修正「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申請書」及「填寫須知」。

依 據：行政院九十二年五月七日院授研管字第 九二 一 四二六二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修正後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申請書」及「填寫須知」，如附件。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智慧財產局發行

(此處由本局於
收文時黏貼條碼)

申請費：新臺幣 3000 元
收據號碼：

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申請書

經濟部公報

第三十五卷

第二十五期

一五二

- 一、音樂著作著作名稱：
- 二、音樂著作著作人
姓名或名稱：
國籍：
- 三、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
姓名或名稱：
國籍：
住(居)所：
- 四、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之代理人
姓名或名稱：
住(居)所：
- 五、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之名稱及其公開發行滿六個月之說明：
- 六、欲利用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之說明：

七、預定發行之錄音著作擬附著之媒介物

(一) 名稱或性質：

(二) 批發價格：

八、預定發行數量：

九、預定發行之錄音著作所利用之音樂著作數量：

十、音樂著作合於著作權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者

(一) 首次發行日： 年 月 日

(二) 首次發行國家或地區：

(三) 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日： 年 月 日

十一、音樂著作合於著作權法第四條但書規定之相關事實：

經濟部
公報

第三十五卷

十二、申請人

(一)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二) 出生或設立年月日： 年 月 日

(三) 住(居)所：

(四) 電話：

十一、代理人

(一) 姓名或名稱：

(二) 住(居)所：

(三) 電話：

(簽名或蓋章)

備註：

第二十五期

一五三

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申請書 填寫須知

一、本申請書第一項：申請人應按音樂著作著作人所定之著作名稱據實填寫。但音樂著作樣本上未標明著作名稱者，得免記載。

二、本申請書第四項：申請人如知悉音樂著作財產權人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請予填寫。

三、本申請書第七、八、九項：請詳細填寫，俾供著作權業務主管機關決定使用報酬之數額。

四、本申請書第十項：如音樂著作非合於著作權法第四條第一款所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本項毋須填寫。

五、本申請書第十一項：如音樂著作非合於著作權法第四條但書規定者，本項毋須填寫。

六、本申請書第十二項：申請人如為自然人，應填寫本名；如為法人，應填寫全名及其代表人姓名。

七、本申請書如不數填寫，可加紙黏附或另附附件。如加紙黏附者，並應於騎縫處簽名或蓋章。

八、本申請書請用中文正楷字填寫，得附記外文，並應避免塗改，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

九、本申請書得自行印製，但應符合原樣規格。

能源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經能字第 九二 四六 九七 四 號

主旨：自即日起受理民間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自行規劃並備具土地申請參與風力發電開發營運。

依據：

-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四十六條規定。
- 二、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一）工程技字第九一 六三六七號令頒「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注意事項」第二十一點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為加強推廣國內潔淨再生能源之利用，受理民間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相關規定，自行提出規劃並自行備具土地案件，申請參與風力發電之開發及營運。
- 二、興辦事項：於台灣地區風性良好，曝露性佳之處所，開發風力發電並營運之。
- 三、協助事項：
 - （一）依「促參法」相關規定審核通過者，得於向經濟部申請風力發電示範系統補助設置評選時享有優惠。

(二) 依「促參法」相關規定審核通過者，於台灣電力公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相關規定（每度電收購價格暫訂新台幣二元）實施後，得於申請購售電評選時享有優惠。

(三) 民間申請人得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請加速折舊、投資抵減、低利貸款等相關獎勵優惠。

四、作業程序：民間申請人有意依「促參法」自行規劃並備具土地參與風力發電者，應於本公告發布後一年內，依「促參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相關規定，自行備齊相關申請文件，提報經濟部審核。相關申請文件如下：

(一) 相關土地使用計畫書（含附風力機及其屋葉迎風偏航旋轉三百六十度掃過區域垂直投影所涉及土地之土地登記簿本，以及標示出前述投影範圍之地籍圖謄本），

(二) 興建計畫書。

(三) 營運計畫書。

(四) 財務計畫書。

(五)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六) 其他法令規定文件。

其中之興建及營運計畫書應載明該申請案所涉風力發電設施之系統、配置、期程、品質、功能及達成規劃目標之技術及方法。格式為A3紙張及中文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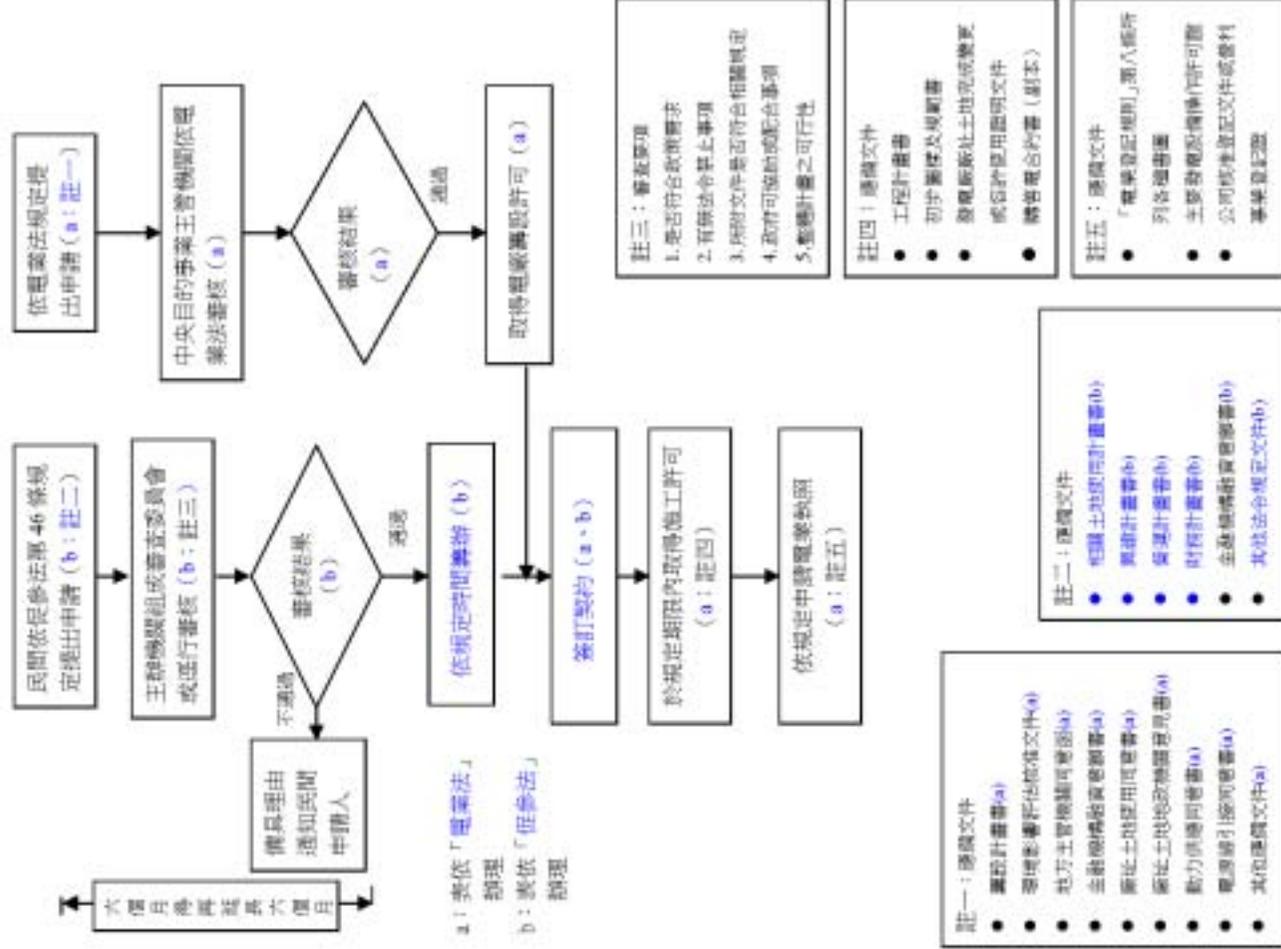
五、相關審核作業，依「促參法」及「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另民間申請人仍需依「電業法」之規定進行相關申設程序。「促參法」及「電業法」整合程序之主要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六、備註：檢附「我國風力發電效益及開發潛力說明」（如附件二）。

部長 林 義 夫

附件一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風力發電開發營運自行負擔土地案件主要作業流程：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

一、前言

風能為自產之再生能源，利用其發電具低環境污染特性，日益受到歐美先進國家之重視及開發利用。由於風力發電技術已趨成熟及商業化應用，近年來裝置容量快速成長，至 2002 年底全球風電裝置量已達 31,000 MW，年發電量逾 620 億度，對世界能源及環保貢獻不容忽視。而我國地處東北亞季風帶，加上台灣海峽等地形之因素，冬季風力相當強勁，雖因夏季風力較弱無法有效提供尖峰用電，然由於其潔淨能源之本質，多加利用可減少傳統化石燃料之使用，發揮輔助能源之功能，促進國內能源之多元化與自主性。

由於現階段風力發電成本仍較高，有賴政府政策獎勵方能具現成效。參考國外推動風力發電成功的經驗，經濟部能源會自 89 年度開始編列預算提供設備補助，獎勵民間投資設置風力發電示範系統，以推動國內風能的利用。工研院能買所配合執行「風力示範推廣計畫」，目前已協助輔導完成三座共 8.54 MW 之示範系統。為擴大潔淨再生能源之利用，經濟部配合「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推動促進民間參與風力發電，特研擬本說明，以促進民間參與投資風力發電，加速達成我國再生能源推廣目標。

二、風力發電推廣現況

為推動我國再生能源利用，行政院於 88 年 8 月 5 日通過之「全國能源會議結論具體行動方案」中明定五年內補助推廣風力發電示範系統 18 MW，經濟部遂於 89 年 3 月 22 日發布「風力發電示範系統設置補助辦法」(已廢除，自 92 年 2 月 14 日起由「風力發電示範系統設置補助要點」取代，至 93 年 12 月止)，對審核通過之風電示範系統給予設置成本 50% 以內、最高每 kW 新台幣 16,000 元之設備補助，以獎勵民間投入風力發電；並透過示範運轉建立國內風電技術與經驗，促進民眾對淨潔風力能源之瞭解，營造推廣應用環境。在工研院能買所全力配合辦理獎勵推廣及協助輔導下，三年多來完成風力發電示範系統之設置，包括 89 年度雲林麥寮(2.64 MW)、90 年度澎湖中屯(2.4 MW)以、另竹北春風(3.5 MW)風力發電示範系統正興建試車中。以下茲就北三座風電示範系統做一介紹：

■ 雲林麥寮風力發電示範系統

「麥寮風力發電示範系統」位於雲林台塑六輕工業區東緣(如圖 1 所示)，由台灣重工公司申設，採用 4 部 660 kW 機組，產出電力併入六輕工業區之電力網系統，主

裝提供台朔重工機械廠自用。除風力發電機及控制系统進口外，其餘設備均由國內自製（比例：外購約 66.2%；內製約 33.8%）。場架在台朔重工參攷製作，基礎、電纜線埋設與系統整合等亦由台朔重工自行設計施工。於 89 年 12 月 27 日由經濟部尹啟銘次長主持完工啟用。

參攷示範系統至 92 年 4 月底已運轉 29 個月，累計發電近 1,850 萬度，平均滿載發電小時數達 2,936 小時（較歐洲一般 2,000~2,500 滿發小時數高出許多），發電效益極為良好。至於經濟效益方面，依工研院龍寶所估計平均發電成本為 1.28 元/度，若扣除補助款之平均發電成本降至 0.83 元/度，已漸可與傳統能源競爭。



圖 1、雲林參攷風力發電示範系統（照片提供：台朔重工）

■ 澎湖中屯風力發電示範系統

「中屯風力發電示範系統」位於澎湖白沙鄉中屯村東北隅（如圖 2 所示），由台電公司建置，採用 4 部 600 kW 機組，風力發電機、控制系统及塔架等由國外進口，其餘機電設備與土木工程則由國內廠商負責，其外購與內製比例均為 53.4%；46.6%，該系統於 90 年 10 月 27 日由前行政院張俊雄院長正式按鈕啟用。

由於中屯系統採用之風力機型性能優越可超額運轉（超過 600 kW 額定容量，可達 700 kW），且澎湖地區之風力資源相當豐富，至 92 年 4 月底共運轉約 21 個月，累計發電量已近 1,630 萬度，平均滿載發電小時數高達 3,529 小時。在經濟效益方面，由於附帶興建 1.1 公里施工道路及考慮電網較弱另興建至尖山電纜 13 公里之輸配電專線，故成本較高，工研院龍寶所依台電公司提供之資料估算，其平均發電成本為 1.90 元/度，若扣除補助款則降為 1.54 元/度，已較澎湖現有之柴油發電成本（約 4.5 元/度電）為低，故目前台電已著手於中屯現址進行擴建另 4 部 600 kW 風力機組計畫，以提昇風能用量。



圖 2、澎湖中屯風力發電示範系統（照片提供：台電公司）

■ 竹北春風風力發電示範系統

「春風風力發電示範系統」係由王陸集團之天陸達紙廠公司承建，採用兩部 1.75 MW 風力發電機組，設置於竹北風山頂旁之廠區東側（如圖 3 所示），為台灣北部首座、全國第一個由百萬瓦級大型風機所構成之風力發電系統，產出電力供應區自用。該示範系統目前進行試運轉中。春風風力發電示範系統將可供北部地區展示宣導風能利用，可有效發揮風力發電示範功能。

在經濟效益方面，由於該系統**王試車**中尚無完整一年之運轉資料，工研院能資所預估其平均發電成本為 1.30 元/度，若扣除補助款則降為 0.79 元/度。



圖 3、竹北春風風力發電示範系統（照片提供：天陸達紙廠）

三、國內風能開發潛力與目標

台灣風力資源相當豐富，主要分佈於西部沿海澎湖離島等地區，年平均風速可達

5-6 m/sec 以上，風能密度達 250 W/m^2 以上，甚具開發潛力，主要之風能蘊藏區域包括：北部從桃園之大園到新屋沿海，新竹之新豐到香山一帶，苗栗之後龍至苑裡沿海一帶；整個中部沿海，自通霄、大甲、鹿港、大肚，一直到彰濱及麥寮沿海一帶；南部的嘉南沿海及屏東墾丁等地亦富風力潛能（詳見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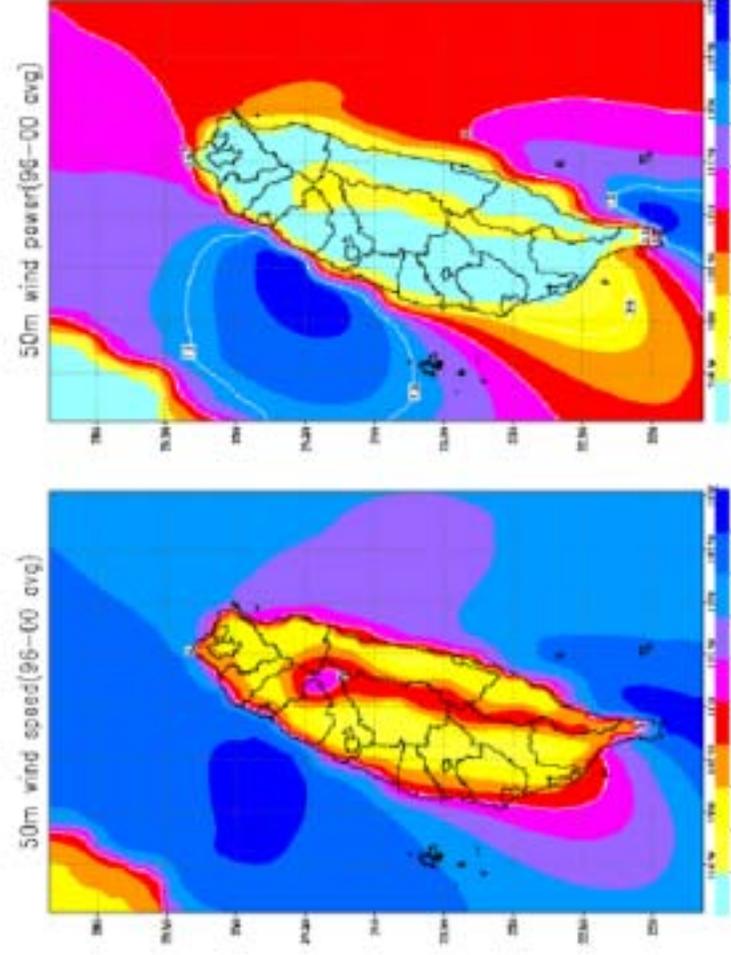


圖 4、台灣地區 50 m 高之平均基本風速 (m/sec) 與風能密度 (W/m^2) 分佈圖

(資料來源：工研院能源所與中央大學大氣物理所合作研究)

由於台灣地狹人稠且近 2/3 為山區，陸域可開發數量較受限制，估計台灣本島西部沿海及離島地區可開發之潛力為 1,000 MW，此外，考量海域風力資源僅於陸上，且陸域可開發場址有限，如丹麥、德國及英國等皆積極朝向海域發展，離岸式風力電場 (offshore wind farm) 在歐洲已蔚為趨勢，目前全球總裝置容量已達 250 MW，對於台灣地區而言，由於土地有限且陸域場址取得不易，離岸式應開發為未來下一階段之開發重點，初步估計台灣近海海域風能開發潛力應可達 2,000 MW 以上。

依據風能評估結果，經濟部能源會於 91 年 6 月配合行政院「挑戰 2008：國家發展

重點計畫」修正我國風力發電之長期推廣目標：即於 2020 年總裝置容量達 1,500 MW，其中陸域為 1,000 MW；而海域則為 500 MW。初步規劃我國風力發電設置逐年目標如圖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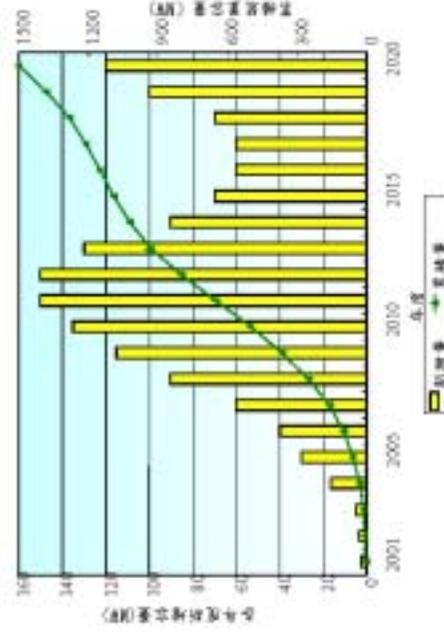


圖 5、我國風力發電設置逐年目標

四、推動障礙與解決策略

自風電示範系統設置補助實施後雖已達成初步成果，但於推廣過程中陸續遭遇有待克服之推動障礙，探究其原因主要為法規與環境條件不完備所致，茲將影響較深遠者及現行解決策略略列舉於下：

■ 經濟誘因不足

由於傳統化石能源未計污染排放之外部社會成本，致風電等潔淨之再生能源發電成本相對偏高，又風力發電因受自然條件限制，每瓩裝置容量每年可發電度數低於傳統電廠，亦使其單位發電成本相對較高。以風電應用相當成功之德國、丹麥及西班牙等國家為例，皆制訂專法提供固定優惠電價，政策性補助以提高風力發電之競爭力。因此欲有效推動風力發電利用，需有長期穩定之補助經費來源，給予風力發電較高之收購電價，以保障民間之投資回收並獲致合理利潤。

為提供國內發展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之經濟誘因，經濟部能源會已研擬完成「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其立法宗旨在於保障合理之收購費率，並將相關併聯規範、用地權之取得等規定予以法制化，建議有利於國內風力發電之發展環境，其主要規範包括：

1. 保障投資回收：訂定再生能源收購費率（2 元/度電），以長期固定電價支付

成本，保障合理利潤。成立基金明確經費來源，而基金費用則反映至電價。

- 健全管理制度：明訂風力發電之申設程序，依電業法有關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規定辦理。
- 排除推廣障礙：解決再生能源開發設置用地取得問題，規範一定規模以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需使用土地之權利取得及使用程序與處置等，準用電業法規定。該條例草案已於91年8月由行政院院會通過，正於立法院審議中，業於91年12月進行密集之審查，並納入92年度會期之優先審議法案。而於該條例未完成立法之過渡階段，經濟部已責由台電公司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研擬「台電公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草案，正陳報經濟部核定中，亦將以2元/度電收購風力發電，以促進民間投資意願。

■ 土地取得不易

風力發電宜設置於開闊、暴露性佳之區域，主要為海濱、平原田野、防風林帶、山脊等，多屬農牧用地、公私有林地、國土保安用地等；而風力機屬點狀土地使用，在國外如丹麥、荷蘭及德國等皆允許風力機與農牧等用地共生使用。但國內由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之限制，導致風電開發業者面臨風能資源較佳土地取得不易之問題。

為解決民間申設風力發電所面臨之土地使用限制問題，經濟部能源會積極與政府各相關單位溝通協調，期能將風力發電設備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俾於風能條件佳之場址設置。經與內政部召開多次會議協調結果，已將「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包括風力發電機)納入甲、乙、丙、丁、交通、礦業、蒸業、鹽業、水利、遊憩、養殖等11種用地之容許使用。至於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等，公用事業(即電業，如台電)部分已同意納入容許使用；但自用發電設備則仍無法設置。為進一步解決自用發電設備使用上述三種用地，經濟部已於92年1月21日頒佈「非都市土地(農牧、林業、國土保安用地)作為風力發電相關設施(非屬公用事業)使用與辨別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目前工研院能資所正積極輔導民間業者進行變更編定試辦作業，以瞭解此三種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所需程序、時程及其可行性。若變更編定程序複雜而費時，將嚴重減低業者投資意願，必要時將建議開放容許使用。未來經濟部能源會仍將透過行政院91年1月17日核定實施之「再生能源發展方案」，利用跨部會之協調機制，持續進行相關土地協商事宜，以利民間業者取得土地使用。

五、我國風能展望

回顧三多年來，在經濟部能源會與工研院能資所的努力下，透過資源勘查、技術輔導、示範補助與宣導推廣，已初步達成推廣成果並帶動國內風力發電應用的風潮，目前已有民間業者與台電公司等正積極規劃於台灣西海岸大規模開發風力發電。

由於政府對於風力發電等綠色能源之重視，日前正積極制訂相關推動政策，以加速國內風能開發利用。91年5月31日行政院提出「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其中規劃有「風力電場（Wind Farm）」工作子項，將配合台電公司並輔導民間於台灣西部沿海開發較大規模之風力發電場，構建各具發電、觀光等效益之示範系統，藉以宣導推廣風電利用，並帶動相關產業之發展。行政院並於91年底成立「非核家園推動委員會」，其中還淨能源推動小組目前正檢討各項再生能源推動事宜，研議提升風力發電推廣目標並縮短開發時程，積極推動國內風能等再生能源之利用，以達成非核家園之共識。此外，為利民間評估投資風力發電風險、消除民間投資疑慮，經濟部能源會正依「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決議，研擬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尚未完成立法前之相關配合措施與具體推動計畫，以促進民間參與投資風力發電。

經由示範補助與相關政策的推動，我國風能利用已向前邁進了一大步，但目前仍有法規與環境條件等障礙亟待突破，根本解決之道即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專法的制訂。透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提供業者具有法律之投資環境與健全之管理制度，如此才能建立我國風力發電永續發展的環境。在此期盼立法院能儘速完成該法案之立法工作，則我國風力發電應用前景可期。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經能字第 九二 四六 九七九 號

主旨：公告「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科目之設置、分類及內涵之相關事項」。

依據：「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七條。

公告事項：

- 一、公用天然氣事業之會計科目表，包括會計科目編號、名稱及帳項內涵，詳如附表。會計科目表係屬基本規範，公用天然氣事業可依其需要自行增設之。
- 二、會計科目編號應包含三部份，第一部份包含四碼，主要係依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一般行業會計科目及編號對照表」及經濟部「商業會計科目中、英對照及編碼」之規定編定；第二部分包含四碼，係依公用天然氣事業分離會計需求而編定；第三部份係明細科目代碼，公用天然氣事業可依其需要自行增設之，惟若屬內部轉撥收入、成本項目，則應將第三部分第一碼標示為「T」，俾利辨識。
- 三、會計科目代號之第一部份編號原則如下：
 - (一) 第一碼為大類，依財務報表要素分為：資產、負債、業主權益、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費用、所得稅費用（或利益）、淨利及非常損益等。
 - (二) 第二碼為中類，係就每一大類項下，依其性質分別設置（例如資產項下依其流動性質分設流動資產、基金及長期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三) 第三碼為小類，係就每一中類項下，依其不同之性質分別設置（例如流動資產項下，依其性質分設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存貨及預付費用等）。

(四) 第四碼為總帳科目(例如庫存現金、機器設備等)。

四、會計科目代號之第二部分編號原則如下：

(一) 資產科目：

1、第一碼應將資產科目(控制帳戶#0)區分為：

- (1) 公用天然氣業務部門資產(#1)。
- (2) 其他業務部門資產(#2)。
- (3) 公用天然氣業務與其他業務部門共用資產(#3)。

2、第二碼則依部門別將資產科目區分為：

- (1) 公用天然氣業務部門(#0)下之供氣業務資產(#1)、裝置業務資產(#2)、公用天然氣業務部門共用資產(#3)。
- (2) 其他業務部門下之兼營業務資產(#0)。
- (3) 公用天然氣業務與其他業務部門共用資產(#0)。

3、第三碼依作業性質將資產科目區分為：

- (1) 供氣業務資產(#0)下之購氣與製造作業資產(#1)、貯存作業資產(#2)、輸配作業資產(#3)、維修作業資產(#4)、用戶服務作業資產(#5)、表外管汰換作業資產(#6)。
- (2) 裝置業務資產(#0)下之表外管裝置作業資產(#1)、表內管作業資產(#2)、停氣與復氣作業資產(#3)。
- (3) 兼營業務資產下之兼營業務作業資產(#0)。
- (4) 公用天然氣業務與其他業務部門共用資產下之支援管理作業資產(#0)。

4、第四碼則依作業下之成本性質將資產科目區分為：

- (1) 購氣與製造成本(#0)。

- (2) 貯存成本 (#0) 。
- (3) 輸配成本 (#0) : 本支管 高壓管線 (#1) 、本支管 中壓管線 (#2) 、本支管 低壓管線 (#3) 、整壓成本 (#4) 。
- (4) 維修成本 (#0 可再視業務種類 區分為 #1 、#2 、#3 等) 。
- (5) 用戶服務成本 (#0) : 計量表 (#1) 、抄表成本 (#2) 、收費成本 (#3) 、定檢維修成本 (#4) 、資訊業務成本 (#5) 。
- (6) 表外管汰換成本 (#0) 。
- (7) 表外管裝置成本 (#0) : 既有表外管 (#1) 、表外管 (#2) 。
- (8) 表內管成本 (#0) : 審圖成本 (#1) 、複審成本 (#2) 、檢驗成本 (#3) 、複驗成本 (#4) 、裝置成本 (#5) 。
- (9) 停氣與復氣成本 (#0) 。
- (10) 兼營業務成本 (#0 可再視業務種類 區分為 #1 、#2 、#3 等) 。
- (11) 支援管理共同成本 (#0) 。

(二) 負債 業主權益科目 : 比照資產之編號原則 。

(三) 營業成本科目 : 比照資產之編號原則 。

(四) 營業收入科目 :

- 1 第一碼應將收入科目區分為 : 公用天然氣業務部門收入 (#1) 、其他業務部門收入 (#2) 。
- 2 第二碼則依部門別將收入科目區分為 :
 - (1) 公用天然氣業務部門收入 (#0) : 供氣業務收入 (#1) 、裝置業務收入 (#2) 。
 - (2) 其他業務部門下之兼營業務收入 (#0) 。
- 3 第三碼依現行與未來可能之業務項目 將收入科目區分為 :

(1) 供氣業務收入(# 0) 下之從量費收入(# 1) 、基本費收入(# 2) 、計量表使用費收入(# 3) 。若公用天然氣事業尚無從量費與基本費之機制，則使用控制帳戶即可。此外，若有規劃差別費率，則應利用第四碼加以區別。

(2) 裝置業務收入(# 0) 下之表內管裝置收入(# 1) 、停氣與復氣裝置收入(# 2) 。

(3) 兼營業務收入下之各項兼營業務收入(# 0) 可再視業務種類，區分為 # 1 、# 2 、# 3 等) 。

4 、第四碼預留彈性。

(五) 營業費用科目：比照資產之編號原則。

(六) 營業外收入、費用及所得稅科目：

1 、第一、第二碼比照資產第一、第二碼之編號原則。

2 、第三、第四碼預留彈性。 >

五、會計科目編號之第三部分係明細科目代碼，公用天然氣事業可依其需要自行增設。

六、於本會計科目系統中，標號 # 0 者為控制帳戶編碼，以彙集各明細碼(# 1 、# 2 等) 之金額。會計事項無須按明細碼區分時亦統歸為 # 0 。

七、交易發生時，相關之資產、負債及損益項目可歸屬至特定科目者，應直接記錄至所屬會計科目項下；無法直接歸屬者，應按預設之合理方法分攤之，或先設置明細帳戶累積記載後，於結帳前再依合理方式分攤之。

八、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者可依其組織架構及經營特性，依上述所定基本原則增設會計科目。

九、本公告自本(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部長 林 義 夫

(一) 資產負債表科目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1	資產	
11~12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投資與其他預期能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
110X	現金及約當現金	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週轉金、零用金等，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依法律或契約受有限制者。
110X	1100 供氣業務部門	現金及約當現金依合理估計方法為依據進行分離時，從其估計。惟公用天然氣事業無合理估計方法時，應依銷管費用比例分離至各特定業務。
110X.	1200 裝置業務部門	
110X.	1300 公用天然氣業務部門共用資產	
110X.	2000 其他業務部門	
110X.	3000 公用天然氣業務與其他業務共用資產	
111X	短期投資	指購入具公開市場，隨時可變現，且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為目的之有價證券。
111X.2000	其他業務部門	短期投資與公用天然氣業務之營運無關，應直接歸屬於其他業務部門下。
112X	應收票據	商業應收之各種票據。

112X	1100	供氣業務部門	資產項目可歸屬者，應透過會計紀錄和帳務系統直接歸屬至該特定業務；無法歸屬者應依合理方法分攤至各業務。
112X	1200	裝置業務部門	
112X	1300	公用天然氣業務部門共用資產	
112X	2000	其他業務部門	
112X	3000	公用天然氣業務與其他業務共用資產	
113X		應收帳款	凡因出售產品、商品或提供勞務等營業收入所發生而應收取之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帳款屬之。
113X.1100		供氣業務部門	資產項目可歸屬者，應透過會計紀錄和帳務系統直接歸屬至該特定業務；無法歸屬者應依合理方法分攤至各業務。
113X.1200		裝置業務部門	
113X.1300		公用天然氣業務部門共用資產	
113X.2000		其他業務部門	
113X.3000		公用天然氣業務與其他業務共用資產	
116-7X		其他應收款	指不能歸屬於應收帳款之款項。
116-7X.1100		供氣業務部門	資產項目可歸屬者，應透過會計紀錄和帳務系統直接歸屬至該特定業務；無法歸屬者應依合理方法分攤至各業務。
116-7X.1200		裝置業務部門	
116-7X.1300		公用天然氣業務部門共用資產	

116-7X.200 0		其他業務部門	
116-7X.300 0		公用天然氣業務與其他業務共用資產	
123X		存 貨	指備供正常營業出售之商品、製成品、副產品；或正在生產中之在製品，將於加工完成後出售者；或將直接、間接用於生產供出售之商品（或勞務）之材料或物料。
123X.	1100	供氣業務部門	資產項目可直接歸屬者，應透過會計紀錄和帳務系統直接歸屬至該特定科目；若依其性質適於按業務別或作業別歸屬者，則歸屬至特定業務別或作業別即可。無法歸屬者應依合理方法分攤至各科目。
123X.	1110	氣體作業	
123X.	1120	貯存作業	
123X.	1130	輸配作業	
123X.	1131	本支管 - 高壓管線	
123X.	1132	本支管 - 中壓管線	
123X.	1133	本支管 - 低壓管線	
123X.	1134	整壓	
123X.	1140	維修作業	
123X.	1150	用戶服務作業	
123X.	1151	計量表	
123X.	1152	抄表	
123X.	1153	收費	

123X.	1154	定檢維護	
123X.	1155	資訊業務	
123X.	1160	表外管汰換作業	
123X.	1200	裝置業務部門	
123X.	1210	表外管裝置作業	
123X.	1211	既有表外管	
123X.	1212	表外管	
123X.	1220	表內管作業	
123X.	1221	表內管審圖	
123X.	1222	表內管複審	
123X.	1223	表內管檢驗	
123X.	1224	表內管複驗	
123X.	1225	表內管裝置	
123X.	1230	停氣與復氣作業	
123X.	1300	公用天然氣業務部門共用資產	
123X.	2000	其他業務部門	
123X.	3000	公用天然氣業務與其他業務共用資產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	各類特種基金及因經常業務目的而為長期性之投資。
14XX.1100		供氣業務部門	1.資產項目可歸屬者，應透過會計紀錄和帳務系統直接歸屬至
14XX.1200		裝置業務部門	該特定業務；無法歸屬者應依合理方法分攤至各業務。

14XX.1300		公用天然氣業務部門共用資產	2.長期投資與公用天然氣業務之營運無關，應直接歸屬於其他業務部門下。
14XX.2000		其他業務部門	
14XX.3000		公用天然氣業務與其他業務共用資產	
1415		管線汰換準備基金	因應未來天然氣管線汰換而提撥之準備金。
1415.1100		供氣業務部門	資產項目可歸屬者，應透過會計紀錄和帳務系統直接歸屬至該特定業務；無法歸屬者應依合理方法分攤至各業務。
1415.1200		裝置業務部門	
1415.1300		公用天然氣業務部門共用資產	
15-16		固定資產	為供營業上使用，且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有形資產。
1501		土地	凡供營業所使用之土地。
1501.	1100	供氣業務部門	資產項目可直接歸屬者，應透過會計紀錄和帳務系統直接歸屬至該特定科目；若依其性質適於按業務別或作業別歸屬者，則歸屬至特定業務別或作業別即可。無法歸屬者應依合理方法分攤至各科目。
1501.	1110	氣體作業	
1501.	1120	貯存作業	
1501.	1130	輸配作業	
1501.	1131	本支管 - 高壓管線	
1501.	1132	本支管 - 中壓管線	
1501.	1133	本支管 - 低壓管線	
1501.	1134	整壓	
1501.	1140	維修作業	
1501.	1150	用戶服務作業	

1501.	1151	計量表
1501.	1152	抄表
1501.	1153	收費
1501.	1154	定檢維護
1501.	1155	資訊業務
1501.	1160	表外管汰換作業
1501.	1200	裝置業務部門
1501.	1210	表外管裝置作業
1501.	1211	既有表外管
1501.	1212	表外管
1501.	1220	表內管作業
1501.	1221	表內管審圖
1501.	1222	表內管複審
1501.	1223	表內管檢驗
1501.	1224	表內管複驗
1501.	1225	表內管裝置
1501.	1230	停氣與復氣作業
1501.	1300	公用天然氣業務部門共用資產
1501.	2000	其他業務部門
1501.	3000	公用天然氣業務與其他業務共用資產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凡土地依照土地法及平均地權條例辦理重估增值，其上漲之數屬之。
1508.	1100	供氣業務部門	資產項目可直接歸屬者，應透過會計紀錄和帳務系統直接歸屬至該特定科目；若依其性質適於按業務別或作業別歸屬者，則歸屬至特定業務別或作業別即可。無法歸屬者應依合理方法分攤至各科目。
1508.	1110	氣體作業	
1508.	1120	貯存作業	
1508.	1130	輸配作業	
1508.	1131	本支管 - 高壓管線	
1508.	1132	本支管 - 中壓管線	
1508.	1133	本支管 - 低壓管線	
1508.	1134	整壓	
1508.	1140	維修作業	
1508.	1150	用戶服務作業	
1508.	1151	計量表	
1508.	1152	抄表	
1508.	1153	收費	
1508.	1154	定檢維護	
1508.	1155	資訊業務	
1508.	1160	表外管汰換作業	
1508.	1200	裝置業務部門	
1508.	1210	表外管裝置作業	

1508.	1211	既有表外管	
1508.	1212	表外管	
1508.	1220	表內管作業	
1508.	1221	表內管審圖	
1508.	1222	表內管複審	
1508.	1223	表內管檢驗	
1508.	1224	表內管複驗	
1508.	1225	表內管裝置	
1508.	1230	停氣與復氣作業	
1508.	1300	公用天然氣業務部門共用資產	
1508.	2000	其他業務部門	
1508.	3000	公用天然氣業務與其他業務共用資產	
1511		土地改良物	
1511.	1100	供氣業務部門	資產項目可直接歸屬者，應透過會計紀錄和帳務系統直接歸屬至該特定科目；若依其性質適於按業務別或作業別歸屬者，則歸屬至特定業務別或作業別即可。無法歸屬者應依合理方法分攤至各科目。
1511.	1110	氣體作業	
1511.	1120	貯存作業	
1511.	1130	輸配作業	
1511.	1131	本支管 - 高壓管線	
1511.	1132	本支管 - 中壓管線	
1511.	1133	本支管 - 低壓管線	

1511.	1134	整壓	
1511.	1140	維修作業	
1511.	1150	用戶服務作業	
1511.	1151	計量表	
1511.	1152	抄表	
1511.	1153	收費	
1511.	1154	定檢維護	
1511.	1155	資訊業務	
1511.	1160	表外管汰換作業	
1511.	1200	裝置業務部門	
1511.	1210	表外管裝置作業	
1511.	1211	既有表外管	
1511.	1212	表外管	
1511.	1220	表內管作業	
1511.	1221	表內管審圖	
1511.	1222	表內管複審	
1511.	1223	表內管檢驗	
1511.	1224	表內管複驗	
1511.	1225	表內管裝置	
1511.	1230	停氣與復氣作業	

1511.	1300	公用天然氣業務部門共用資產	
1511.	2000	其他業務部門	
1511.	3000	公用天然氣業務與其他業務共用資產	
1518		土地改良物-重估增值	凡土地改良物按照固定資產重估價辦法辦理重估價之增值屬之。
1518.	1100	供氣業務部門	資產項目可直接歸屬者，應透過會計紀錄和帳務系統直接歸屬至該特定科目；若依其性質適於按業務別或作業別歸屬者，則歸屬至特定業務別或作業別即可。無法歸屬者應依合理方法分攤至各科目。
1518.	1110	氣體作業	
1518.	1120	貯存作業	
1518.	1130	輸配作業	
1518.	1131	本支管 - 高壓管線	
1518.	1132	本支管 - 中壓管線	
1518.	1133	本支管 - 低壓管線	
1518.	1134	整壓	
1518.	1140	維修作業	
1518.	1150	用戶服務作業	
1518.	1151	計量表	
1518.	1152	抄表	
1518.	1153	收費	
1518.	1154	定檢維護	
1518.	1155	資訊業務	

1518.	1160	表外管汰換作業	
1518.	1200	裝置業務部門	
1518.	1210	表外管裝置作業	
1518.	1211	既有表外管	
1518.	1212	表外管	
1518.	1220	表內管作業	
1518.	1221	表內管審圖	
1518.	1222	表內管複審	
1518.	1223	表內管檢驗	
1518.	1224	表內管複驗	
1518.	1225	表內管裝置	
1518.	1230	停氣與復氣作業	
1518.	1300	公用天然氣業務部門共用資產	
1518.	2000	其他業務部門	
1518.	3000	公用天然氣業務與其他業務共用資產	
1519		累積折舊-土地改良物	凡提列土地改良物之累計折舊皆屬之。
1519.	1100	供氣業務部門	資產項目可直接歸屬者，應透過會計紀錄和帳務系統直接歸屬至該特定科目；若依其性質適於按業務別或作業別歸屬者，則歸屬至特定業務別或作業別即可。無法歸屬者應依合理方法分攤至各科目。
1519.	1110	氣體作業	
1519.	1120	貯存作業	
1519.	1130	輸配作業	

1519.	1131	本支管 - 高壓管線
1519.	1132	本支管 - 中壓管線
1519.	1133	本支管 - 低壓管線
1519.	1134	整壓
1519.	1140	維修作業
1519.	1150	用戶服務作業
1519.	1151	計量表
1519.	1152	抄表
1519.	1153	收費
1519.	1154	定檢維護
1519.	1155	資訊業務
1519.	1160	表外管汰換作業
1519.	1200	裝置業務部門
1519.	1210	表外管裝置作業
1519.	1211	既有表外管
1519.	1212	表外管
1519.	1220	表內管作業
1519.	1221	表內管審圖
1519.	1222	表內管複審
1519.	1223	表內管檢驗

1519.	1224	表內管複驗	
1519.	1225	表內管裝置	
1519.	1230	停氣與復氣作業	
1519.	1300	公用天然氣業務部門共用資產	
1519.	2000	其他業務部門	
1519.	3000	公用天然氣業務與其他業務共用資產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1521.	1100	供氣業務部門	資產項目可直接歸屬者，應透過會計紀錄和帳務系統直接歸屬至該特定科目；若依其性質適於按業務別或作業別歸屬者，則歸屬至特定業務別或作業別即可。無法歸屬者應依合理方法分攤至各科目。
1521.	1110	氣體作業	
1521.	1120	貯存作業	
1521.	1130	輸配作業	
1521.	1131	本支管 - 高壓管線	
1521.	1132	本支管 - 中壓管線	
1521.	1133	本支管 - 低壓管線	
1521.	1134	整壓	
1521.	1140	維修作業	
1521.	1150	用戶服務作業	
1521.	1151	計量表	
1521.	1152	抄表	
1521.	1153	收費	

1521.	1154	定檢維護	
1521.	1155	資訊業務	
1521.	1160	表外管汰換作業	
1521.	1200	裝置業務部門	
1521.	1210	表外管裝置作業	
1521.	1211	既有表外管	
1521.	1212	表外管	
1521.	1220	表內管作業	
1521.	1221	表內管審圖	
1521.	1222	表內管複審	
1521.	1223	表內管檢驗	
1521.	1224	表內管複驗	
1521.	1225	表內管裝置	
1521.	1230	停氣與復氣作業	
1521.	1300	公用天然氣業務部門共用資產	
1521.	2000	其他業務部門	
1521.	3000	公用天然氣業務與其他業務共用資產	
1534		售氣設備	凡供天然氣業務敷設輸送、銷售計量及貯存使用之各項作業設備，其取得成本及購入後所有能延長資產耐用或增加服務潛能之資本化支出皆屬之。

1534.	1100	供氣業務部門	資產項目可直接歸屬者，應透過會計紀錄和帳務系統直接歸屬至該特定科目；若依其性質適於按業務別或作業別歸屬者，則歸屬至特定業務別或作業別即可。無法歸屬者應依合理方法分攤至各科目。
1534.	1110	氣體作業	
1534.	1120	貯存作業	
1534.	1130	輸配作業	
1534.	1131	本支管 - 高壓管線	
1534.	1132	本支管 - 中壓管線	
1534.	1133	本支管 - 低壓管線	
1534.	1134	整壓	
1534.	1140	維修作業	
1534.	1150	用戶服務作業	
1534.	1151	計量表	
1534.	1152	抄表	
1534.	1153	收費	
1534.	1154	定檢維護	
1534.	1155	資訊業務	
1534.	1160	表外管汰換作業	
1534.	1200	裝置業務部門	
1534.	1210	表外管裝置作業	
1534.	1211	既有表外管	
1534.	1212	表外管	

1534.	1220	表內管作業	
1534.	1221	表內管審圖	
1534.	1222	表內管複審	
1534.	1223	表內管檢驗	
1534.	1224	表內管複驗	
1534.	1225	表內管裝置	
1534.	1230	停氣與復氣作業	
1534.	1300	公用天然氣業務部門共用資產	
1534.	2000	其他業務部門	
1534.	3000	公用天然氣業務與其他業務共用資產	
1548		設備-重估增值	凡機器設備及其備件按照固定資產重估價辦法辦理重估價之增值屬之。
1548.	1100	供氣業務部門	資產項目可直接歸屬者，應透過會計紀錄和帳務系統直接歸屬至該特定科目；若依其性質適於按業務別或作業別歸屬者，則歸屬至特定業務別或作業別即可。無法歸屬者應依合理方法分攤至各科目。
1548.	1110	氣體作業	
1548.	1120	貯存作業	
1548.	1130	輸配作業	
1548.	1131	本支管 - 高壓管線	
1548.	1132	本支管 - 中壓管線	
1548.	1133	本支管 - 低壓管線	
1548.	1134	整壓	

1548.	1140	維修作業	
1548.	1150	用戶服務作業	
1548.	1151	計量表	
1548.	1152	抄表	
1548.	1153	收費	
1548.	1154	定檢維護	
1548.	1155	資訊業務	
1548.	1160	表外管汰換作業	
1548.	1200	裝置業務部門	
1548.	1210	表外管裝置作業	
1548.	1211	既有表外管	
1548.	1212	表外管	
1548.	1220	表內管作業	
1548.	1221	表內管審圖	
1548.	1222	表內管複審	
1548.	1223	表內管檢驗	
1548.	1224	表內管複驗	
1548.	1225	表內管裝置	
1548.	1230	停氣與復氣作業	
1548.	1300	公用天然氣業務部門共用資產	

1548.	2000	其他業務部門	資產項目可直接歸屬者，應透過會計紀錄和帳務系統直接歸屬至該特定科目；若依其性質適於按業務別或作業別歸屬者，則歸屬至特定業務別或作業別即可。無法歸屬者應依合理方法分攤至各科目。
1548.	3000	公用天然氣業務與其他業務共用資產	
1549		累積折舊-機器設備	
1549.	1100	供氣業務部門	
1549.	1110	氣體作業	
1549.	1120	貯存作業	
1549.	1130	輸配作業	
1549.	1131	本支管 - 高壓管線	
1549.	1132	本支管 - 中壓管線	
1549.	1133	本支管 - 低壓管線	
1549.	1134	整壓	
1549.	1140	維修作業	
1549.	1150	用戶服務作業	
1549.	1151	計量表	
1549.	1152	抄表	
1549.	1153	收費	
1549.	1154	定檢維護	
1549.	1155	資訊業務	
1549.	1160	表外管汰換作業	
1549.	1200	裝置業務部門	

1549.	1210	表外管裝置作業	
1549.	1211	既有表外管	
1549.	1212	表外管	
1549.	1220	表內管作業	
1549.	1221	表內管審圖	
1549.	1222	表內管複審	
1549.	1223	表內管檢驗	
1549.	1224	表內管複驗	
1549.	1225	表內管裝置	
1549.	1230	停氣與復氣作業	
1549.	1300	公用天然氣業務部門共用資產	
1549.	2000	其他業務部門	
1549.	3000	公用天然氣業務與其他業務共用資產	
161X		租賃資產	
161X.	1100	供氣業務部門	資產項目可直接歸屬者，應透過會計紀錄和帳務系統直接歸屬至該特定科目；若依其性質適於按業務別或作業別歸屬者，則歸屬至特定業務別或作業別即可。無法歸屬者應依合理方法分攤至各科目。
161X.	1110	氣體作業	
161X.	1120	貯存作業	
161X.	1130	輸配作業	
161X.	1131	本支管 - 高壓管線	
161X.	1132	本支管 - 中壓管線	

161X.	1133	本支管 - 低壓管線
161X.	1134	整壓
161X.	1140	維修作業
161X.	1150	用戶服務作業
161X.	1151	計量表
161X.	1152	抄表
161X.	1153	收費
161X.	1154	定檢維護
161X.	1155	資訊業務
161X.	1160	表外管汰換作業
161X.	1200	裝置業務部門
161X.	1210	表外管裝置作業
161X.	1211	既有表外管
161X.	1212	表外管
161X.	1220	表內管作業
161X.	1221	表內管審圖
161X.	1222	表內管複審
161X.	1223	表內管檢驗
161X.	1224	表內管複驗
161X.	1225	表內管裝置

161X.	1230	停氣與復氣作業	
161X.	1300	公用天然氣業務部門共用資產	
161X.	2000	其他業務部門	
161X.	3000	公用天然氣業務與其他業務共用資產	
167X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指正在建造或裝置而尚未完竣之工程及預付購置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款項等。
167X.	1100	供氣業務部門	資產項目可直接歸屬者，應透過會計紀錄和帳務系統直接歸屬至該特定科目；若依其性質適於按業務別或作業別歸屬者，則歸屬至特定業務別或作業別即可。無法歸屬者應依合理方法分攤至各科目。
167X.	1110	氣體作業	
167X.	1120	貯存作業	
167X.	1130	輸配作業	
167X.	1131	本支管 - 高壓管線	
167X.	1132	本支管 - 中壓管線	
167X.	1133	本支管 - 低壓管線	
167X.	1134	整壓	
167X.	1140	維修作業	
167X.	1150	用戶服務作業	
167X.	1151	計量表	
167X.	1152	抄表	
167X.	1153	收費	
167X.	1154	定檢維護	

167X.	1155	資訊業務	
167X.	1160	表外管汰換作業	
167X.	1200	裝置業務部門	
167X.	1210	表外管裝置作業	
167X.	1211	既有表外管	
167X.	1212	表外管	
167X.	1220	表內管作業	
167X.	1221	表內管審圖	
167X.	1222	表內管複審	
167X.	1223	表內管檢驗	
167X.	1224	表內管複驗	
167X.	1225	表內管裝置	
167X.	1230	停氣與復氣作業	
167X.	1300	公用天然氣業務部門共用資產	
167X.	2000	其他業務部門	
167X.	3000	公用天然氣業務與其他業務共用資產	
168X		其他設備	其他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
168X.	1100	供氣業務部門	資產項目可直接歸屬者，應透過會計紀錄和帳務系統直接歸屬至該特定科目；若依其性質適於按業務別或作業別歸屬者，則歸屬至特定業務別或作業別即可。無法歸屬者應依合理方法分
168X.	1110	氣體作業	
168X.	1120	貯存作業	

168X.	1130	輸配作業	攤至各科目。
168X.	1131	本支管 - 高壓管線	
168X.	1132	本支管 - 中壓管線	
168X.	1133	本支管 - 低壓管線	
168X.	1134	整壓	
168X.	1140	維修作業	
168X.	1150	用戶服務作業	
168X.	1151	計量表	
168X.	1152	抄表	
168X.	1153	收費	
168X.	1154	定檢維護	
168X.	1155	資訊業務	
168X.	1160	表外管汰換作業	
168X.	1200	裝置業務部門	
168X.	1210	表外管裝置作業	
168X.	1211	既有表外管	
168X.	1212	表外管	
168X.	1220	表內管作業	
168X.	1221	表內管審圖	
168X.	1222	表內管複審	

168X.	1223	表內管檢驗	
168X.	1224	表內管複驗	
168X.	1225	表內管裝置	
168X.	1230	停氣與復氣作業	
168X.	1300	公用天然氣業務部門共用資產	
168X.	2000	其他業務部門	
168X.	3000	公用天然氣業務與其他業務共用資產	
17XX		無形資產	無實體存在而有經濟價值之資產。
17XX.1100		供氣業務部門	資產項目可歸屬者，應透過會計紀錄和帳務系統直接歸屬至該特定業務；無法歸屬者應依合理方法分攤至各業務。
17XX.1200		裝置業務部門	
17XX.1300		公用天然氣業務部門共用資產	
17XX.2000		其他業務部門	
17XX.3000		公用天然氣業務與其他業務共用資產	
18XX		其他資產	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資產，且收回或變現期限在一年以上者，如閒置資產、遞延資產、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票據及其他雜項資產等。
18XX.1100		供氣業務部門	資產項目可歸屬者，應透過會計紀錄和帳務系統直接歸屬至該特定業務；無法歸屬者應依合理方法分攤至各業務。
18XX.1200		裝置業務部門	
18XX.1300		公用天然氣業務部門共用資產	
18XX.2000		其他業務部門	

18XX.3000		公用天然氣業務與其他業務共用資產	
2		負 債	
21-22XX		流動負債	各項應付款、借款等及其他經常業務程序中，須於一年內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付之負債。
210X		短期借款	指向金融機構或他人借入及透支之款項，其償還期限在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以內者。
211X		應付短期票券	指為自貨幣市場獲取資金，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之短期票券。
212X		應付票據	指商業應付之各種票據。
214X		應付帳款	指商業應付之各種帳款。
216X		應付所得稅	應付未付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217X		應付費用	凡已發生而尚未支付之各項應付費用，包括應付薪工、租金、利息、營業稅、應付其他稅捐及其他應付費用等皆屬之。
21XX.	1100	供氣業務部門	1.負債項目可直接歸屬者，應透過會計紀錄和帳務系統直接歸屬至該特定科目；若依其性質適於按業務別或作業別歸屬者，則歸屬至特定業務別或作業別即可。無法歸屬者應依合理方法分攤至各業務。2.無需分離之非因營業活動產生之負債，應依總金額表達，無須再分攤於各科目。
21XX.	1110	氣體作業	
21XX.	1120	貯存作業	
21XX.	1130	輸配作業	
21XX.	1131	本支管 - 高壓管線	
21XX.	1132	本支管 - 中壓管線	

21XX.	1133	本支管 - 低壓管線
21XX.	1134	整壓
21XX.	1140	維修作業
21XX.	1150	用戶服務作業
21XX.	1151	計量表
21XX.	1152	抄表
21XX.	1153	收費
21XX.	1154	定檢維護
21XX.	1155	資訊業務
21XX.	1160	表外管汰換作業
21XX.	1200	裝置業務部門
21XX.	1210	表外管裝置作業
21XX.	1211	既有表外管
21XX.	1212	表外管
21XX.	1220	表內管作業
21XX.	1221	表內管審圖
21XX.	1222	表內管複審
21XX.	1223	表內管檢驗
21XX.	1224	表內管複驗
21XX.	1225	表內管裝置

21XX.	1230	停氣與復氣作業	
21XX.	1300	公用天然氣業務部門共同負債	
21XX.	2000	其他業務部門	
21XX.	3000	統一調度負債	
24XX		長期負債	到期日在一年以上之各項債務，包括公司債、長期借款、長期應付票據及長期應付款等。
241X		應付公司債	凡公司奉核准並已發行之公司債皆屬之。
242X		長期借款	指到期日在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以上之借款。
244X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指付款期間在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以上之應付票據、應付帳款等。
246X		長期遞延收入	凡業經收納且依契約約定屬於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以上享有之收入皆屬之。
24XX.	1100	供氣業務部門	1.負債項目可直接歸屬者，應透過會計紀錄和帳務系統直接歸屬至該特定科目；若依其性質適於按業務別或作業別歸屬者，則歸屬至特定業務別或作業別即可。無法歸屬者應依合理方法分攤至各業務。 2.無需分離之非因營業活動產生之負債，應依總金額表達，無須再分攤於各科目。
24XX.	1110	氣體作業	
24XX.	1120	貯存作業	
24XX.	1130	輸配作業	
24XX.	1131	本支管 - 高壓管線	
24XX.	1132	本支管 - 中壓管線	
24XX.	1133	本支管 - 低壓管線	
24XX.	1134	整壓	

24XX.	1140	維修作業	
24XX.	1150	用戶服務作業	
24XX.	1151	計量表	
24XX.	1152	抄表	
24XX.	1153	收費	
24XX.	1154	定檢維護	
24XX.	1155	資訊業務	
24XX.	1160	表外管汰換作業	
24XX.	1200	裝置業務部門	
24XX.	1210	表外管裝置作業	
24XX.	1211	既有表外管	
24XX.	1212	表外管	
24XX.	1220	表內管作業	
24XX.	1221	表內管審圖	
24XX.	1222	表內管複審	
24XX.	1223	表內管檢驗	
24XX.	1224	表內管複驗	
24XX.	1225	表內管裝置	
24XX.	1230	停氣與復氣作業	
24XX.	1300	公用天然氣業務部門共同負債	

24XX.	2000	其他業務部門	
24XX.	3000	統一調度負債	
28XX		其他負債	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負債,如存入保證金及其他雜項負債等。
28XX.1100		供氣業務部門	
28XX.1200		裝置業務部門	
28XX.2000		其他業務部門	
28XX.3000		統一調度負債	
3		股東權益	為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31XX		股本	股東對公司所投入之資本,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者。
31XX.0000		控制帳戶	權益項目全係統一調度,無須再單獨歸屬。
32XX		資本公積	除股本外,非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
32XX.0000		控制帳戶	權益項目全係統一調度,無須再單獨歸屬。
33XX		保留盈餘	由營業結果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等。
33XX.0000		控制帳戶	權益項目全係統一調度,無須再單獨歸屬。
3331		保留盈餘 - 管線汰換準備金	因應未來管線汰換所提撥之保留盈餘。
3331.0000		控制帳戶	權益項目全係統一調度,無須再單獨歸屬。

注意事項：

本科目表所列示之會計科目為示範性質。本科目表未列示之會計科目，公用天然氣事業應依實際交易性質，自行參照財政部之「公開發行公司一般行業統一通用會計科目及代碼」以紀錄之。

(二) 營業成本科目

科目代碼及科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5XXX	營業成本	與財務會計之定義相同
XXXX係依一般財務會計上各項營業成本之科目編號，舉例說明如下： 111 銷貨成本 113 進貨 131 進料 141 直接人工 151 間接人工	第二部分(四碼)編號列示如下： 1100 供氣業務部門 1110 氣體作業 - 購氣及嗅氣成本 1120 貯存作業 - 貯槽成本 1130 輸配作業 1131 本支管 - 高壓管線 1132 本支管 - 中壓管線 1133 本支管 - 低壓管線 1134 整壓 1140 維修作業 1150 用戶服務作業	1. 成本項目可直接歸屬者，應透過會計紀錄和帳務系統直接歸屬至該特定科目；若依其性質適於按事業別或作業別歸屬者，則歸屬至特定事業別或作業別即可。無法歸屬者應依合理方法分攤至各科目。 2. 5XXX.1140 維修作業-維修成本項下，可視業務狀況再詳細畫分為明細科目。 3. 5113 進貨項下，應包括天然氣與嗅氣等兩項。

152 租金支出	1151 計量表	
153 文具用品	1152 抄表	
154 旅費	1153 收費	
155 運費	1154 定檢維護	
156 郵電費	1155 資訊業務	
157 修繕費	1160 表外管汰換作業	
158 包裝費	1200 裝置業務部門	
161 水電瓦斯費	1210 表外管裝置作業	
162 保險費	1211 既有表外管	
163 加工費	1212 表外管	
166 稅捐	1220 表內管作業	
168 折舊	1221 表內管審圖	
169 各項耗竭及攤提	1222 表內管複審	
172 伙食費	1223 表內管檢驗	
173 職工福利	1224 表內管複驗	
176 訓練費	1225 表內管裝置	
177 間接材料	1230 停氣與復氣作業	
188 其他製造費用	1300 公用天然氣業務部門共同成本（待分攤）	
	2000 其他業務部門	
	3000 支援管理共同成本（待分攤）	

注意事項：

本科目表所列示之會計科目為示範性質。本科目表未列示之會計科目，公用天然氣事業應依實際交易性質，自行參照財政部之「公開發行公司一般行業統一通用會計科目及代碼」以紀錄之。

(三) 營業收入科目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4	營業收入	與財務會計之定義相同
411X	銷貨收入	與財務會計之定義相同
411X.1100	供氣業務部門	收入項目可直接歸屬者，應透過會計紀錄和帳務系統直接歸屬至該特定業務；無法直接歸屬者應依合理方法分攤至各業務。業務別下之收入項目有再分類之必要時，應先利用預留之第四碼。
411X.1110	從量費收入	
411X.1120	基本費收入	
411X.1130	計量表使用費收入	
411X.1200	裝置業務部門	
411X.1210	表內管裝置收入	
411X.1220	停氣與復氣裝置收入	
411X.1230	表外管裝置收入	
411X.2000	兼營業務收入	
411X.1100.T	供氣業務部門轉撥	
411X.1200.T	裝置業務部門轉撥	

411X.2000.T	其他業務部門轉撥	
417X	銷貨退回	與財務會計之定義相同
417X.1100	供氣業務部門	收入項目可直接歸屬者，應透過會計紀錄和帳務系統直接歸屬至該特定業務；無法直接歸屬者應依合理方法分攤至各業務。業務別下之收入項目有再分類之必要時，應先利用預留之第四碼。
417X.1110	從量費收入	
417X.1120	基本費收入	
417X.1130	計量表使用費收入	
417X.1200	裝置業務部門	
417X.1210	表內管裝置收入	
417X.1220	停氣與復氣裝置收入	
417X.1230	表外管裝置收入	
417X.2000	兼營業務收入	
417X.1100.T	供氣業務部門轉撥	
417X.1200.T	裝置業務部門轉撥	
417X.2000.T	其他業務部門轉撥	
419X	銷貨折讓	
419X.1100	供氣業務部門	收入項目可直接歸屬者，應透過會計紀錄和帳務系統直接歸屬至該特定業務；無法直接歸屬者應依合理方法分攤至各業務。業務別下之收入項目有再分類之必要時，應先利用預留之第四碼。
419X.1110	從量費收入	
419X.1120	基本費收入	
419X.1130	計量表使用費收入	
419X.1200	裝置業務部門	

419X.1210	表內管裝置收入	
419X.1220	停氣與復氣裝置收入	
419X.1230	表外管裝置收入	
419X.2000	兼營業務收入	
419X.1100.T	供氣業務部門轉撥	
419X.1200.T	裝置業務部門轉撥	
419X.2000.T	其他業務部門轉撥	
488X	其他營業收入	與財務會計之定義相同
488X.1100	供氣業務部門	1. 收入項目可直接歸屬者，應透過會計紀錄和帳務系統直接歸屬至該特定業務；無法直接歸屬者應依合理方法分攤至各業務。業務別下之收入項目有再分類之必要時，應先利用預留之第四碼。 2. 488X.1140 工程補助淨收入項目，代表當年度所收取之各項管線補助款超過工程支出之淨額。
488X.1110	從量費收入	
488X.1120	基本費收入	
488X.1130	計量表使用費收入	
488X.1140	工程補助淨收入	
488X.1200	裝置業務部門	
488X.1210	表內管裝置收入	
488X.1220	停氣與復氣裝置收入	
488X.1230	表外管裝置收入	
488X.2000	兼營業務收入	
488X.1100.T	供氣業務部門轉撥	
488X.1200.T	裝置業務部門轉撥	

488X.2000.T	其他業務部門轉撥
-------------	----------

注意事項：

本科目表所列示之會計科目為示範性質。本科目表未列示之會計科目，公用天然氣事業應依實際交易性質，自行參照財政部之「公開發行公司一般行業統一通用會計科目及代碼」以紀錄之。

(四) 營業費用科目

科目代碼及科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6	營業費用	與財務會計 之定義相同
61XX	推銷費用	
62XX	管理及總務費用	
63XX	研究發展費用	
XX	係依一般財務會計上各項營業費用之科目編號，舉例說明如下：	營業費用可直接歸屬者，應透過會計紀錄和帳務系統直接歸屬至該特定科目；若依其性質適於按業務別或作業別歸屬者，則歸屬至特定業務別或作業別即可。無法歸屬者應依合理方法分攤至各科目。
	第二部分(四碼)編號列示如下：	
	1100 供氣業務部門	
	1110 氣體作業	

例說明如下：

10 薪資支出

11 租金支出

12 文具用品

13 旅費

14 運費

15 郵電費

16 修繕費

17 廣告費

18 水電瓦斯費

19 保險費

20 交際費

1120 貯存作業

1130 輸配作業

1131 本支管 - 高壓管線

1132 本支管 - 中壓管線

1133 本支管 - 低壓管線

1134 整壓

1140 維修作業

1150 用戶服務作業

1151 計量表

1152 抄表

1153 收費

1154 定檢維護

1155 資訊業務

1160 表外管汰換作業

22	稅捐	1200	裝置業務部門
24	折舊	1210	表外管裝置作業
25	各項攤提	1211	既有表外管
27	伙食費	1212	表外管
28	職工福利	1220	表內管作業
31	訓練費	1221	表內管審圖
32	進出口費用	1222	表內管複審
88	其他費用	1223	表內管檢驗
		1224	表內管複驗
		1225	表內管裝置
		1230	停氣與復氣作業
		1300	公用天然氣業務部門共同費用(待分攤)
		2000	其他業務部門
		3000	支援管理共同費用(待分攤)

注意事項：

本科目表所列示之會計科目為示範性質。本科目表未列示之會計科目，公用天然氣事業應依實際交易性質，自行參照財政部之「公開發行公司一般行業統一通用會計科目及代碼」以紀錄之。

(五) 營業外收入支出科目

科目代碼及科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第一部分(四碼)編號列示如下：		與財務會計之定義相同
71-74	營業外收入	
7110	利息收入	
7120	投資收益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7170	違約金收入	
7480	什項收入	
第二部分(四碼)編號列示如下：		
1100	供氣業務部門	
1200	裝置業務部門	
1300	公用天然氣業務部門共同收支(待分攤)	
2000	其他業務部門	
3000	支援管理共同收支(待分攤)	

75	營業外支出		
7510	利息費用		
7520	投資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7580	財務費用		
7620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7880	什項支出		
8110	所得稅費用		

注意事項：

本科目表所列示之會計科目為示範性質。本科目表未列示之會計科目，公用天然氣事業應依實際交易性質，自行參照財政部之「公開發行公司一般行業統一通用會計科目及代碼」以紀錄之。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經能字第 九二 四六 九八 號

主旨：公告「公用天然氣事業成本分攤基礎設置之相關事項」。

依據：「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七條。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事項內容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成本分攤：用以分攤成本之方法。成本分攤可基於成本之原始發生因素(亦即成本動因)或與間接成本有關之因素或其他整體因素(稱為一般分攤)為之。
- (二) 共同成本：提供聯合效益予二種以上之業務或產品之相關成本。
- (三) 成本動因：影響成本之多寡，並能直接追溯至成本發生因素之可衡量事件或數量。
- (四) 直接成本：能明確辨識出為某特定業務或產品所發生之成本。
- (五) 一般共同成本：無法直接或間接歸屬至公用天然氣業務部門或其他業務部門，但為公用天然氣事業整體營運所需之相關成本。
- (六) 增額成本：當先前存在之業務或產品已分攤所有成本時，額外提供業務或產品所增之成本。
- (七) 現行市場價格：藉由交易、拍賣或鑑定而取得之一般可接受市場價值。
- (八) 交叉補貼：成本係由第三者，而非由接受該成本所生利益之顧客或企業單位回收之現象。

二、公用天然氣事業應設置獨立之分離會計帳目，以防止交叉補貼及扭曲價格。

三、成本應盡可能以攸關基礎蒐集並歸屬之，其歸屬順序如下：

- (一) 可直接歸屬之成本：係指可判斷為特定業務或產品所引起，並可透過公司紀錄、明細帳及總分類帳直接追溯或明確辨識至該種業務者。
- (二) 可間接歸屬之成本：係指可判斷為特定業務或產品所引起，但無法透過公司紀錄、明細帳及總分類帳直接追溯或明確辨識至該種業務者。其分攤方式應先分析各項可間接歸屬之成本項目與相關營運作業活動之關聯性，再檢視各項相關營運作業活動與各種業務間之關聯性，以確定其成本動因。
- (三) 無法直接或間接歸屬之成本：係指無法明確辨識為特定業務或產品所引起者。其成本分攤方式可應用已分攤成本法、總收入法或淨收入法等。

四、成本之分攤，應先採用前項所規定之分攤基礎與方法，惟於適當情況下，可使用增額成本、現行市場價格或其它合理方式以分攤成本。

五、共同成本之主要成本動因，或缺乏主要成本動因時所選用之分攤基礎，須明確辨認；一般共同成本之分攤，應採用合理之分攤基礎與方法。公用天然氣事業並應保持相關之成本分攤紀錄以備查詢。

六、公用天然氣事業可選擇適當之分攤方法與基礎，但成本分攤方法與基礎應保持一致，該分攤方法與基礎有變更時，應先報請本部備查，並於會計報告中充份揭露成本分攤之基礎。

七、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中有關成本分攤之事項，至少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 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組織圖。
- (二) 公用天然氣事業與其關係人相互提供之所有資產、業務或產品之描述。
- (三) 公用天然氣事業提供予非關係人之所有資產、業務及產品之描述。
- (四) 公用天然氣事業與提供其業務、產品之關係人，所使用之成本分攤基礎及分攤方法之描述。

- 八、由受管制業務提供非管制業務產品、服務或資產使用者，已定有相關費率，依相關費率計算；無相關費率，其交易價格應取全部分攤成本與現行市場價格之高者。惟於適當情況下，公用天然氣事業採用其他交易價格之方式者，應報請本部備查。
- 九、由非管制業務提供受管制業務產品、服務或資產使用者，已定有相關費率，依相關費率計算；無相關費率，其交易價格應取全部分攤成本與現行市場價格之低者。惟於適當情況下，公用天然氣事業採用其他交易價格之方式者，應報請本部備查。
- 十、為達成透明化及防止交叉補貼之目標，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於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中揭露其轉撥計價程序及方法，並保持相關之轉撥計價紀錄以備查詢。
- 十一、公用天然氣事業之成本分攤，分為營運成本之分攤與資金成本之分攤。

(一) 營運成本之分攤，其步驟及成本歸屬方式如下：

- 1、將營運成本分離至各作業，並使用下列三種原則：
 - (1) 直接歸屬。
 - (2) 無法直接歸屬，但資源成本與各作業活動存有因果關係者屬共同成本，可間接依動因將成本分攤至各作業成本。
 - (3) 無法直接或間接歸屬之成本，係屬一般共同成本，應先歸屬於支援管理作業，並採合理之分攤方法將成本分攤至各業務部門後再分攤至各作業。在實務上可應用已分攤成本法、總收入法或淨收入法等。
- 2、依成本動因將作業成本歸屬至成本標的，按照使用量與用戶數之成本動因，將不同作業活動成本歸屬至成本標的中。

3、將成本標的所彙集之成本按部門別表達，以符合分離會計按部門別計算盈虧與表達之目的。

(二) 資金成本之分攤，應以費率基礎為求算資金成本之基礎，其成本計算及歸屬之步驟如下：

1、求算費率基礎：費率基礎指依資產分離原則規定分離至各業務之資產，包含營運資產及營運資金。其中營運資金，係以流動資產減營業活動而發生之負債。

2、求算資金成本率：按非因營業活動而發生之負債的資金成本率 \times [非因營業活動而發生之負債 / (非因營業活動而發生之負債 + 業主權益)] + 業主權益的資金成本率 \times [業主權益 / (非因營業活動而發生之負債 + 業主權益)] 求算之。

3、各業務之資金成本應為費率基礎乘以資金成本率。

十二、本公告自本(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部長 林 義 夫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經能字第 九二 四六 九八一 號

主 旨：公告「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提報之會計報告種類、格式、提報次數、時限及應經會計師簽證之相關事項」。

依 據：「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七條。

公告事項：

- 一、公用天然氣事業依「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所制定之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其內容應包含公用天然氣事業組織架構、會計系統（包含財務會計系統及分離會計系統）、會計科目表、會計政策、關係人交易及內部交易之轉撥計價與處理方式、成本分攤基礎、收入分離程序、資產分離程序、負債及業主權益分離程序及執行會計分離時所運用之研究、調查及模型等。
- 二、會計報告指報表主體、附註、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一般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與附表；分離會計報表應包括部門別損益表、部門別資產負債表、成本分攤明細表、轉撥計價明細表、公用天然氣業務部門設備變動明細表及其附註與附表。
- 三、公用天然氣事業應編製一般財務報告及分離會計報告，且該等報告應委任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
- 四、公用天然氣事業一般財務報表、分離會計報表之部門別損益表及部門別資產負債表，除新成立之事業外，應採前後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且提報主管機關之各種報表，應由事業之負責人、經理人及主辦會計人員逐頁簽名或蓋章。
- 五、公用天然氣事業一般財務報告之內容應能允當表達整體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暨現金流量情形，分離會計報告應依業務別合理分離公用天然氣事業之各項成本、收入、資產、負債與業主權益，並允當表達。
- 六、一般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經營結果暨現金流量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公用天然氣事業較重要之會計政策包括存貨成本（特別是表內管部分）之估列、固定資產（特別是表外管及本支管部分）之建購及折舊之提列方法與估計耐用年限，業者應詳細說明之。其他較重要之一般會計政策則包括退休金及所得稅處理方法。
 - (三) 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 (四) 財務報告各科目所列金額，應註明評價基礎。

- (五) 財務報告所列各科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 (六) 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 (七) 資本結構之變動。
- (八) 長短期債款之舉債。
- (九) 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
- (十) 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 (十一)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十二) 重大災害損失。
- (十三) 接受他人資助之研究發展計畫及其金額。
- (十四) 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 (十五) 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 (十六) 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
- (十七) 部門別財務資訊。
- (十八) 大陸投資資訊。
- (十九) 投資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
- (二十) 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 (二一) 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 (二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姓名或名稱及所領取之車馬費與酬勞(分項列示)。
- (二三) 員工紅利之分配比例、方式與金額。
- (二四) 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正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上列事項對公用天然氣事業分離會計報告之表達具重大影響者，應於該分離會計報告中另行註釋。

七、一般財務報告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告提出日之間所發生之下列期後事項，應加註釋：

- (一) 資本結構之變動。
- (二) 鉅額長短期債款之舉借。
- (三) 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租。
- (四) 產銷量之重大變動。
- (五) 產銷政策之重大變動。
- (六) 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 (七) 重大災害損失。
- (八) 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 (九) 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 (十) 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 (十一) 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改變。
- (十二) 其他足以影響今後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故或措施。

上列事項對公用天然氣事業分離會計報告之表達具重大影響者，應於該分離會計報告中另行註釋。

八、一般財務報表之會計科目分類及其帳項內涵，應依財政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分離會計報表之會計科目分類及其帳項內涵，應依本部公告之「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科目設置、分類及內涵之相關事項」辦理。

九、部門別損益表各科目之金額，應與公司一般財務報表之損益表各科目金額調節相符。部門別資產負債表應與公司一般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各科目之金額調節相符。

十、一般財務報表之名稱如下：

- (一) 資產負債表。
- (二) 損益表。
- (三) 股東權益變動表。
- (四) 現金流量表。

上列財務報表應依財政部所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格式編製。

十一、分離會計報表之名稱如下：

- (一) 部門別損益表(如格式一)。
- (二) 部門別資產負債表(如格式二)。
- (三) 成本分攤明細表(如格式三)。
- (四) 轉撥計價明細表(如格式四)。
- (五) 公用天然氣業務部門設備變動明細表(如格式五)。

上列會計報表應依所附格式編製。

十二、公用天然氣事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報告(包括一般財務報告及分離會計報告)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提報本部及地方主管機關。

十三、本部於必要時得要求公用天然氣事業，就會計報告之項目提報資料或出具補充說明，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四、本公告自本(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部長 林 義 夫

格式一、部門別損益表

XX股份有限公司
部門別損益表

民國××××年××××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經濟部公報

第三十五卷

第二十五期

一一六

項 目	公用天線業務部門		其他業務部門		合 計		內 部		全 公 司			
	(1)		(2)		(3)		(4)=(1)+(2)+(3)		(5)		(6)=(5)-(4)	
	91	90	91	90	91	90	91	90	91	90	91	90
營業收入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營業成本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營業毛利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營業費用合計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營業淨利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營業外收入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營業外支出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稅前淨利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所得稅費用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本期淨利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應注意事項：

1. 本表之全公司金額應與一般財務報告之損益表金額相符。
2. 內部轉撥一欄係將業務間因轉撥評價而重複計算之金額予以消除。

格式二、部門別資產負債表

XX股份有限公司
 部門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XXX年及XXX年十二月卅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公用天然氣業務部門		其他業務部門		公司統一 制度資金		全公司	
	(1) 91 90	(2) 91 90	(3) 91 90	(4) 91 90	(5)=(1)+(2)+ (3)+(4)		91	90
資產：								
流動資產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流動資產合計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基金及長期投資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固定資產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無形資產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其他資產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資產總額：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負債：								
流動負債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長期負債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其他負債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負債總額：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股東權益：								
股本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資本公積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保留盈餘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股東權益總額：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負債與股東權益總額：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主辦會計：

編製注意事項：

- 1.本表之全公司金額應與一般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金額相符。
- 2.公司統一制度資金一欄係將計息負債與股東權益按總金額表達，無須按業務分攤。

格式三，成本分攤明細表

XX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分攤明細表
民國XX年

待分攤	分攤階段	科目	摘要	分攤			其他業務部門			合計
				公用	天然氣業務部門	裝置業務部門	其他業務部門	其他業務部門	其他業務部門	
分	(一) 公用天然氣業務部門 共同成本分攤			()	()				()	
				()	()				()	
				()	()				()	
攤	(二) 一般共同成本 分攤			()	()				()	
				()	()				()	
				()	()				()	
成	(三) 一般共同成本 再分攤			()	()				()	
				()	()				()	
				()	()				()	
本					()	()	()	()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編製注意事項：

- 1.各關位中應先行計算營運成本之分攤金額，然後再行計算營運成本加資金成本之分攤金額並將該金額列示於()中。
- 2.資金成本應為數字權能以資金成本率求得，而資金成本率=非因營業活動而發生之負債的資金成本率×(數)非因營業活動而發生之負債 / (非因營業活動而發生之負債 + 業主權益) + 業主權益的資金成本率×(業主權益 / (數)非因營業活動而發生之負債 + 業主權益))，其中非因營業活動而發生之負債的資金成本率即實際借款利率，而股東權益的資金成本率為中央銀行公告之五大銀行一年期存款利率。
- 3.科目所需關位不足，可自行增設。
- 4.公用天然氣業務部門共同成本分攤，係將公用天然氣業務部門共用資產之相關成本予以分攤的程序。
- 5.一般共同成本再分攤，係將公用天然氣業務部門由上一階段所分攤來之一般共同成本，再分攤給所屬業務部門之程序。

格式四、轉撥計價明細表

XX股份有限公司
轉撥計價明細表
民國XX年

業務別	科目	摘要	收入			單位
			公用天然 供氣業務部門	天然 氣業務部門	裝置業務部門	
支出	公用天然 供氣業務部門					合計
	天然 氣業務部門					
	裝置業務部門					
單位	其他業務部門					
	合計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編製注意事項：

- 1.科目不足欄位，可自行增設。
- 2.支出單位係指接受其他業務部門之服務或轉入資產者，收入單位係指提供產品或服務予其他業務部門者。

格式五、公用天然氣業務部門設備變動明細表

XX股份有限公司
公用天然氣業務部門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XX年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供氣業務部門
輸送設備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轉入(出)	期末餘額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貯存設備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輸配設備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其他設備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供氣業務部門設備合計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發售業務部門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裝置業務部門設備合計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公用天然氣業務部門
設備總計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編製注意事項：
設備項目所需欄位不足，可自行增設。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經能字第 九二 四六 九八一 號

主旨：公告「會計師受公用天然氣事業委託辦理其會計報告查核簽證之相關事項」。

依據：「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七條。

公告事項：

- 一、會計師受委任查核簽證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報告，應依本公告事項辦理；本公告事項未規定者，依財政部所定之相關規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以下簡稱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辦理之。
- 二、會計師之查核程序，應先就報表各科目餘額與總分類帳核對，總分類帳科目餘額應與明細帳或明細表總額核對相符後，再依下列範圍進行查核：
 - （一）一般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之查核應依財政部所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 （二）公用天然氣事業分離會計報告（包括部門別損益表、部門別資產負債表、成本分攤明細表、轉撥計價明細表、公用天然氣業務部門設備變動明細表及其附註與附表）之查核，應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本公告事項，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確認其符合「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及公用天然氣事業報經本部備查之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內容。
- 三、會計師應分別對一般財務報告及分離會計報告出具查核報告（無保留意見之分離會計查核報告格式如附），並依一般

公認審計準則及本公告事項之規定就下列各項表示意見：

- (一) 公用天然氣事業之一般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公用天然氣事業整體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 (二) 公用天然氣事業之分離會計報告是否遵循「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與公用天然氣事業之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執行分離會計程序。
 - (三) 公用天然氣事業分離會計報告之各項成本、收入、資產、負債與業主權益是否業經依業務別合理分離並允當表達。
 - (四) 公用天然氣事業依「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應制定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報請本部備查。
- 四、公用天然氣事業提報主管機關之各種報表，應由事業之負責人、經理人及主辦會計逐頁簽名或蓋章。
 - 五、會計報告之金額，應以會計師查定數為準，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委任人另有要求外，得僅表達至千元為止，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 六、查核簽證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報告之會計師，應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者。
 - 七、會計師受委任查核簽證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報告，適用財政部所訂「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
 - 八、本公告自本（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部長 林 義 夫

公用天然氣事業分離會計查核報告格式

經濟部公報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甲公司公鑑：

甲公司民國XX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XX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門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XX年一月一日至民國XX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XX年一月一日至民國XX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門別損益表、成本分攤明細表、轉撥計價明細表、公用天然氣業務部門設備變動明細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分離會計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分離會計報表表示意見。

第三十五卷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經濟部訂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報告作業要點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分離會計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分離會計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分離會計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分離會計報表之整體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第二十五期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分離會計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濟部發布之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經濟部民國XX年XX月XX日（XX）XX字第XX號備查之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之規定編製，其各項成本、收入、資產、負債與業主權益業經依業務別合理分離，足以允當表達甲公司民國XX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XX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別資產、負債與業主權益，暨民國XX年一月一日至民國XX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XX年一月一日至民國XX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別成本及收入。

XX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一一三三

中華民國XX年XX月XX日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六日
經能字第 九二 四六 九五二 號

主旨：公告「能源供應事業依法應行辦理事項之能源供應數量基準及應儲存之安全存量」。

依據：「能源管理法」第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條。

公告事項：

- 一、「能源供應事業依法應行辦理事項之能源供應數量基準及應儲存之安全存量」如附表一。
- 二、本部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經（九）能字第 九 四六二 六八 號公告之附表一，同時不再適用。

部長 林 義 夫

附表一：能源供應事業依法應行辦理事項之能源供應數量基準及應儲存之安全存量

分類	能源供應事業別	能源供應數量基準	應行辦理事項	應儲存之安全存量	法源依據
一	電能供應事業	發電裝置容量超過五十萬瓩	1 每月二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個月經營資料。 2 設置能源儲存設施。	燃煤火力電廠上一年度之平均使用燃料三十天以上數量。	能源管理法第七條 能源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

二	天然氣 銷售業		3 儲存安全存量。	上一年度之平均銷售半天 以上數量。
三	天然氣 生產業	年生產量超過一千萬 立方公尺	每月二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 申報前一個月經營資料。	

動產擔保交易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經授中字第九二三九九七二八號

主 旨：公告易恒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一一一家廠商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如附明細表。

依 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八條和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三十日（自本部公告發出日起計算）。

- 一、本公告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登記申請人應在公告期間內，向本部中部辦公室提出更正，逾期不受理。
- 三、標的物名稱、數量、估計價值等，詳載在張貼申請人住所或營業所在地的公共場所。

部長 林義夫

本案授權中部辦公室代行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明細表

恒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二段六八八之二號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二五號	092/07/25 09205141380
力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苗栗縣竹南鎮科義路三八號五樓	工(中)動字第 七四一九一號	092/07/22 09205139620
紅藍彩藝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三二七巷九號	工(中)動字第 七三五五 號	092/07/25 09205141030
銓國裝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台北縣中和市永和路三四九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 七一四四五號	092/07/24 09205140350
常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桃園縣蘆竹鄉內厝村長興路三段一二五號	工(中)動字第 六八二 七號	092/07/25 09205141050

慶豐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變更
桃園縣平鎮工業區工業一路一一號	工(中)動字第 六四五一六號	092/07/23 09205139820
永久機械工程行	康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變更
花蓮縣花蓮市富強路五六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 六三 九六號	092/07/21 0920513863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冠能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變更
桃園縣桃園市樹林七街二三號六樓	工(中)附字第 二三三九 號	092/07/22 09205139340
聚鋒機械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新竹市香村路九二號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七九號	092/07/25 09205141150
花蓮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福德一八九號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七八號	092/07/25 09205140900
正密有限公司	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龜山鄉南上村民生北路一段一九四號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七七號	092/07/25 09205141000
台灣雙色塑膠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縣大里市中興路一段二六巷九、十號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七六號	092/07/25 09205140940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龍潭鄉三和村新和路一號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七五號	092/07/25 09205140970
泰佑塑膠興業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製 製 品 公 司

經 理 十 日 報

經 理 十 日 報

11117

興業公司

報川十五第

報川十四第

1111

桃園縣蘆竹鄉五福村五福一路五 巷三號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七四號	092/07/25	09205140880
瑞營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南縣安定鄉安加村二五八之二七號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七三號	092/07/25	09205140890
盛合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高雄縣燕巢鄉安招路一 六一巷二一弄四、六號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七二號	092/07/25	09205140990
百富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分公司		登記
台北縣新莊市五工路九七巷二號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七一號	092/07/25	09205140960
宣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蘆竹鄉瓦寮村南山路一段五六巷九號二樓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七 號	092/07/25	09205140930
華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高雄縣大寮鄉過溪村大業街五號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六九號	092/07/25	09205140840
富優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桃園市龍壽街三 之三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六八號	092/07/25	09205141170
隆泰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彰化縣和美鎮彰和路三段一七九號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六七號	092/07/25	09205141020
轅富企業有限公司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北縣蘆洲市民權路六一巷四弄一六號四樓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六六號	092/07/25	09205140020

壯達工程有限公司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屏東縣長治鄉瑞源路一三二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六五號	092/07/25 09205140050
仲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南縣新營市嘉芳里四維路六、八號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六四號	092/07/25 09205141360
銓國裝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北縣中和市永和路三四九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六三號	092/07/25 09205140360
潘國欽	討松益	登記
屏東縣內埔鄉中林村觀山街四 八巷五號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六二號	092/07/24 09205140220
名哲工程事業有限公司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南縣歸仁鄉媽廟二街一五巷四七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六一號	092/07/24 09205140100
台亮清潔有限公司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桃園市慈德街九三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六 號	092/07/24 09205140070
宏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六路三四號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五九號	092/07/24 09205140610
先進開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新竹縣竹東鎮大明路二九八號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五八號	092/07/24 09205140570
廣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製 製 品 公 司

銀 川 十 日 報

銀 川 十 日 報

1111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村華亞二路一八九號 詮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五七號	092/07/24	09205140580	弘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平鎮市忠孝路二一號 詠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五六號	092/07/24	09205140590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北縣土城市永豐路一九五巷二六號 明毅工業社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五五號	092/07/24	0920514029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北縣樹林市中洲街二九之二號 廣丞鑫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五四號	092/07/24	0920514038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縣大里市仁化路二二一巷三八號 旨勝紙品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五三號	092/07/24	0920514049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四維巷二弄九號一樓 采蓉彩色沖印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五二號	092/07/24	0920514040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新竹縣竹東鎮商華街五八號 容克光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五一號	092/07/24	09205140370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市西屯區大河街四二巷一號等處 集信興業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五 號	092/07/24	0920514026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南市安中路四段一五四巷五七弄二五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四九號	092/07/24	09205140810		

珍好有限公司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桃園市中華路二九號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四八號	092/07/24 09205140830
驊鋒實業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南市安南區開安一街三 號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四七號	092/07/24 09205140820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新屋鄉中興路四八 號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四六號	092/07/23 09205139970
精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新竹縣關西鎮東光里一六張一一五號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四五號	092/07/23 09205139890
承郁五金企業有限公司	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高雄縣大社鄉保社村旗楠路九九之一二號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四四號	092/07/23 09205139920
典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北縣樹林市中洲街三三號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四三號	092/07/23 09205139900
景豐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縣大里市仁化路一 五號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四二號	092/07/23 09205139950
合信鋼模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縣大里市仁化路一 五號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四一號	092/07/23 09205139960
嘉耐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製 模 品 公 限

銀 川 十 五 華

銀 川 十 五 華

11111

經 營 公 司

報 川 十 五 第

報 川 十 四 第

111111

桃園縣中壢市過嶺六四之一號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四 號	092/07/23	09205139770
齊亞國際有限公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		登記
台中縣潭子鄉中山路三段三 五巷五三號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三九號	092/07/23	09205139940
僑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彰化縣員林鎮田中央巷三七號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三八號	092/07/23	09205139810
芳生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高雄縣岡山鎮本工二路一七號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三七號	092/07/23	09205139750
楊正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中壢市新北園路一四號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三六號	092/07/23	09205139710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三段一九六之一一號九樓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三五號	092/07/23	09205139870
尚喬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四路六號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三四號	092/07/23	09205139800
富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苗栗縣竹南鎮仁愛路一四 七號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三三號	092/07/23	09205139720
振祐秀品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南縣新市鄉社內村五七號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三二號	092/07/23	09205139930

固威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新屋鄉埔頂村埔頂四五之一 號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三一號	092/07/22 09205139260
文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秋富	登記
臺中市南屯區工業區二十一一路十號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三 號	092/07/22 09205139610
德和刺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南縣仁德鄉土庫村中正路段四二一號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二九號	092/07/22 09205139310
福密實業有限公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登記
高雄縣路竹鄉順安路二九五號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二八號	092/07/22 09205139420
九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興銀弘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龜山鄉山頂村建國東路三八號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二七號	092/07/22 09205139320
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北縣五股鄉中興路三段一九八號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二六號	092/07/22 09205139600
恒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二段六八八之二號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二五號	092/07/22 09205139450
金律鑫科技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蘆竹鄉蘆竹村蘆興街五一之一號二樓之一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二四號	092/07/22 09205139440
人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製 製 命 公 司

銀 川 十 日 報

銀 川 十 日 報

111111

桃園縣八德市永豐路二七六巷六號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二三號	092/07/21	09205138840
盛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登記
台中縣神岡鄉中山路六六七巷二六弄六六號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二二號	092/07/21	09205138610
智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桃園市春日路一四 四號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二一號	092/07/21	09205138670
陽國際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縣豐原市豐南街九二巷二 七弄一七號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二 號	092/07/21	09205138730
亞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南縣山上鄉明和村北勢洲二一之二號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一九號	092/07/21	09205138720
傑裕實業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		登記
苗栗縣竹南鎮永貞路一段一八一巷一一八號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一八號	092/07/21	09205138640
永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高雄縣岡山鎮岡山北路一九三巷四一號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一七號	092/07/21	09205138680
斯邁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北縣三重市中興北街一二七之一號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一六號	092/07/21	09205138900
享宸工業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八德市永豐路四一六巷一一號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一五號	092/07/21	09205138890

見銘企業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北縣五股鄉中興路一段八號三樓之一一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一四號	092/07/21 09205138740
潮瑩工業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北縣五股鄉凌雲路二段五八之八號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一三號	092/07/21 09205138600
昱慶特殊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南縣永康市興工路二號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一二號	092/07/21 09205138710
億泰玻璃工業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新竹市中華路五段三三一巷七號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一一號	092/07/21 09205138750
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桃園市明德街二八號	工(中)動字第 七六六一號	092/07/21 0920513891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坤旺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縣龍井鄉龍門路四三巷四五弄八號	工(中)附字第 二六九八二號	092/07/25 09205140870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乘宜彩藝印製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大溪鎮缺仔三六之三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 二六九八一號	092/07/24 0920514023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李立群	登記
台中縣豐原市社皮路二九三巷一三 之一號	工(中)附字第 二六九八號	092/07/24 09205140080
天田股份有限公司	利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八 三巷五一號	工(中)附字第 二六九七九號	092/07/24 09205140200

製 製 命 命 命

製 川 十 日 製

製 川 十 日 製

川 川 川

製 機 器 公 器

報 川 十 五 第

報 川 十 四 第

日 川 十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八四二巷二七弄一一號一樓	巨人機械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 二六九七八號	092/07/24	09205140450	登記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新店市安康路二段一 五之一號四樓	佑城路面機械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 二六九七七號	092/07/24	09205140160	登記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林口鄉工四路四 號	欣固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 二六九七六號	092/07/24	09205140010	登記
偉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苑裡鎮房裡里北房七七號	陳嘉宏 工(中)附字第 二六九七五號	092/07/25	09205140390	登記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長治鄉瑞源路一三二號一樓	壯達工程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 二六九七四號	092/07/25	09205140040	登記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 台南縣仁德鄉德洋路四一巷七六號	徐良億 工(中)附字第 二六九七三號	092/07/24	09205140440	登記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永康市中山南路九 二巷二一之三二號一樓	太豪實業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 二六九七二號	092/07/24	09205140460	登記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 台北縣板橋市光明街八九號	熊建和 工(中)附字第 二六九七一號	092/07/24	09205140430	登記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鶯歌鎮文化路二七三號	金順利工程行 工(中)附字第 二六九七 號	092/07/24	09205140320	登記

天田股份有限公司	晶準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蘆竹鄉內厝村長興路三段二二九巷六號	工(中)附字第 二六九六九號	092/07/24 09205140180
天田股份有限公司	李榮耀	登記
彰化縣員林鎮莒光路二三六號	工(中)附字第 二六九六八號	092/07/24 0920514021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李新見	登記
桃園縣桃園市龍壽街一巷一一號	工(中)附字第 二六九六七號	092/07/24 0920514003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轅富企業有限公司	登記
台北縣蘆洲市民權路六一巷四弄一六號四樓	工(中)附字第 二六九六六號	092/07/24 0920514012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福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高雄縣燕巢鄉四林路一一九號	工(中)附字第 二六九六五號	092/07/24 0920514015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	賴清山	登記
台中市南屯區永春南路一八八巷一二九號	工(中)附字第 二六九六四號	092/07/24 09205140600
中央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九二一號	工(中)附字第 二六九六三號	092/07/24 0920514086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合利精機有限公司	登記
苗栗縣苑裡鎮臨海路民有巷六六號	工(中)附字第 二六九六二號	092/07/24 0920514017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名哲工程事業有限公司	登記
台南縣歸仁鄉媽廟二街一五巷四七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 二六九六一號	092/07/24 09205140110

製 製 命 命 命

製 川 十 日 製

製 川 十 日 製

川 川 川

經 營 公 司

報 川 十 五 第

報 川 十 四 第

川 川 二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 台中縣烏日鄉五光路二七一號	汪清郎	工(中)附字第 二六九六 號	092/07/23	09205139730	登記
曄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大寮鄉昭明村鳳林一路三四巷五八號一樓	德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 二六九五九號	092/07/22	09205139630	登記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花蓮市國盛八街一二三號	統傑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 二六九五八號	092/07/22	09205139300	登記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海山中街二八五號一樓	昭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 二六九五七號	092/07/21	09205138590	登記
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鎮民族路三二六號	徐素棋	工(中)附字第 二六九五六號	092/07/21	09205138880	登記
偉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太原路三段三七五巷三號六樓之三	劉麗勤	工(中)附字第 二六九五五號	092/07/21	09205138700	登記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工明二路一五號一樓	宙穎工業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 二六九五四號	092/07/21	09205138660	登記
康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中和街四段二二一巷四七號等處	光國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 二六九五三號	092/07/21	09205139220	登記
康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中和街四段二二一巷四七號等處	光國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 二六九五二號	092/07/21	09205139210	登記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公館鄉尖山村二四五號

毓鑫工業有限公司

台南縣官田鄉二鎮村工業路三七號

中興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信字第 四二 八號 092/07/21 09205138520

廣春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信字第 四二 七號 092/07/21 09205138370

登記

登記

公示送達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五日
經授中字第 九二二三二四五三三七 號

主旨：有關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囑託本部將貴公司董事李清榕登記為貴公司臨時管理人之案，本部已依法院囑託登記完竣，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屏院高民平字第九十一司八號函辦理。

部長 林 義 夫

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本公報展售門市		
書局名稱	地址	電話及傳真
三民書局	重南店：·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 復北店：·台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T：(二)二三六一七五二一 (重南店) T：(二)二五一六六 (復北店) F：(二)二三六一七七二一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T：(四)二三三六一三三 F：(四)二二五六二三四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	T：(四)七五二七九二 F：(四)七三二五八九一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二四二號三樓	T：(七)三三三二四九一 F：(七)三三三二八二九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一號B1	T：(二)二五七八一五二五 T：(二)二六五九一八七四 F：(二)二五七九九六二五

政府再造信箱

台北郵政五十四二七號

- 一、買正版 認正牌 你我支持反盜版。
- 二、保護智慧財產權 提升國家競爭力。
- 三、抄襲盜版太缺德 推陳出新才有趣。
- 四、創意無價 盜版無理。
- 五、智慧財產權是智慧的光 創作的原動力。

ISSN 1648-1174



GPN: 2005800004